



Xinxiang Tuoxin Biochemic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生产经营合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均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中申报主体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完工并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批准试生产的通知。在试生产过程中因项目工艺及设备发生部分变更，新乡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6 月出具了审查意见，公司目前已落实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并已申请环评验收。**目前新乡市环保局正与河南省环保厅沟通，研究制定针对与新乡制药类似企业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办法。公司情况已经符合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待办法出台就可立即办理排污许可证。**

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提交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年 9 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要求公司增加废水深度氧化设备。公司的废水深度氧化设备现已调试完成并投入运行，公司计划近期再次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新乡拓新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环保专题会议对河南省环保厅要求公司生产过程实现自动化控制进行了布置。现已经完成安装工作，正将有关情况汇总，待汇总完成后上报河南省环保厅申请进行验收审核，只要验收通过，新乡市环保局会尽快核发排污许可证。

虽然拓新生化及其子公司已经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及新乡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完成了整改，但是不排除由于其他原因可能无法通过验收获得排污许可证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甚完善，相关风险管理体系未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并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

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可能性与风险。为此，公司正逐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吸收先进管理理念，以此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三、财务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加，虽然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都在信用期内，公司并已按照坏账准备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坏账准备提取不足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为此，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客户信用情况调查和信用额度审批，建立并有效执行谨慎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率与经营业绩挂钩的业务考核机制，以此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目前未发生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情况。

四、市场行情异常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所处行业的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例如受市场行情影响，如公司主要产品在 2013 年的销售价格普遍上涨，部分产品（如“次黄”、“利巴韦林”等）在 2014 年的销售价格又出现大幅下跌，加之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也会随着市场的震荡而波动，市场的异常波动会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指标不稳定，公司已经并将继续拓宽产品线，丰富经营品种，以抵御市场行情不稳定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税函[2009]203 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税收法规调整而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或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被取消执行 15%优惠税率的风险。

六、存在大额支付义务风险

根据新乡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新企改【2005】6号”文件，公司以承债方式完成对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承担债务总额 19,632,059.37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余额为 3,216,427.65 元，主要包括“职工经济补偿准备金”2,684,247.00 元、“离休人员医疗费用”289,000.00 元，两项合计占未支付余额的 92.44%。

职工经济补偿准备金：改制后，公司全员接收原制药厂全部在职工，自愿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一次性支付其经济补偿金，其他人员与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公司安排上岗就业，为其缴纳各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期末余额 2,684,247.00 元公司计划从 2015 年开始分 5 年兑付完毕；离休人员医疗费用：由于该费用是离休人员在医疗保险范围之外到公司报销的部分，每次报销金额较小，公司会在离休人员因超出保险机构报销范围到公司报销时按规定兑付。

除上述两项之外，子公司因改制承接的其他支付义务均按规定支付且期末未支付余额较小，部分项目已经支付完毕。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4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75
五、公司商业模式.....	9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及履职情况.....	119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2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24
四、公司独立情况.....	124
五、同业竞争.....	126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130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4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8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65
五、财务状况分析.....	173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20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06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0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2
十二、风险因素.....	219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2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拓新生化、公司、股份公司	指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制药	指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奥新生化	指	新乡市奥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阿泰斯特	指	新乡市高新区阿泰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新华联、北京新华联	指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咸氏投资	指	加拿大咸氏投资有限公司
路可可作	指	香港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关联关系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USD	指	美元；
CAD		加拿大元
《公司章程》	指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化学原料药	指	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医药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这种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只要达到一些的级别，即可用于药品的合成。
核苷	指	含氮碱与糖组分缩合成的糖苷叫核苷。

		原指来自核酸的嘌呤和嘧啶糖昔，现已扩展至其他天然和合成的杂环碱基核糖昔，也包括糖上的 C1 连接到杂环碱的氧原子或碳原子上的化合物。
RNA	指	RNA 是以 DNA 的一条链为模板，以碱基互补配对原则，转录而形成的一条单链，主要功能是实现遗传信息在蛋白质上的表达，是遗传信息传递过程中的桥梁。
DNA	指	又称去氧核糖核酸，是一种分子，可组成遗传指令，最少要 265 到 350 个才可以引导生物发育与生命机能运作。
中国药典 2010 版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 年版
VB1	指	维生素 B1
NaOH	指	氢氧化钠，俗称烧碱、火碱、片碱，为一种具有高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
pH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是指溶液中氢离子的总数和总物质的量的比，表示溶液酸性或碱性程度的数值，即所含氢离子浓度的常用对数的负值。
酯	指	羧酸的一类衍生物，由羧酸与醇（酚）反应失水而生成的化合物。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缩写，中文含义是“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良好作业规范”、“优良制造标准”。
IAF	指	国际认可论坛的缩写，它是由有关国家认可机构参加的多边合作组织，成立于 1993 年 1 月，现有成员 30 多个，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其成员单位之一，中国也是 17 个发起国之一。
WHO	指	世界卫生组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的简称，是联合国下属的一个专门机构，只有主权国家才能参加，是国际上最大的政府间卫生组织。
AIDS	指	艾滋病是一种危害性极大的传染病，由感染艾滋病病毒引起。
FDA	指	FDA 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
EMA	指	欧洲药物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的简称
--	-------------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Xinxiang Tuoxin Biochemical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	73132943-2
法定代表人	杨西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新乡开发区化工路东段 23 号街坊
邮政编码	453000
董事会秘书	阎业海
所属行业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 医药制造业。
主要业务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精细化工产品 (除化学危险品) , 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销售自产品。 (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电话	0373-6351898
公司传真	0373-6351885
公司网址	www.tuoxinchem.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6000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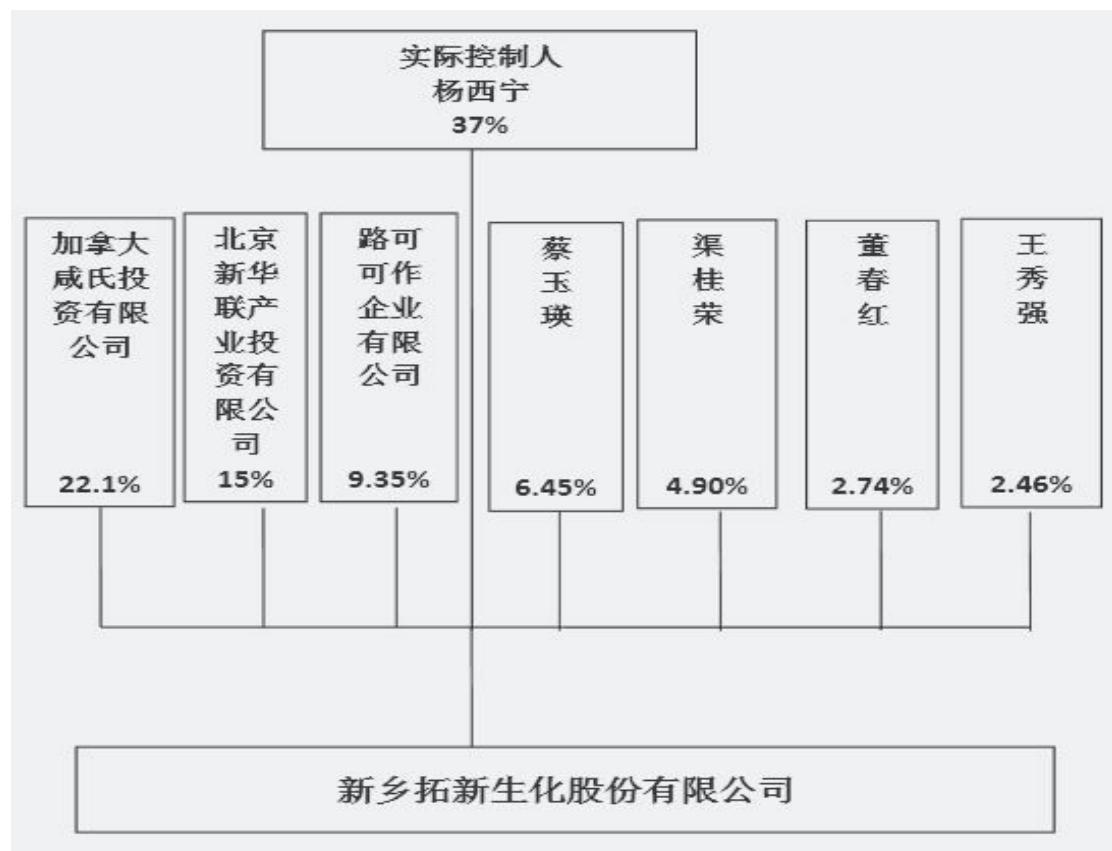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万股)
1	杨西宁	2,220.00	37.00	555.00
2	加拿大咸氏投资 有限公司	1,326.00	22.10	1,326.00
3	北京新华联产业 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5.00	900.00
4	香港路可可企 业有限公司	561.00	9.35	561.00
5	蔡玉瑛	387.00	6.45	96.75
6	渠桂荣	294.00	4.90	294.00

7	董春红	164.40	2.74	164.40
8	王秀强	147.60	2.46	36.90
合 计		6,000.00	100.00	3,934.05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份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 方式	股份 质押 情况
1	杨西宁	2,220.00	37.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加拿大咸氏投资有限公司	1,326.00	22.10	外资法人	直接持有	否

3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5.00	法人	直接持有	否
4	香港路可可家企业有限公司	561.00	9.35	外资法人	直接持有	否
5	蔡玉瑛	387.00	6.45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渠桂荣	294.00	4.9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董春红	164.40	2.74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王秀强	147.60	2.46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西宁，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杨西宁持直接持有公司2,22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7.00%，是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一直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西宁：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河南师范大学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83年至1988年，河南省西华学校任教师、教研室主任；1988年至1993年，新乡市有机化工厂担任技术员、车间主任；1993年至2001年7月，创建新乡市华丰精细化工厂，担任厂长；2001年，创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至2003年8月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0月至今任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五）历史沿革

1、2001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由杨西宁、董春红、蔡玉瑛、渠桂荣、李忠方、郝丙

海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1 年 6 月 21 日，新乡市工商局出具了（豫工商）名称预核字[2001]第 Q00003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2001 年 8 月 2 日，新乡恒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新恒会验字（2001）第开 060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8 月 2 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7002410516(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新乡市高新技术创业园，法定代表人杨西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经营范围：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服务。

设立时，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33.00	33.00	33.00	货币
2	郝丙海	30.00	30.00	30.00	货币
3	李忠方	30.00	30.00	30.00	货币
4	董春红	3.00	3.00	3.00	货币
5	渠桂荣	2.00	2.00	2.00	货币
6	蔡玉瑛	2.00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2003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6 月 10 日，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均以实物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6 月 12 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用于增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豫正会评报字（2003）第 071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委估资产的总评估价值为 921.38 万元人民币，

其中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154.13 万元人民币，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189.37 万元人民币，存货 577.88 万元人民币。

2003 年 6 月 16 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豫正会验字（2003）第 292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6 月 12 日收到各股东以实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

2003 年 6 月 18 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增资后，拓新生化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326.84	326.84	32.68	货币、实物
2	郝丙海	303.16	303.16	30.32	货币、实物
3	李忠方	300.00	300.00	30.00	货币、实物
4	董春红	30.00	30.00	3.00	货币、实物
5	渠桂荣	20.00	20.00	2.00	货币、实物
6	蔡玉瑛	20.00	20.00	2.00	货币、实物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3、200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11 月 30 日，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王秀强、何元庆与原 6 位股东以无形资产增资 54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12 月 24 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豫正会评报字（2003）第 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3 年 12 月 1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555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8 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豫正会验字（2003）第北 63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无形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 万元。

2004 年 1 月 2 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此次增资后，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470.00	470.00	30.52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郝丙海	330.00	330.00	21.43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3	李忠方	330.00	330.00	21.43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4	董春红	80.00	80.00	5.19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5	渠桂荣	140.00	140.00	9.09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6	蔡玉瑛	80.00	80.00	5.19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7	王秀强	70.00	70.00	4.55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8	何元庆	40.00	40.00	2.6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合计		1,540.00	1,540.00	100.00	---

4、200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月10日，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原来的杨西宁、郝丙海、李忠方、董春红、渠桂荣、蔡玉瑛、王秀强、何元庆8人变更为6人，即杨西宁、董春红、渠桂荣、蔡玉瑛、王秀强、何元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月10日，郝丙海分别与蔡玉瑛、杨西宁、渠桂荣、何元庆、王秀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董春红与何元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忠方与杨西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1月18日，新乡众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5）新诚审验字第1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原股东郝丙海将其拥有的全部股权330万元人民币分别转让给蔡玉瑛60.15万元人民币、杨西宁263.83万元人民币、渠桂荣1.06万元人民币、王秀强0.53万元人民币、何元庆4.43万元人民币；原股东李忠方将其拥有的股权330万元人民币全部转让给股东杨西宁；股东董春红将其拥有的股权1.1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股东何元庆；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540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后，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1063.83	1063.83	69.08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渠桂荣	141.06	141.06	9.16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3	蔡玉瑛	140.15	140.15	9.10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4	董春红	78.85	78.85	5.12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5	王秀强	70.53	70.53	4.58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6	何元庆	45.58	45.58	2.96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合计		1540	1540	100	---

5、200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4年12月1日，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全部由加拿大咸氏投资有限公司(SHENGLINHOLDINGCO,LTD)认缴，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4年12月12日，甲方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与乙方咸氏投资签署了《加拿大咸式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协议规定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54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原出资1540万元占合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和股本权益的63%，乙方以外币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现金出资，占合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和股东权益的37%。

新乡众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4年12月23日出具新诚会审字(2004)第37号《审计报告》，对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2004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705万元人民币。

2004年12月27日，辉县市珍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4)辉珍评字第4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以200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5,765.85万人民币。

2005年1月12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商资管【2005】7号)，同意加拿大咸氏投资有限公司以现汇折合3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境内企业新乡拓新生化的增资，取得公司37%的股权。股权增资后，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公司投资者于200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加拿大咸式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17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豫府字【2005】0002 号)。

2005 年 2 月 3 日, 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豫新总副字第 00028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外合资企业成立。

2006 年 1 月 10 日, 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 同意修改增资协议, 将原约定的外方出资期限延期 6 个月。

2006 年 1 月 10 日, 中方与外方签订了《加拿大咸氏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变更协议》, 将原约定的外方出资期限延期 6 个月。

2006 年 1 月 23 日, 河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的备案通知》(豫商资管【2006】13 号), 同意公司出资期限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18 个月内缴清。

外方(咸氏投资)共分五次缴纳了注册资本:

1)外方第一次出资: (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

第一期出资缴款情况为:goldhousehardwarechinaltdHK 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缴纳 USD402,974.34、咸生林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缴纳 USD402,980.00, 咸生林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缴纳 CAD501,980.00, 本期出资折合人民币 1,011.47 万元, 新乡众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出具新诚审验字(2005)第 68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上述出资情况, 累计注册资本为 2,551.47 万元。

2)外方第二次出资: (截止 2005 年 7 月 18 日)

第二期出资缴款情况为:咸生林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缴纳 USD99,980.00, 咸生林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缴纳 CAD59,980.00, 本期出资折合人民币 123.96 万元, 新乡众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出具新诚审验字(2005)第 166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上述出资情况, 累计注册资本为 2,675.43 万元。

3)外方第三次出资: (截止 2005 年 12 月 7 日)

第三期出资缴款情况为:goldhousehardwarechinaltdHK 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缴纳 USD209,974.20、刘浩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缴纳 USD65,000.00、MR.HUANGBINCHENG (黄炳成) 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缴纳 USD339,970.00、咸生林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及 2005 年 11 月 28 日共缴纳 CAD539,980.00, 本期出资折合人民币 868.71 万元。新乡众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出具新诚审验字 (2005) 第 232 号《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上述出资情况, 累计注册资本为 3,544.14 万元。

4)外方第四次出资: (截止 2006 年 1 月 5 日)

第四期出资缴款情况为:goldhousehardwarechinaltdHK 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缴纳 USD31,974.00, 本期出资折合人民币 25.81 万元。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出具 (2006) 中新审验字 02 号的《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上述出资情况, 累计注册资本为 3,569.95 万元。

5)外方第五次出资: (截止 2006 年 7 月 17 日)

第五期出资缴款情况为:goldhousehardwarechinaltdHK 于 2006.4.30 缴纳 USD461,474.00, 本期出资折合人民币 970.05 万元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 16 日出具 (2006) 中新行审验字 45 号的《验资报告书》审验确认上述出资情况, 累计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截止 2006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外方股东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25 日, 新乡市工商局换发了编号为企合豫新总副字第 0028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 拓新生化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 (万元)	权益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1,063.83	1,063.83	43.52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2	咸氏投资	3,000.00	3,000.00	37.00	货币
3	渠桂荣	141.06	141.06	5.77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4	蔡玉瑛	140.15	140.15	5.73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5	董春红	78.85	78.85	3.23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6	王秀强	70.53	70.53	2.89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7	何元庆	45.58	45.58	1.86	货币、实物、无形资产
合计		4,540.00	4,540.00	100.00	---

根据出资款相应银行汇款单，咸氏投资本次出资的实际缴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缴款人名称	缴款金额（折合为人民币）
1	咸生林	1,597.11
2	刘浩	53.80
3	GOLDHOUSEHARDWARE (CHINA) LTD	898.07
4	MRHUANGBINGCHENG (黄炳成)	451.49
	合计	3,000.47

因本次出资存在出资人与实际缴款人不一致的情形，为了明确相应股权的归属，实际汇款人咸生林、刘浩、MRHUANGBINGCHENG（黄炳成）均于 2014 年 5 月出具声明函，确认：“一、上述汇款均系本人向咸氏投资提供的借款，并代其支付给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本人对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二、目前，上述借款均已全部还清，本人对于咸氏投资所持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本人与咸氏投资不存在任何纠纷。”

经公司相关股东与 GOLDHOUSEHARDWARE (CHINA) LTD 联系，对方以双方结束业务往来为由，拒绝配合出具相应声明函。对此，咸氏投资于 2014 年 5 月出具承诺函：“相关汇款均系 GOLDHOUSEHARDWARE (CHINA) LTD 代公司向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出资款，GOLDHOUSEHARDWARE (CHINA) LTD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任何股权。因上述汇款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全部结清，且 GOLDHOUSEHARDWARE (CHINA) LTD 与公司、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未因此产生任何纠纷。若因上述出资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或责任，均由公司承担。”

6、2007 年 11 月，有限公司出资置换

2007年10月31日，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中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的54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等额货币出资。

其中：杨西宁以1,946,180.00元、蔡玉瑛以648,922.00元、渠桂荣以1,200,862.00元、王秀强以700,431.00元、董春红以500,000.00元、何元庆以403,605.00元的货币替换原有无形资产出资。

2007年11月13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7）中新审验字第577号的《验资报告书》，根据该报告记载，公司已于2007年11月13日收到各股东实缴的货币540万元人民币代替之前以无形资产出资的部分，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出资方式变更后，注册资本仍为4540万元人民币。

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权益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1,063.83	1,063.83	43.52	货币、实物
2	咸氏投资	3,000.00	3,000.00	37.00	货币
3	渠桂荣	141.06	141.06	5.77	货币、实物
4	蔡玉瑛	140.15	140.15	5.73	货币、实物
5	董春红	78.85	78.85	3.23	货币、实物
6	王秀强	70.53	70.53	2.89	货币、实物
7	何元庆	45.58	45.58	1.86	货币、实物
合计		4,540.00	4,540.00	100.00	---

经查阅上述验资报告及相关缴款凭据，本次出资的实际缴付情况为：杨西宁缴付57万元，焦慧娟缴付60万元，其余423万元出资均系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对此，焦慧娟已于 2014 年 5 月出具声明函，确认：“本人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向拓新生化汇款 60 万元，系本人代杨西宁向拓新生化缴付的出资，不属于本人对拓新生化的股权出资。因上述汇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均已结清，本人对于杨西宁所持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本人与杨西宁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为了规范本次出资过程中存在的 423 万元出资不实问题，公司股东杨西宁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2014 年 4 月 28 日分别向公司汇款 300 万元、123 万元，合计 423 万元，补足了本次出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4103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杨西宁以及杨西宁代蔡玉瑛、渠桂荣、王秀强、董春红等股东缴付的用于补足 2007 年原公司注册资本中替代无形资产出资的现金差额部分即 423 万元整。

杨西宁于 2014 年 5 月签署声明函：“本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2014 年 4 月 28 日分别向公司汇款 300 万元、123 万元，合计 423 万元。一、上述汇款中的 776,180 元系本人向拓新生化缴付的出资。二、上述汇款中的 1,052,527 元、1,200,862 元、700,431 元、500,000 元分别系本人代股东蔡玉瑛、渠桂荣、王秀强、董春红向拓新生化缴付的出资，不属于本人对拓新生化的股权出资。三、因上述汇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义务均已结清，本人对于股东蔡玉瑛、渠桂荣、王秀强、董春红所持拓新生化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本人与前述股东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此外，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 2007 年出资事项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一、因何元庆已于 2008 年 7 月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蔡玉瑛，原何元庆应以现金替换的 403,605 元出资应转由蔡玉瑛缴付。二、由杨西宁自行并代股东蔡玉瑛、渠桂荣、王秀强、董春红向公司合计缴付现金 423 万元，以补足出资。三、各股东确认本次 540 万元出资足额到位，不再要求公司追究相关股东任何责任，各股东之间也不再相互追究任何责任。”

7、2009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日，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何元庆将持有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蔡玉瑛，同意加拿大咸氏投资有限公司（SHENGLINHOLDINGCO.,LTD）将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刘浩(加拿大籍)。

2008年7月1日，何元庆与蔡玉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8年6月9日，加拿大咸氏投资有限公司与刘浩(加拿大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年12月17日，新乡市外商投资管理局《关于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新外资管【2008】61号）批准了该项股权变更决议及对《合同》、《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换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8月21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70040000102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权益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1,063.83	1,063.83	43.52	货币、实物
2	咸氏投资	2,108.11	2,108.11	26.00	货币
3	刘浩	891.89	891.89	11.00	货币
4	蔡玉瑛	185.73	185.73	7.59	货币、实物
5	渠桂荣	141.06	141.06	5.77	货币、实物
6	董春红	78.85	78.85	3.23	货币、实物
7	王秀强	70.53	70.53	2.89	货币、实物
	合计	4,540.00	4,540.00	100.00	---

8、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1年6月11日，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原股东的股权比例调整原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金额；同意公司股东刘浩(加拿大籍)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同意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8,011,765.00元作为注册资本，差额部分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对公司进行增资，占增资后公司股权的15%。

2011年6月13日，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合作协议》；2011年6月11日，刘浩(加拿大籍)与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6月2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公司已于2011年6月22日收到新华联实缴的货币出资2500万人民币，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此次新增的注册资本8,011,765.00元的货币出资已到位，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8月3日，新乡市商务局《关于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宜的批复》(新商审【2011】36号)批准了该股权比例调整、股权转让及增资决议及对《加拿大咸式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换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8月16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1,975.808	1,975.808	37.00	货币、实物
2	咸氏投资	1,180.40	1,180.40	22.10	货币
3	新华联	801.1765	801.1765	15.00	货币
4	路可可作	499.40	499.40	9.35	货币
5	蔡玉瑛	344.586	344.586	6.45	货币、实物
6	渠桂荣	261.958	261.958	4.90	货币、实物

7	董春红	146.642	146.642	2.74	货币、实物
8	王秀强	131.206	131.206	2.46	货币、实物
	合计	5,341.1765	5,341.1765	100.00	---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北京新华联第二笔 2000 万元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但公司已作相应会计处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在法律程序上存在瑕疵。

对此，2014 年 4 月 3 日，新乡巨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笔出资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新巨会验（2014）1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北京新华联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9、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新乡市工商局出具了“(新市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1]第 6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8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1]第 1487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147,607,690.31 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 1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20,655.16 万元。

2011 年 12 月 8 日，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将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利安达审字[2011]第 148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额 147,607,690.31 元为基准，按照 1:0.4065 的比例折成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 87,607,690.31 元转作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8 日，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1年12月27日，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需、王玉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2月2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1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及各股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

2012年2月20日，河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商资管[2012]9号），批准本次整体变更，同意公司投资者签署的新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2月23日向公司换发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3月1日，公司取得了河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1070040000102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西宁	2,220.00	2,220.00	37.00	净资产折股
2	咸氏投资	1,326.00	1,326.00	22.10	净资产折股
3	新华联	900.00	9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路可可作	561.00	561.00	9.35	净资产折股
5	蔡玉瑛	387.00	387.00	6.45	净资产折股
6	渠桂荣	294.00	294.00	4.90	净资产折股
7	董春红	164.40	164.40	2.74	净资产折股
8	王秀强	147.60	147.60	2.4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再发生变动。

（六）公司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玉瑛；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新乡；

经营范围：原料药（肌苷、利巴韦林、阿昔洛韦、胞磷胆碱钠、三磷酸胞苷二钠）的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1、1994年5月，公司设立

新乡制药厂根据新乡市委“新发[1993]37号文”、新乡市政府[1993]30号文，进行股份制改制试点。

新乡市资产评估公司于1993年9月28日出具编号为新资评字(1993)第5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企业净资产为18,051,631.63元。

新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3年10月20日下发编号为新国资工字(93)第103号《关于新乡市制药厂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的确认的批复》，确认资产评估价格18,051,631.63元。

新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1993年10月20日下发编号为新国资工字(93)第114号《关于新乡市制药厂股份制改造国有资产折股认定的通知》，确认国有

资产折股净资产为 12,603,381.40 元,折股 1,260,338 股(每股 10 元),未折股的资产所有权仍属于国家,暂由改制后的新乡制药股份负责专项管理。

新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3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编号为新体改字(1993)57 号《关于同意设立“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文件同意新乡制药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设立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3 月 8 日,新乡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审字第医药 1 号《企业注册资本审验证明书》,经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金 13,603,380 元,其中国家股占 92.65%,职工持股 7.35%,每股面额 10 元。

1994 年 5 月 8 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新市工商企 17294743-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新乡市北干道建设西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张宏夫,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60.3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营:化学原料药、片剂、水针剂;兼营:无。

1994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乡市制药厂	1,260.3381	92.65	净资产折股
2	职工持股	100.00	7.35	货币出资
合计		1,360.3381	100.00	---

上述职工持股经新乡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3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编号为新体改字(1993)56 号《关于新乡制药厂向内部职工募集股金的批复》的文件同意新乡制药厂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 100 万元,本次募集合法合规,不存

在非法集资情形。

根据新乡制药《招股说明书》，本次定向募集股份对象只限于新乡制药内部职工，不存在非职工持股，持股权由各职工股东个人保存，不存在托管情况。

经本项目小组核查原始股东名册，共有 名职工认购本次股份，平均每人认购 1,000 元，出资来源均为职工个人工资。

因办理工商登记时，个人股东人数过多，故以李云雷、常景玲、蔡玉瑛、张丽华、李新年等 5 位职工作为全体个人股东的代表进行登记，5 名个人股东代表每人所代表的出资额为 20 万元，但该行为仅为工商登记便利而为，所有职工股东仍持有其本人的持股权，公司财务部门也保存着记录每名职工持股数量的股东名册，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1996 年公司按照“国发[1995]17 号”文件的规定重新注册时，河南省体改委的豫股批字[1996]14 号文《关于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的批复》，认定新乡制药内部职工股 100 万元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公司的要求，同意确认新乡制药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根据当时实施的《公司法》及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进行重新注册。经新乡市体改委的新体改字（1996）50 号文与河南省体改委的豫股批字[1996]14 号文《关于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确认的批复》，认定新乡制药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同意确认新乡制药为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 12 月 20 日，新乡制药股份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新乡制药每股股份面值由 10 元变更为 1 元，总股本金额不变，国家股与内部职工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并修订了公司章程。

1996 年 12 月 25 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17000080-4—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后，新乡制药历经多次变更，截至 2004 年企业改制前，新乡制药住所为新乡市北干道建设西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兵，注册资本为 1,360.3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片剂、原料药（肌苷、土霉素、盐酸多巴胺、盐酸可乐定、西咪替丁、苯妥英纳、双嘧达莫、利巴韦林、阿昔洛韦）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根据新乡制药出具的《关于推举产生公司个人股股东代表的通知》【新药厂字（1996）第 056 号文】，经 1996 年 12 月 2 日新乡制药临时股东会推举：李云雷、常景玲、蔡玉瑛、张丽华、李新年为公司个人股的股东代表，代表各自股东组的全体股东。

此时，新乡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乡市制药厂	1,260.3381	92.65	净资产折股
2	李云雷	20.00	1.47	货币
3	常景玲	20.00	1.47	货币
4	蔡玉瑛	20.00	1.47	货币
5	张丽华	20.00	1.47	货币
6	李新年	20.00	1.47	货币
合计		1,360.3381	100.00	---

2、职工股权回购

2003 年 7 月 15 日，新乡制药发布《关于股权回购的公告》，对职工个人股以

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经核查《股份转让登记表》，所有职工股股东其将持有的股份全部进行退股，
并领取现金，并在领取人签名处签名。**

**本次股权回购后，公司并未将股份进行股份注销，未履行减资手续。在后续
的企业改制中，未避免注册资本不足，这部分回购的职工股股份的资金由杨西宁
在 2012 年 11 月 12 日缴纳至新乡制药在中国银行开立的账户内，补足给新乡制
药。**

3、2005 年 8 月，企业改制

2004 年 10 月 20 日，新乡制药股东大会形成决议，通过了《新乡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改制方案》。

2004 年 11 月 5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深华[2004]
专审字第 254 号)，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61,969,389.85 元，负债为 73,889,969.07 元，净资产为-11,920,579.22 元。

2004 年 11 月 9 日，新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新国资[2004]35 号
文《新乡市国资委关于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报告的批复》中，核准新
乡制药的资产损失 23,405,763.10 元。

2004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深资综评报字[2004]第 027 号)，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评估后
的总资产为 9,596.34 万元，负债为 8,117.8 万元，净资产 1,478.54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2 日，新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新乡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确认：以 200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
基准日，新乡制药的总资产为 9,635.20 万元，总负债为 7,503.80 万元，净资产
2,132.4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2 日，新乡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新乡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等企业改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原则同意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
产重组方案，即由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新公司，购买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经各种剥离、扣除后的全部净资产，承担其全部债权、债务及相关法律责任，接收安置全体职工，职工工龄连续计算，接续各项社会保险。

2005年1月，新乡制药提交了《新乡市企业改制审批表》，自评估基准日2004年4月30日之后，因新乡制药基本上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后经市国资委委托中介机构对新乡制药评估基准日至2004年12月31日的经营状况进行审计，认定新乡制药在此期间减少净资产859.25万元。截至2005年2月6日，新乡市国资、财政、劳动、房管、土地、国企改革领导小组等主管部门均予以批准。

2005年1月11日，新乡制药拟定了《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2005年1月14日，新乡制药第五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形成决议，通过了企业改制方案与职工安置方案。

2005年2月17日，新乡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关于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新企改[2005]6号)，同意新乡制药的改制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1) 由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新公司，以承债方式取得新乡制药的产权，承担新乡制药全部债权债务和相关法律责任，接收全部在职职工，职工工龄连续计算，接续各项社会保险。

(2) 经各项剥离扣除后，确定新乡制药的净资产为-467.59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1	评估值	2132.40	依据新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
2	基准日至2004年12月31日	859.25	依据新乡市国资、财政、劳动、房管、

	期间减少的净资产		土地部门及国企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的《新乡市企业改制审批表》
3	职工安置费用	内退费用	264 1.5 万/人, 176 人
		离休人员医疗费	76.8 6.4 万/人, 12 人
		离休人员住房补贴等费用	40.66 ---
		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	14.6 ---
		职工经济补偿准备金	350.68 ---
		家属区水电分网改造费用	120 ---
4	为新乡市保温瓶厂、新乡市第二塑料厂预留担保	874	在未履行担保责任之前, 为国有资产, 由市国资部门负责监管。如通过政府协调, 使执行数额减少, 减少部分作为国有资产, 视新公司经营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可按一定比例奖励给企业, 其余部分可作为对政府的负债。
	余额	-467.59	---

(3) 新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新乡制药的土地使用权 (164.87 亩), 出让金缴纳比例为 20%, 即 547.12 万元。由于新乡制药净资产为负, 故 547.12 万元土地出让金不再缴纳。

(4) 原企业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金, 由新公司与社保经办机构签订还款协

议，3年内还清，免征滞纳金。

(5) 新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2005年4月30日，新乡市产权交易中心在《河南商报》刊登产权转让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截至2005年6月1日公告期满，只有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报名且符合受让条件。

2005年8月8日，新乡制药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乡市制药厂将所持1260万股全部转让给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款为0元。李新年、张丽华将各持有的20万股、李云雷将所持有的3.54万股一并转让给杨西宁，常景玲将所持有的20万股、李云雷将所持有的16.46万股、蔡玉瑛将所持有的0.54万股一并转让给咸生林，蔡玉瑛将所持有的20万股中的5.76万股、3.22万股、2.88万股、1.87万股，分别转让给渠桂荣、董春红、王秀强、何元庆，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

2005年8月11日，新乡市人民政府与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新乡市人民政府将新乡制药的内部职工股予以清退后，将拥有的新乡制药100%的股权转让给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因新乡制药工商登记的股东分别为新乡市制药厂和李云雷、蔡玉瑛、张丽华、李新年、常景玲等五名职工股代表，同时受到《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至少两人的限制，2005年8月10日，新乡市制药厂与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新乡市制药厂将其持有的全部新乡制药92.65%的股份转让给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0元；同日，李新年、张丽华、李云雷分别与杨西宁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蔡玉瑛、李云雷、常景玲分别与咸生林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蔡玉瑛分别与渠桂荣、董春红、王秀强、何元庆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5年8月11日，新乡市产权交易中心就以上交易出具了新产权鉴(2005)025号《产权交易成交鉴定书》。

2005年11月20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乡制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260.3381	92.65	净资产
2	杨西宁	43.54	3.20	货币
3	咸生林	37.00	2.72	货币
4	渠桂荣	5.76	0.43	货币
5	董春红	3.22	0.24	货币
6	蔡玉瑛	5.73	0.43	货币
7	王秀强	2.88	0.22	货币
8	何元庆	1.87	0.14	货币
合计		1,360.3881	100.00	---

4、2006年8月，股权转让回转

2006年9月6日，新乡市人民政府与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合同的协议》，因双方对2005年8月11日签订的《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合同》的合同条款存在重大分歧，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该合同。

2006年8月6日，新乡制药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新乡市制药厂与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李云雷、蔡玉瑛、张丽华、李新年、常景玲与杨西宁、咸生林、渠桂荣、董春红、王秀强、何元庆相应废止了原来的协议，新乡制药的股权结构恢复至转让前的法律状态。

2006年9月8日，新乡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撤销<新产权鉴(2005)025号产权交易成交鉴定书>的决定》。

2006年10月8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乡制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乡市制药厂	1,260.3381	92.65	净资产折股
2	李云雷	20.00	1.47	货币
3	常景玲	20.00	1.47	货币
4	蔡玉瑛	20.00	1.47	货币
5	张丽华	20.00	1.47	货币
6	李新年	20.00	1.47	货币
合计		1,360.3381	100.00	---

5、2009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1日至2007年1月18日，新乡市产权交易中心在《河南日报》刊登产权转让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最后只有奥新生化具备受让资格。

2006年11月8日，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与熊焰、渠桂荣、蔡玉瑛、董春红、王秀强、何元庆等六名自然人投资设立奥新生化。2007年3月29日，新乡市人民政府与奥新生化签订新的《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新乡市人民政府将新乡制药7.35%的内部职工股清退完毕后将新乡制药100%的产权转让给奥新生化，转让价款为零。

2009年7月26日，新乡制药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100%股权转让给奥新生化。

2009年7月21日，新乡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新交资(2009)06号《产权交易鉴证书》，确认本次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符合国家有关国有产权交易规定。

在办理工商登记时，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至少为两人的要求，奥新生化将其根据合同享有的新乡制药100%股权中的7.35%(即对应职工股部分)转让给杨西宁，双方在2009年7月28日签订了《新乡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28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乡制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奥新生化	1260.3381	92.65	净资产
2	杨西宁	100.00	7.35	货币
合计		1,360.3381	100.00	---

6、2009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8日，新乡制药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奥新生化将持有的新乡制药92.65%股权转让给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奥新生化与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1月11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乡制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260.30	92.65	净资产
2	杨西宁	100.00	7.35	货币
合计		1,360.30	100.00	---

注：新乡制药在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时，将注册资本1360.3381万元登记为1360.30万元。

7、2012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日，新乡制药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杨西宁将持有的

7.25%新乡制药股权转让给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0.10%新乡制药股权转让给姜美杰。

2012年11月26日，杨西宁分别与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姜美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253.9265万元，新乡制药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0.7853万元。

2012年11月26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乡制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新生化	1358.9397	99.90	净资产
2	姜美杰	1.3603	0.10	货币
合计		1,360.30	100.00	---

8、2014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7日，姜美杰与马付德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姜美杰将持有的0.10%的新乡制药股份转让给马付德，转让价格为50,309.12元。2014年5月5日，新乡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乡制药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新生化	1358.9397	99.90	净资产
2	马付德	1.3603	0.10	货币
合计		1,360.3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杨西宁	董事长、董事	男	1962 年 05 月	是
咸生林	董事	男	1955 年 08 月	是
郑柏梁	董事	男	1956 年 07 月	否
蔡玉瑛	董事	女	1963 年 12 月	是
渠桂荣	董事	女	1949 年 12 月	是
王秀强	董事	男	1970 年 08 月	是

杨西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咸生林，男，1955 年 8 月出生，加拿大籍，河南师范大学英国语言文学系本科学历。1978 年 7 月至 1981 年 9 月，河南省教育厅工作；1981 年 10 月至 1987 年 9 月，中国铁道部工作，任职首席翻译；1987 年 10 月至 1989 年 9 月，河南省省直电视大学副校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0 年 8 月，河南省时装进出口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0 年 8 月，移民加拿大；1991 年 7 月，进入伦敦人寿 DSD 保险公司工作；1999 年 8 月，成立咸氏金融公司，担任董事长；2001 年 8 月，成立加拿大咸氏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7 年 9 月，成立新乡咸德餐饮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郑柏梁，1956 年 7 月生，男，中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国家社会科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75 年 9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湖南省新田县人，高级政工师、高级策划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1975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新田县县委组织部办公室任干事，新圩公社团委书记、公社党委秘书、党委宣传委员，骥村公社党委副书记、书记，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主任，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龙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县救灾办主任、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等职务。1995 年 8 月，湖南省郴州市郴州日报社任常务副社

长兼党总支书记，郴州市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党组成员，郴州有线电视台台长。2000年6月，国家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中心信息，扶贫办主持工作。2004年5月至2011年2月，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任副秘书长、秘书长等职务。2011年3月至今，新华联集团产业投资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蔡玉瑛，1963年12月生，女，中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郑州大学有机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4年6月至1988年1月，（国有）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六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8年1月至1993年4月，（国有）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中心实验室主任工程师；1993年4月至2003年8月，（国有）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9年10月，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9年10月至今，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12年8月至今，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渠桂荣，1949年12月生，女，中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河南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76年至今，河南师范大学任教，先后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行政职务先后任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化学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有机学科点第一学术带头人，河南省化学会常务理事及河南省化学会有机化学专业委员会主任。

王秀强，1970年8月生，男，中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河南师范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新乡市黄冈化工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94年4月至2001年6月，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2年3月，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2年3月至今，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刘浩	监事会主席、监事	男	1967年08月	否

董春红	监事	女	1972 年 06 月	是
周建明	监事	男	1965 年 12 月	否
高霈	监事	男	1963 年 11 月	否
王玉燕	监事	男	1962 年 07 月	否

刘浩, 1967 年 8 月生, 男, 加拿大籍, 长春理工大学科技英语专业本科。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 中国北方工业广州公司担任外贸进出口工作; 1998 年 10 月, 移民加拿大, 创办 INTERFIELDINC 公司, 担任董事长; 2000 年 3 月, 创办 GOLDHOUSE HARDWARE (CHINA) LTD. (香港), 担任董事长; 2006 年 5 月, 成立路可可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担任执行董事。

董春红, 1972 年 6 月生, 女, 中国籍, (无海外永久居留权), 汉族,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今, 任焦作大学教师, 技术职务教授。

周建明, 男, 中国籍, (无海外永久居留权), 1965 年 12 月生, 汉族, 成都科技大学生物化工专业本科学历,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 广东肇兴啤酒厂 (现蓝带啤酒厂), 任生产科科员; 1992 年 3 月至 1995 年 10 月, 印度尼西亚 OPP 金光集团, 商务管理二级经理、企业经济管理部总监; 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5 月, 广东省经贸厅三处科员; 1996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 珠海中富股份公司, 副总经理; 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 杭州吴泰机械集团公司, 行政副总、销售总经理、执行总经理;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 天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14 年 3 月至今,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企管部常务副总经理。

高霈, 1963 年 11 月生, 男, 中国籍, (无海外永久居留权), 汉族, 河南师范大学微机专业大专学历。1987 年至 1989 年, (国有)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车间; 1989 年至 1991 年, (国有)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团委副书记; 1991 年-1996 年, (国有)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管办主任; 1996 年至今, (国有)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主席; 2005 年至 2006 年, 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药厂副总经理; 2006 年至 2010 年, 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办主任; 2010 年至今,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1 年兼

任工会主席，2011 年选举为职工监事。

王玉燕，1962 年 7 月生，男，中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央党校经济专业大专学历。1982 年至 2003 年，新乡市丝绸总厂，从事会计、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长、销售经理、副厂长。2003 年至 2005 年，（国有）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至今，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公共关系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杨西宁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2 年 05 月	是
蔡玉瑛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63 年 12 月	是
王秀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 年 08 月	是
冯立才	副总经理	男	1966 年 04 月	否
阎业海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1973 年 03 月	否

杨西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蔡玉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秀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冯立才，1966 年 4 月生，男，中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郑州大学（原郑州工业大学）基础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新乡市有机化工厂，历任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厂长助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 月，新乡市龙源塑业有限公司，历任工程部经理、主管销售副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河南省大地农化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生产厂厂长，主管销售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今，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阎业海，1973年3月生，男，中国籍，（无海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河南电动调速电机厂，会计、财务主管；2000年5月至2002年1月，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2002年2月至2010年4月，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历任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科长、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5月至今，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今，兼任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9,303,679.82	373,576,835.96	335,755,672.30
净利润（元）	-166,043.81	17,960,589.32	5,076,41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225.08	17,948,905.32	4,844,782.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元）	-22,791.95	1,781,988.66	1,978,20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7,433.13	16,166,916.66	2,866,580.85
毛利率（%）	18.38%	21.24%	17.70%
净资产收益率（%）	-0.09%	10.15%	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8%	9.14%	1.7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4.90	4.97
存货周转率（次）	1.38	3.83	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28	0.2991	0.0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28	0.2991	0.0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69,621.13	6,301,263.38	14,389,515.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11	0.24
总资产（元）	446,097,832.95	414,839,025.39	332,700,549.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7,683,988.85	185,420,032.66	168,659,443.3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187,629,898.05	185,370,123.13	168,621,217.81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3.16	3.09	2.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3.16	3.09	2.81
资产负债率(%)	57.93%	55.30%	49.31%
流动比率(倍)	1.05	1.08	1.23
速动比率(倍)	0.68	0.70	0.74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票据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票据余额)/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13、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其他数据按照合并数据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00023

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任强

项目小组成员：刘晓华 罗烨 刘德通 蒲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西楼七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颜学海 石传省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32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 13 层。

邮政编码：450008

电话：0371-65356793

传真：010-65356007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伟 刘建伟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核苷系列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一直专注于各类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生产。公司通过不断调整发展战略、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形成了技术含量较高的高级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为主的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体系。未来，公司将围绕上述两个重点产品领域加大投入和开发力度，并充分利用积累的生产技术经验和先进的生产设施，积极拓展其他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领域，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 主要产品用途及优势

1、核苷系列产品

核苷系列产品是人体与各类动物体内 RNA 的结构片段，在生理生化过程中起着十分重要的调控作用，是很好的抗代谢类物，它能抑制胸腺嘧啶核苷酸合成酶活性，阻断脱氧尿嘧啶核苷酸转变成胸腺嘧啶核苷酸，从而阻断癌细胞的 DNA 复制。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抗癌、抗肿瘤、抗艾滋病、抗病毒原料药的基本原材料，上述疾病目前全球发病率高且发病人群逐年增加，这是支撑市场快速发展的强有力基础，其中：

(1) 胞嘧啶：抗病毒治疗是乙肝治疗的关键。目前的药物主要包括干扰素和核苷（酸）类似物两大类，后者在临幊上有拉米夫定、阿德福韦、替比夫定、恩替卡韦四种。大部分慢性乙肝患者需要通过长期抗病毒治疗，维持对病毒的持续抑制，延缓疾病进展为肝硬化、肝癌，最终达到对疾病的长期控制。胞嘧啶产品是拉米夫定主要生产原料之一，乙肝病的高发是胞嘧啶产品市场需求的主要增长驱动。

(2) 胞昔：即胞嘧啶核昔，属于核昔的其中一种，是由胞嘧啶与核糖（呋喃核糖）环连接而成，两者之间由 β -N1-配糖键相连，在体内生理生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调控作用，又是具有多方面生理活性的医药中间体。由胞昔为原料所制备的 5-F 胞昔等均是良好的抗肿瘤药物。主要用于治疗肺癌、肝癌、乳腺癌和血癌，治疗效果好，副作用小，毒性低，是国内外临幊上使用频率很高的抗癌药物。并且，胞昔是胞昔酸的主要原料，同时胞昔酸也是胞磷胆碱钠的主要原材料。

(3) 阿糖腺昔：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单纯疱疹病毒性脑炎、带状疱疹、生殖器疱疹、新生儿单纯疱疹感染、免疫缺陷病人的水痘-带状疱疹感染、疱疹性脊髓炎、角膜炎及角膜色素层炎、巨细胞病毒性肺炎。

2、原料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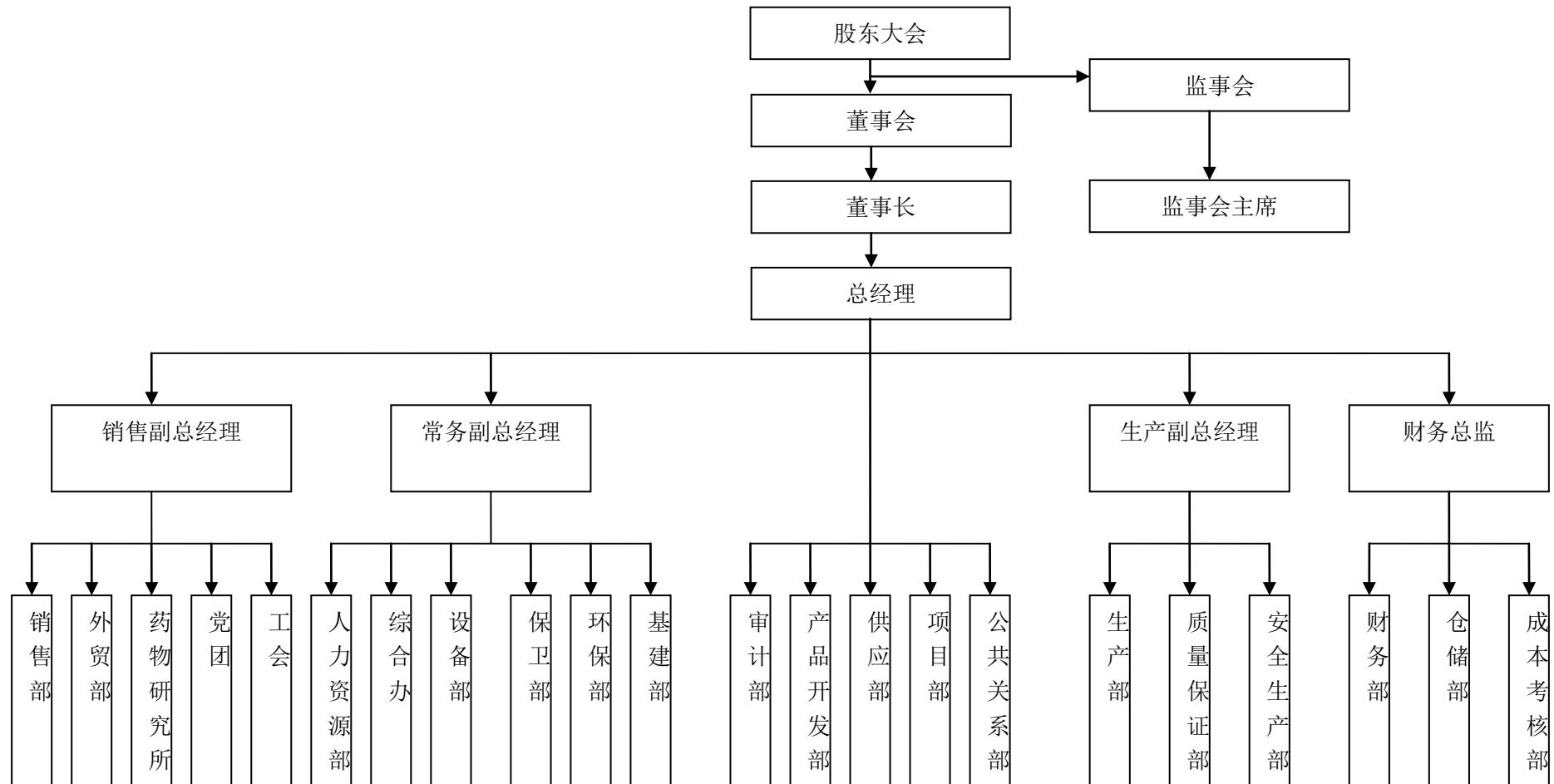
(1) 利巴韦林：已经作为广谱抗病毒流感的常用药品，具有价格低、效果好、毒副作用小，能被普通百姓所接受，在市场上目前还没有新的药品所能替代。

(2) 肌昔：主要是自用份额比较大，少量推向市场，因此市场增长缓慢。

(3) 胞磷胆碱钠：主要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和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胰腺炎。还可促进脑卒中偏瘫病人的上肢运动功能的恢复，因此作为治疗这类损伤药品逐步推行，在国外已经尝试作为保健品在使用，市场前景良好。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方式及流程

1、生产方式

公司的生产方式实行的是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的车间负责制，从原辅材料的收货入库到成品的检验发货出厂，严格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产品的库存来制定生产计划满足供货，根据销售部下发的发货通知书要求发货。药厂产品（原料药肌苷、利巴韦林、胞二磷胆碱、阿昔洛韦）执行中国药典 2010 版标准，拓新产品（医药中间体）执行企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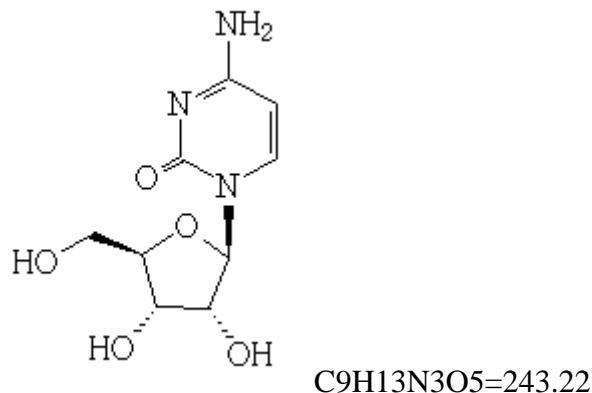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九大类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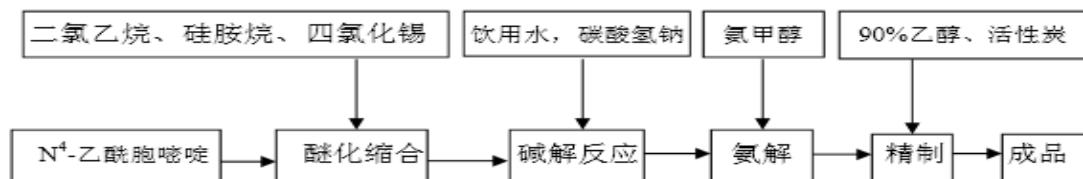
(1) 胞苷 (Cytidine) 工艺流程图：

化学名称：1- β -D-呋喃核糖基-4-氨基-2(1H)-嘧啶酮 (1- β -D-Ribofuranosylcytos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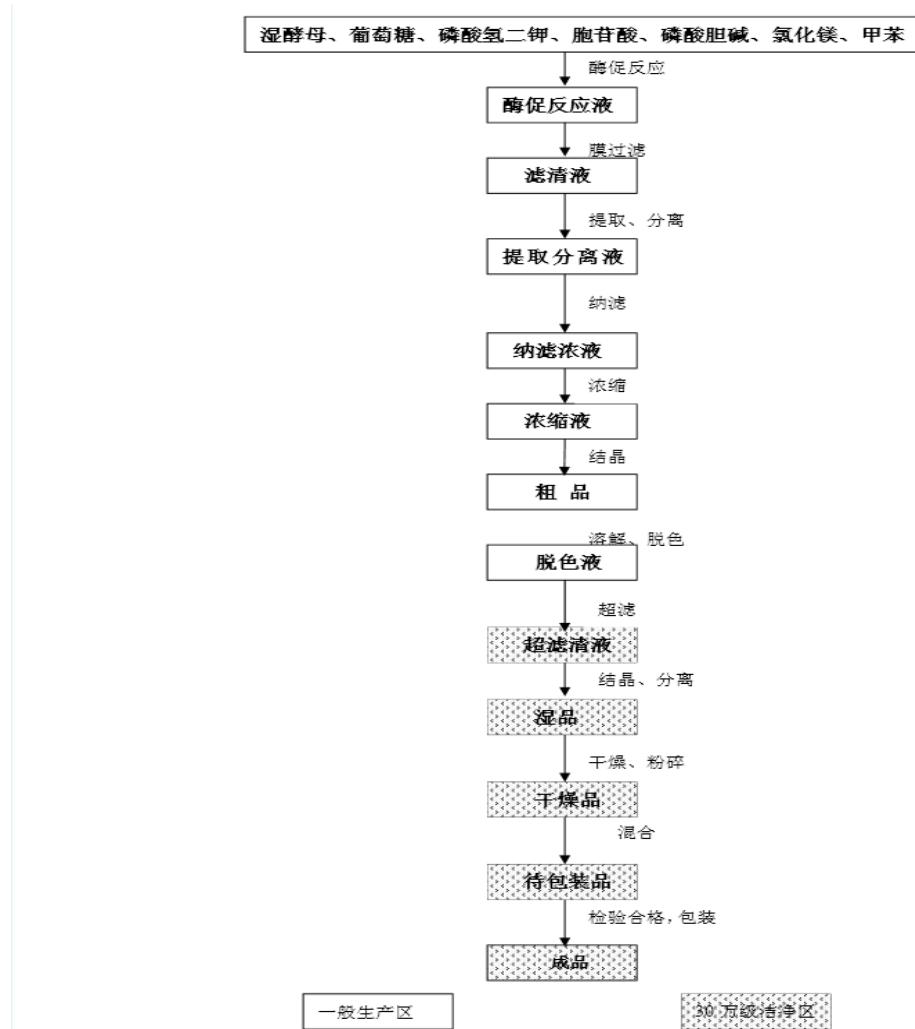
化学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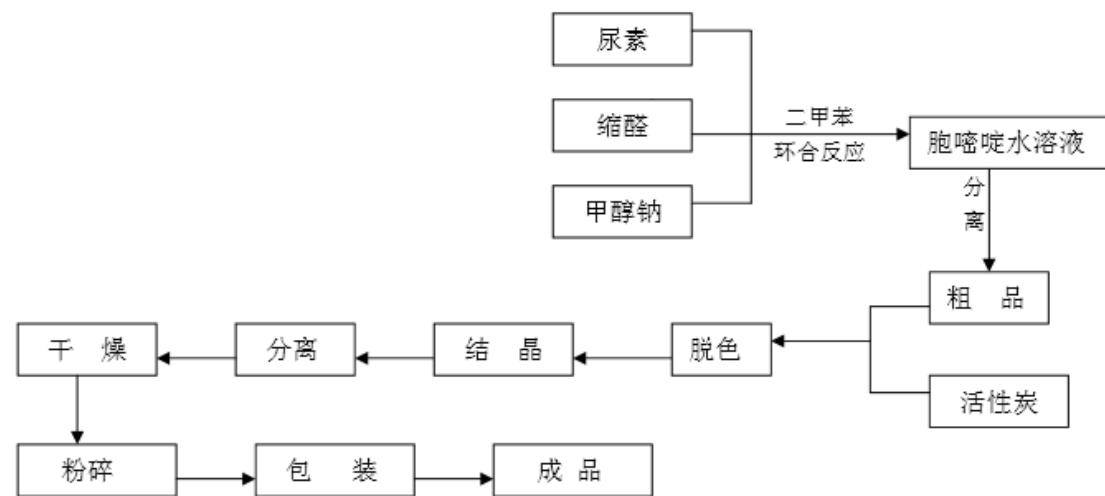
用途：本品主要用于核酸类药物加工及生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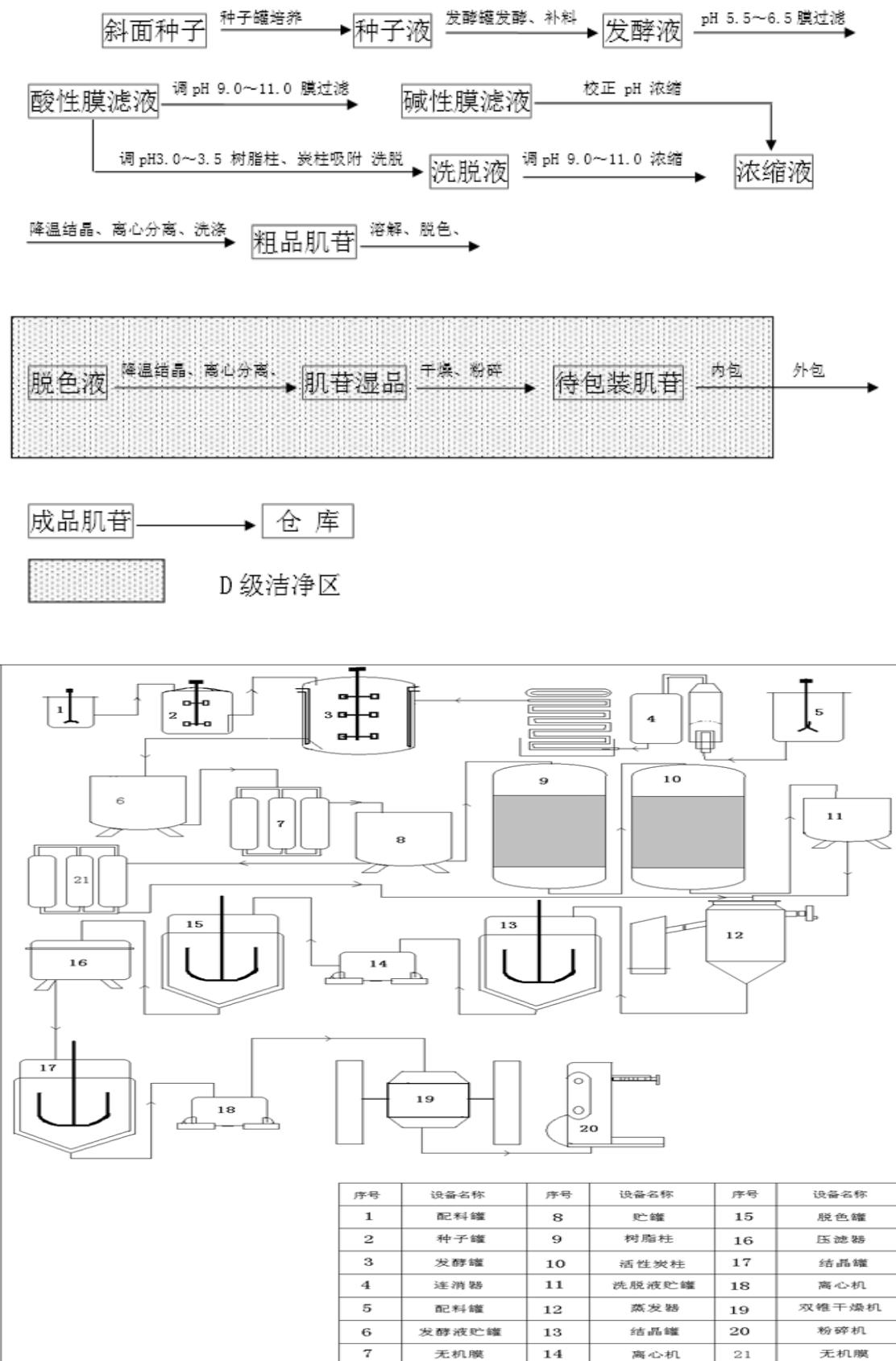
(2) 胞磷胆碱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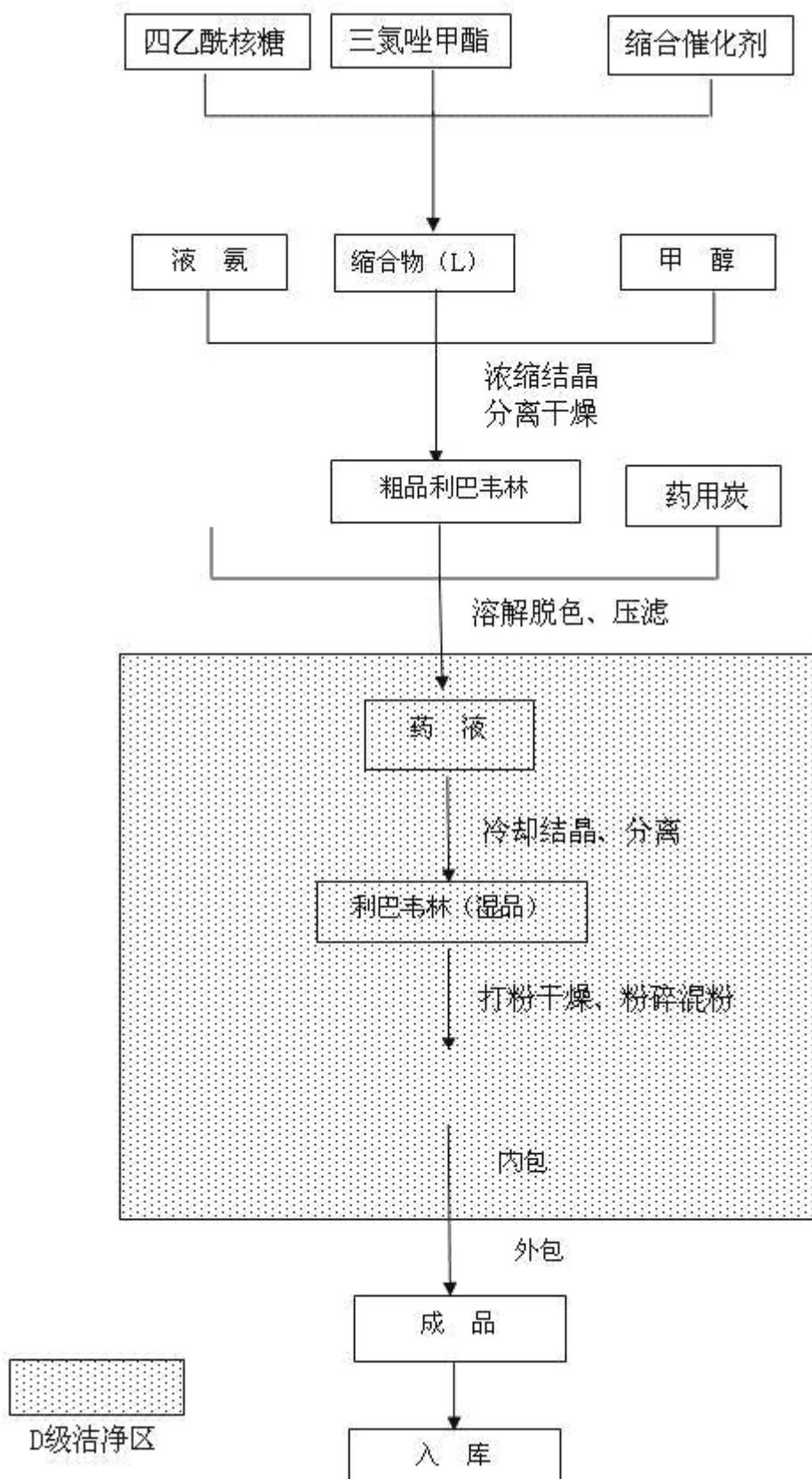
(3) 胞嘧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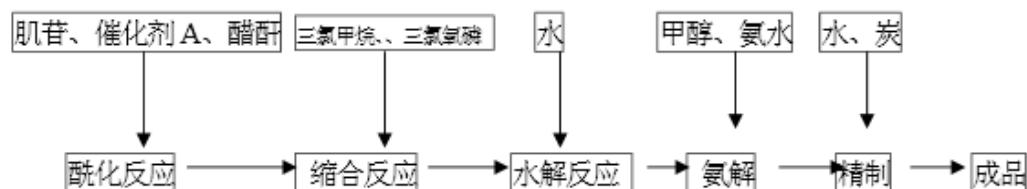
(4) 肌苷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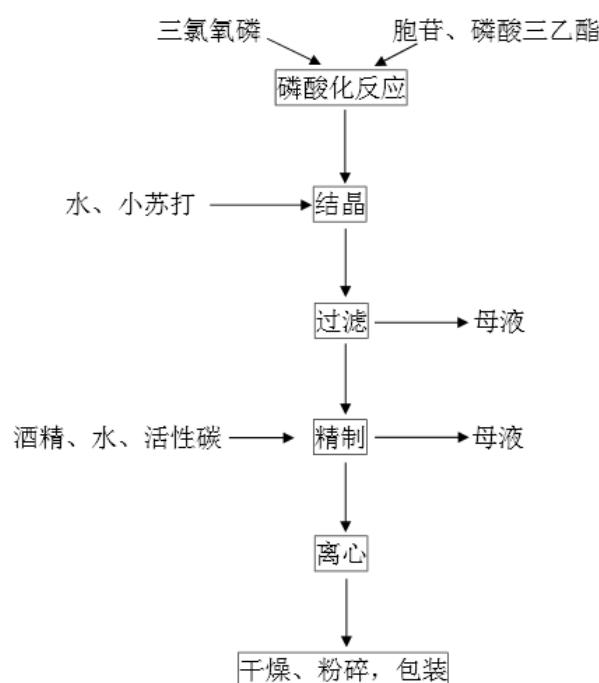
(5) 利巴韦林工艺流程图



(6) 腺苷生产工艺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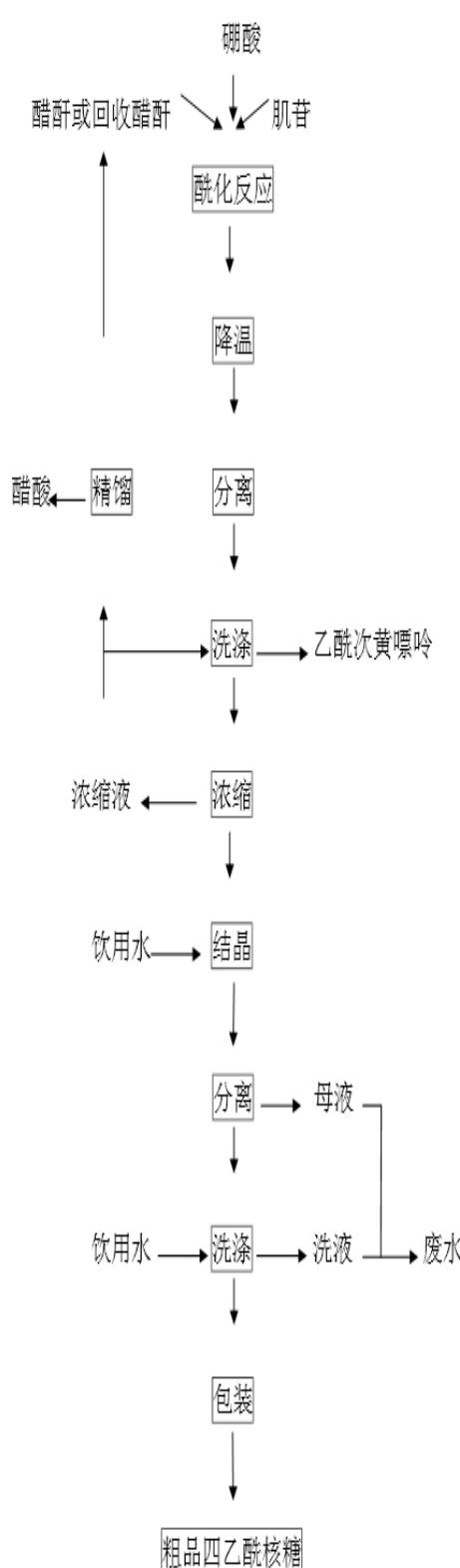


(7) 胞苷酸生产工艺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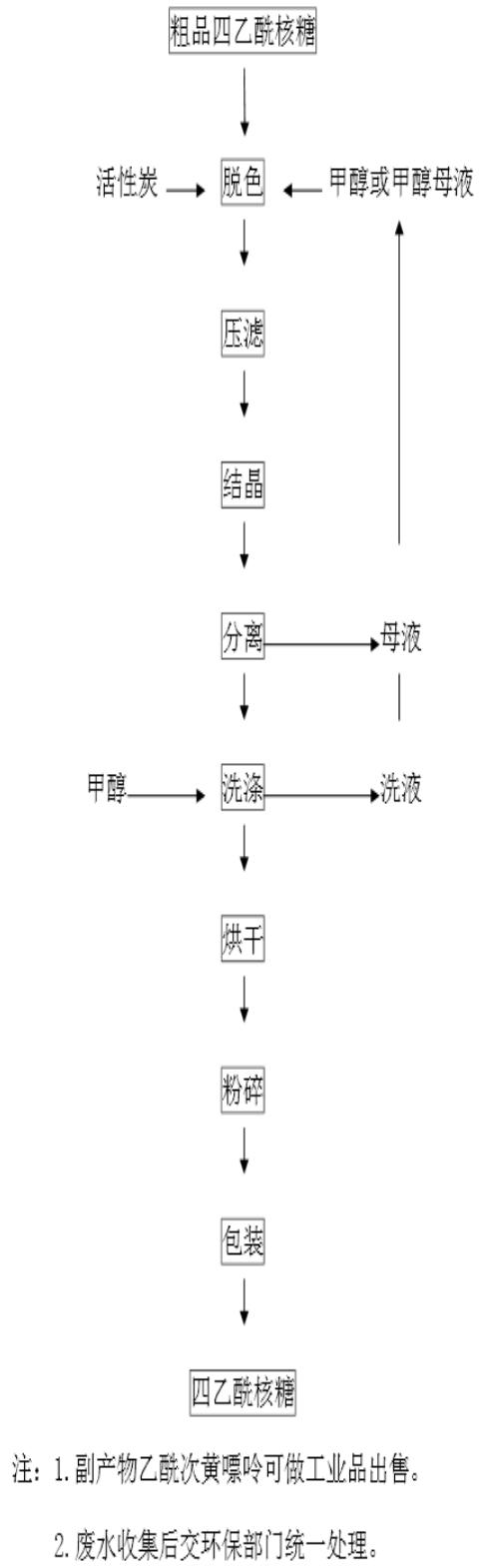


(8) 四乙酰核糖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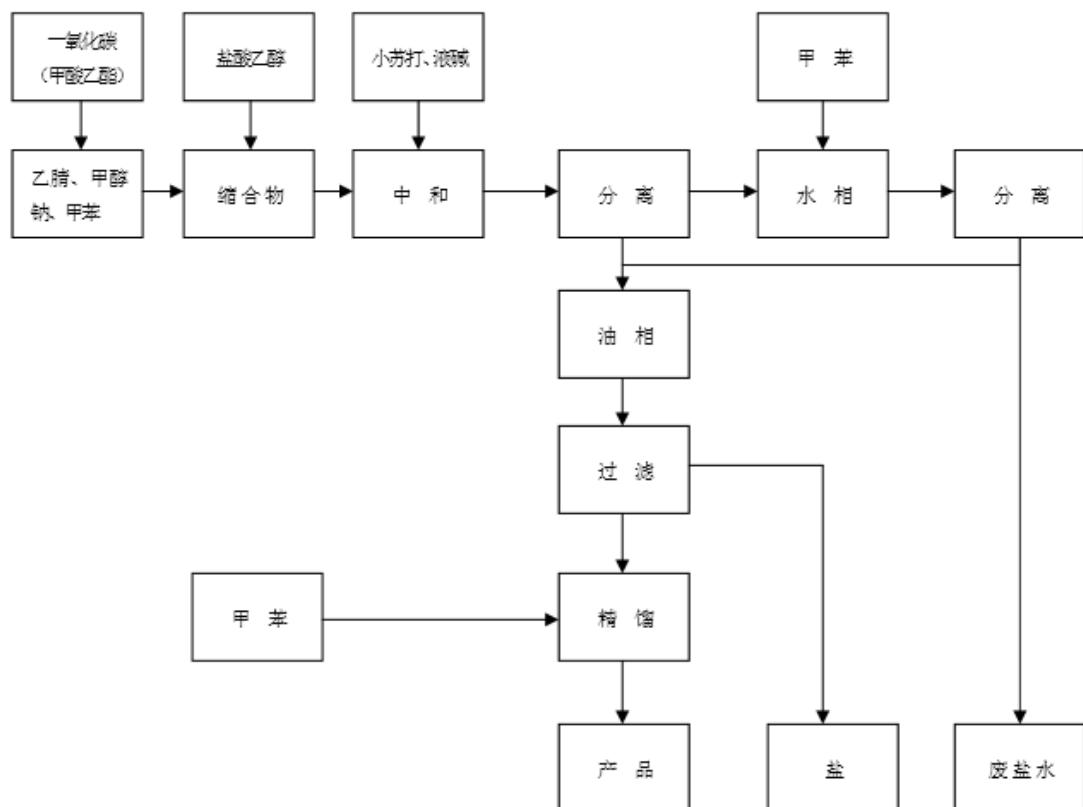
1. 酰化工艺流程图：



2. 精制工艺流程图



(9) 缩醛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集工艺开发、分析检测、化学合成、工艺放大等功能于一体，着力构筑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创新药医药中间体工艺开发与技术平台。依托这一技术平台，公司将根据对制药行业发展趋势的分析，继续深化现有核心技术，不断开发能降低产品成本、实现节能环保的新工艺、新技术，帮助客户提升价值，保持和强化自身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重点技术具体如下：

1、化学法生产核苷系列产品的主要技术

公司生产的核苷系列产品是生物体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在生物的遗传变异、生长发育以及蛋白质合成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七十年代以来，随着分子生物学和制药工业的发展，核苷酸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成为热点，并逐渐形成了继氨基酸之后的又一重大产业。随着研究的深入，发现许多核苷系列产品在

治疗心血管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循环与泌尿系统用药及抗病毒、抗肿瘤等方面有着特殊的疗效。公司是世界上最先通过用化学合成法生产核苷的厂家之一，主要通过化学合成法把尿素、葡萄糖、肌苷生长菌等化学产品合成为核苷系列产品，公司的产品能覆盖核苷系列的大部分产品。

2、肌苷菌种培养的主要技术

肌苷菌种是一种枯草芽孢杆菌的腺嘌呤和 VB1 双重缺陷型突变菌株，其平板菌落为圆形，边缘不整齐，有光泽，呈淡黄色，镜检其菌种呈棒状短杆形，革兰氏染色呈阳性。把称量好的琼脂放入定量的纯化水中加热溶解后，依次加入葡萄糖、蛋白胨、玉米浆、尿素、氯化钠、酵母（浸）膏、腺嘌呤，搅拌溶解完全后再加入纯化水到规定体积，用 NaOH 溶液调 pH6.6~7.0，分装到小试管、小茄子瓶、大茄子瓶、培养皿内。高温能使微生物重要成分 DNA 断裂，蛋白质不可逆的变性和膜结构破坏，因而导致微生物的死亡。湿热灭菌时由于水蒸汽中含有大量水份，菌体蛋白质吸收水分，蛋白质更易凝固；同时水蒸汽中潜能较高，能迅速提高温度，加速微生物死亡。另外，由于水蒸汽的穿透性强，热传导快，能迅速提高细菌内部的温度，故采用饱和水蒸汽进行热压灭菌。灭菌时采用高温短时，以减少对培养基成份的破坏。菌种储存与保藏的目的和任务是保持所使用的菌种不至于死亡和回复突变，不染杂菌，尽量使菌种保持优良的生产性能。

3、化学合成法生产胞嘧啶系列产品的主要技术

胞嘧啶是精细化工、农药和医药的重要中间体，特别在医药领域，主要用于合成抗艾滋病药物及抗乙肝药物拉米夫定，抗癌药物吉西他滨、依诺他滨以及用于治疗脑部疾病的胞苷酸等，应用非常广泛。公司主要采用化学合成法先通过缩醛化反应把甲酸乙酯、乙腈、甲苯制成胞嘧啶中间体缩醛，再通过环合反应分离得粗品胞嘧啶，最后通过精制、干燥的工艺过程得到成品的胞嘧啶。公司利用公司自制核苷系列产品中的四乙酰通过化学合成法能生产胞嘧啶系列的大部分产品。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新国用[2012]第04013号	拓新生化	开发区科隆大道以南, 新一街以西	工业	出让	6,320	2052 年 6 月 17 日	抵押(13-66号)
新国用[2012]第04039号	拓新生化	德源路以南, 牧野大道以西、静泉路以北	工业	出让	61,175.2	2058 年 5 月 16 日	抵押(12-69号)
新国用[2011]第04024号	拓新生化	规划静泉路以北, 规划牧野大道以西	工业	出让	28,592.3	2061 年 7 月 13 日	抵押(12-58号)
新国用[2011]第03081号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工业	出让	86,861.8	2055 年 8 月 11 日	抵押(13-61号)

注：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新乡制药名下还有一块编号为“新国用[2011]第03054号”的工业用地，已于2011年10月31日通过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给新乡市高新区阿泰斯特商贸有限公司，权属变更尚未完成。该土地位于建设路99号，面积23,049.6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至2055年8月10日。根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在转让程序完成之前，新乡制药拥有该土地的处分权。2014年1月26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用该土地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签订编号为DXXH20E2014013Y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行为已得到受让方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抵押合同详情见公司土地抵押情况(5)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土地用作抵押的情况如下：

(1)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新乡市开发区化工路东段23号街坊面积6320 m²、证书编号新国用(2012)第04013号土地为公司与新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度33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709D2013033。

(2)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建设西路30号、证书编号新国用(2011)第03081号土地作为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度39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3豫银最抵字第1327028号。

(3)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新乡市开发区以面积28,592.3 m²、证书编号新国用(2012)第04027号土地为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度55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117120120000021。

(4)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新乡市开发区以面积 61,175.2 m²、证书编号新国用(2012)第 04039 号土地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度 1450 万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建新公抵[2012]001 号。

(5) 2014 年 1 月 26 日,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DXXH20E2014013Y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签署的编号为 XXH20E2014013 的《授信额度协议》及根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 万元, 抵押物为新乡制药编号为“新国用[2011]第 03054 号”的土地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使用范围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拓新	10542401	碳水化合物; 酯; 化学试剂(非医用, 非兽医用); 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 杀真菌剂用化学添加剂。	申请取得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
2	图形	10542452	碳水化合物; 酯; 化学试剂(非医用, 非兽医用); 杀虫剂用化学添加剂; 工业化学品; 杀真菌剂用化学添加剂; 防微生物剂; 植物生长调节剂。	申请取得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3	图形	10542549	针剂; 片剂; 原料药; 生化药品; 化学药物制剂; 医用化学制剂; 医用氨基酸; 医药制剂。	申请取得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4	西源高 科及图 形	4185166	人用药; 医药制剂; 药草; 针剂; 片剂; 原料药; 生化药品; 医用或兽医用化学试剂; 消毒剂。	申请取得	200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5	新药	139302	西药	申请取得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3、公司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截止日期
1	化学合成法生产 2,6-二氯嘌呤核苷的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710053919.7	2009 年 2 月 4 日	2027 年 1 月 31 日
2	化学合成法生产腺苷的工艺	发明专利	ZL01127525.1	2005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3	化学合成法生产胞苷的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710053853.1	2009 年 5 月 20 日	2027 年 1 月 12 日
4	具有抗癌活性的 6-位被单氮杂冠醚修饰的嘌呤类化合物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064796.6	2010 年 12 月 8 日	2030 年 12 月 7 日

除此化学合成法生产腺苷的工艺（专利号 ZL01127525.1）是河南师范大学、新乡市华丰精细化工厂以及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共有之外，其他专利的所有权人均为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师范大学。新乡市华丰精细化工厂已经工商注销，根据公司与河南师范大学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拓新生化拥有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的独家使用权，合作双方均不得擅自将技术向第三方转让。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只是其组织形式的变更，并不影响其法人主体资格的延续，该等专利的所有权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形不会影响股份公司对该等专利的使用、占有和处分。目前，相关的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之中。

（三）公司资质情况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取得了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相关行政许可，具备可开展该等业务的相关条件与资质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 月 1 日，新乡制药股份公司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 20100103），生产地址为：新乡市建设西路 30 号，生产范围为：原料药（肌苷，利巴韦林，阿昔洛韦，胞磷胆碱钠，三磷酸胞苷二钠）。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2 年 7 月 7 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

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 2012 年 7 月 17 日，有效期三年，证书号：GR201241000048。

3、201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获得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原料药（肌苷，利巴韦林，阿昔洛韦，胞磷胆碱钠），证书编号 HA20130023，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4、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获得 IAF 一系列认证并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证书注册号：0350114E10137RO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350114S2010BROW；《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0350114Q20295ROM。前述证书载，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核苷（酸）系列产品（有许可要求的除外）的开发，生产与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5、新乡拓新已取得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豫 G）WH 安许证字[2012]0025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许可范围为：醋酸（中间产品）150 吨/年、一氧化碳（中间产品）140 吨/年、氢气（中间产品）10 吨/年。

6、新乡制药现持有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豫 20100103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新乡制药生产的原料药包括胞磷胆碱钠、肌苷、阿昔洛韦、利巴韦林四种，均依法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通用名称	批件号	药品标准	企业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胞磷胆碱钠	2009S0	YBH096720	新乡制药股	国药准字	2014-11-

[注 1]	3660	09	份有限公司	H2009415 1	24
肌苷	2010R0 05167	中国药典	新乡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4103014 9	2015-10- 10
阿昔洛韦	2010R0 05175	中国药典	新乡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1999301 7	2015-10- 10
利巴韦林	2010R0 05176	中国药典	新乡制药股 份有限公司	国药准字 H1999301 8	2015-10- 10

[注 1]胞磷胆碱钠药品批准文号将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到期 ,新乡制药已向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再注册 ,并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8、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核苷（酸）系列产品项目，位于新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野大道南段。该项目于 2009 年 4 月委托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完成《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核苷（酸）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之后公司将《环评报告书》上报新乡市环保局。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出具了《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核苷(酸)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2009]80 号，并出具了《关于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核苷（酸）系列产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新环总量核函（2009）13 号。其中审查意见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的环保工程措施，包含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标准，高噪音设备消音及排放标准，固废堆放及治理措施。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09 年 6 月出具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核苷（酸）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09]134 号。《批复》中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的环保工程措施，包含废气、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标准，高噪音设备消音及排放标准，固废堆放及治理措施，并要求定期报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公司严格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2012 年 6 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委托省环境监察总队对项目进行了试生产核查并出具了试生产核查报告，豫环监总函[2012]231 号。该报告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要求“对有关工艺变更经环评单位论证，并报省厅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针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动情况由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说明，并上报材料。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收到材料，于 2012 年 11 月对项目下发了试生产通知，豫环评试[2012]118 号。

2013 年 1 月公司对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申请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2013 年 3 月河南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了监测方案，豫环监验字[2013]第 013 号，并于 2013 年 7 月到公司进行监测。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了监测报告，豫环监验字（2013）第 056 号。

在试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需求，项目的工艺及设备发生部分变动，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委托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了情况说明，并上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2014 年 5 月河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在新乡市主持召开了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核（苷）酸系列产品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审会，要求针对项目新增一台危废焚烧炉及 1 台 8t/h 燃气锅炉这一情况，进一步补充材料。根据这一要求，公司委托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核苷（酸）系列产品项目增建焚烧炉环评变更补充报告》，对具体变更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了说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针对此报告于 2014 年 6 月出具了审查意见，新环（2014）194 号。意见对焚烧炉、锅炉废气，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与排放标准提出要求，公司现已落实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并再次向新乡市环保局提出验收申请。

9、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份汇总各项资料，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2012 年 9 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组织专家进行核查，认为公司需增加废水深度氧化设备。

针对省厅的专项指导意见，公司积极改进，废水深度氧化设备现已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对生产污水治理功效显著，下一步将再度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情况如下：

1、房产情况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地址	面积(㎡)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新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210040	拓新生化	开发区化工路 23 号街坊（车间）	811.31	自建	抵押
2	新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210036	拓新生化	开发区化工路 23 号街坊（仓库）	600.80	自建	抵押
3	新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210038	拓新生化	开发区化工路 23 号街坊（餐厅）	5,27.42	自建	抵押
4	新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201210233	拓新生化	开发区化工路 23 号街坊（办公楼）	3,650.86	自建	抵押
5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90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70)号房	17.46	自建	无
6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79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68)号房	17.74	自建	无
7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60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37)号房	960.03	自建	无
8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54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2)号房	15.99	自建	无
9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53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57)号房	40.96	自建	无
10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40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14)号房	51.30	自建	无
11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36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10)号房	48.40	自建	无
12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35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6)号房	193.50	自建	无
13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33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64)号房	50.31	自建	无
14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31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61)号房	37.44	自建	无
15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31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56)	113.22	自建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地址	面积(㎡)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第 201130007	药	号房			
16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08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48) 号房	248.64	自建	抵押
17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12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54) 号房	116.28	自建	抵押
18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15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66) 号房	59.20	自建	抵押
19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16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28) 号房	823.71	自建	抵押
20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18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27) 号房	716.67	自建	抵押
21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21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72) 号房	48.45	自建	抵押
22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23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63) 号房	102.12	自建	抵押
23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25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62) 号房	10.20	自建	抵押
24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32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55) 号房	144.65	自建	抵押
25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37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13) 号房	51.40	自建	抵押
26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42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16) 号房	56.35	自建	抵押
27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44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24) 号房	207.48	自建	抵押
28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46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36) 号房	1,52.31	自建	抵押
29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48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34) 号房	36.15	自建	抵押
30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50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32) 号房	371.13	自建	抵押
31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57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71) 号房	176.68	自建	抵押
32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59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38) 号房	819.83	自建	抵押
33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61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25) 号房	126.38	自建	抵押
34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130062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26) 号房	50.60	自建	抵押
35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10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40) 号房	213.62	自建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地址	面积(㎡)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6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14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41) 号房	1,363.68	自建	抵押
37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15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20) 号房	361.82	自建	抵押
38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16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19) 号房	94.08	自建	抵押
39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18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17) 号房	227.69	自建	抵押
40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20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49) 号房	883.49	自建	抵押
41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22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15) 号房	379.05	自建	抵押
42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24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12) 号房	403.30	自建	抵押
43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25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47) 号房	259.89	自建	抵押
44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27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18) 号房	427.13	自建	抵押
45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57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30) 号房	876.68	自建	抵押
46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61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31) 号房	1,539.18	自建	抵押
47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62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67) 号房	107.50	自建	抵押
48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63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33) 号房	62.68	自建	抵押
49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65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39) 号房	485.08	自建	抵押
50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67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1) 号房	59.92	自建	抵押
51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70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35) 号房	2,718.45	自建	抵押
52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71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8) 号房	2,073.50	自建	抵押
53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72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29) 号房	394.68	自建	抵押
54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75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51) 号房	856.80	自建	抵押
55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77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53) 号房	1,033.42	自建	抵押
56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	新乡制	建设西路 30 号 (9)	448.95	自建	抵押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人	房屋地址	面积(㎡)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第 201300678	药	号房			
57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82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21) 号房	508.32	自建	抵押
58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84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42-45) 号房	3,452.76	自建	抵押
59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85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50) 号房	1,048.13	自建	抵押
60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88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58) 号房	40.30	自建	抵押
61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89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65) 号房	96.14	自建	抵押
62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93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75) 号房	167.84	自建	抵押
63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95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22) 号房	1,530.52	自建	抵押
64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698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23) 号房	568.77	自建	抵押
65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702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59) 号房	161.70	自建	抵押
66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703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52) 号房	110.55	自建	抵押
67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786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11) 号房	423.00	自建	抵押
68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787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2) 号房	211.50	自建	抵押
69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789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3) 号房	69.98	自建	抵押
70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793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4) 号房	134.25	自建	抵押
71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795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5) 号房	281.52	自建	抵押
72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803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2) 号房	145.69	自建	抵押
73	新房权证新乡市字第 201300823	新乡制药	建设西路 30 号 (76) 号房	10.88	自建	抵押

2、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81,486,485.24 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

房屋建筑物	5-30	32,939,399.04	16,104,868.53	16,834,530.51	51.11%
机器设备	5-15	109,356,920.74	48,649,113.02	60,707,807.72	55.51%
运输工具	5-8	5,710,748.24	2,454,692.38	3,256,055.86	57.02%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2,320,975.94	1,632,884.79	688,091.15	29.65%
合计		150,328,043.96	68,841,558.72	81,486,485.24	54.21%

3、主要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元)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方法
1	机器设备	污水治理工程(UBF)	2,142,700.00	2012年12月29日	8	5.00%	年限平均法
2	医药专用	发酵罐	2,048,817.04	1994年1月1日	12	5.00%	年限平均法
3	机械设备	罗杆空压机	1,948,100.00	1992年1月1日	14	5.00%	年限平均法
4	机械设备	1#炉循环流化床锅炉	1,882,849.71	2013年11月26日	10	5.00%	年限平均法
5	医药专用	无机膜过滤分离设备	1,772,786.32	2004年5月1日	15	5.00%	年限平均法
6	医药专用	陶瓷膜设备	1,600,000.00	2007年10月31日	10	5.00%	年限平均法
7	建筑物	污水池	1,402,505.00	2004年2月1日	35	5.00%	年限平均法
8	运输	奔驰越野车ML350	1,055,808.00	2013年4月12日	8	5.00%	年限平均法
9	机器设备	发酵罐	1,033,455.50	2005年10月25日	10	5.00%	年限平均法
10	机器设备	发酵罐	1,033,455.50	2005年10月25日	10	5.00%	年限平均法
11	机器设备	发酵罐	1,027,510.71	2005年10月25日	10	5.00%	年限平均法
12	医药专用	无机膜分离过滤设备	995,000.00	2004年2月1日	15	5.00%	年限平均法
13	医药专用	搪瓷反应罐	984,464.82	1994年7月1日	15	5.00%	年限平均法
14	医药专用	UBF设备	930,000.00	2010年3月31日	10	5.00%	年限平均法
15	医药专用	发酵罐	924,232.34	1992年11月1日	15	5.00%	年限平均法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元)	取得时间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方法
16	医药专用	胞磷胆碱钠改造	884,329.11	2010年12月31日	10	5.00%	年限平均法
17	机器设备	操作台	876,814.63	2007年12月31日	10	5.00%	年限平均法
18	机器设备	燃气锅炉	705,662.77	2012年12月17日	8	5.00%	年限平均法
19	建筑物	化工含盐废液焚烧炉	679,301.54	2014年3月17日	10	5.00%	年限平均法
20	机器设备	燃气柜及其工程安装费	671,919.75	2013年12月1日	10	5.00%	年限平均法
21	建筑物	环保AO砼水池	643,525.00	2012年10月31日	28.3333	5.00%	年限平均法
22	动力设备	链条锅炉	630,656.20	1991年1月1日	15	5.00%	年限平均法
23	医药专用	空调净化工程(五车间)	620,000.00	2003年11月1日	15	5.00%	年限平均法
24	医药专用	利巴韦林精制车间	616,507.73	2005年12月1日	15	5.00%	年限平均法
25	机械设备	锅炉	555,550.27	2009年12月30日	10	5.00%	年限平均法
合计			27,665,951.94	-	-	-	-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327人，构成结构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有中高层管理人员5人，销售人员17人，行政人员202人，技术工程部人员99人，财务部人员15人，生产人员989人，结构如下表：

员工岗位分布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0.39%
销售部人员	17	1.28%
行政部人员	202	15.21%

技术工程部人员	99	7. 45%
生产人员	989	74. 55%
财务部人员	15	1. 13%
合计	1327	100. 00%

(2) 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19人，本科学历117人，大专学历276人，高中，中专学历516人，初中及初中以下人员399人，结构如下表：

员工教育背景分布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9	1. 43%
本科	117	8. 82%
大专	276	21. 00%
高中（含职业高中）	516	38. 88%
初中及初中以下	399	30. 07%
合计	1327	100. 00%

(3)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20岁以下的员工30人，20岁至30岁员工504人，31岁至40岁的员工308人，41岁至50岁的员工345人，51岁以上员工140人，结构如下图：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20岁以下	30	2. 26%
20-30岁	504	37. 98%
31-40岁	308	23. 21%
41-50岁	345	26. 00%
51岁以上	140	10. 55%
合计	1327	100. 00%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7人，均拥有极其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成立了专业的技术研发中心，为公司产品提供研发支持，不断地进行着研发与创新。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研发力量不断壮大。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
杨西宁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2年5月	2,220.00万股
蔡玉瑛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女	1963年12月	387.00万股
王秀强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0年8月	147.60万股
刘德前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新区副总经理	男	1977年7月	无
靳海燕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开发部副部长	女	1980年3月	无
李涛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	男	1981年5月	无
夏然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开发部副部长	男	1983年11月	无

杨西宁,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蔡玉瑛,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王秀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刘德前, 1977年7月生, 男, 河南大学,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行业工程师, 1998.7-2001.7在安阳大学学习取得大专学历。2001.7-2002.12深圳工作。2010.3-2012.7取得河南大学本科学历。2002.12至今任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新区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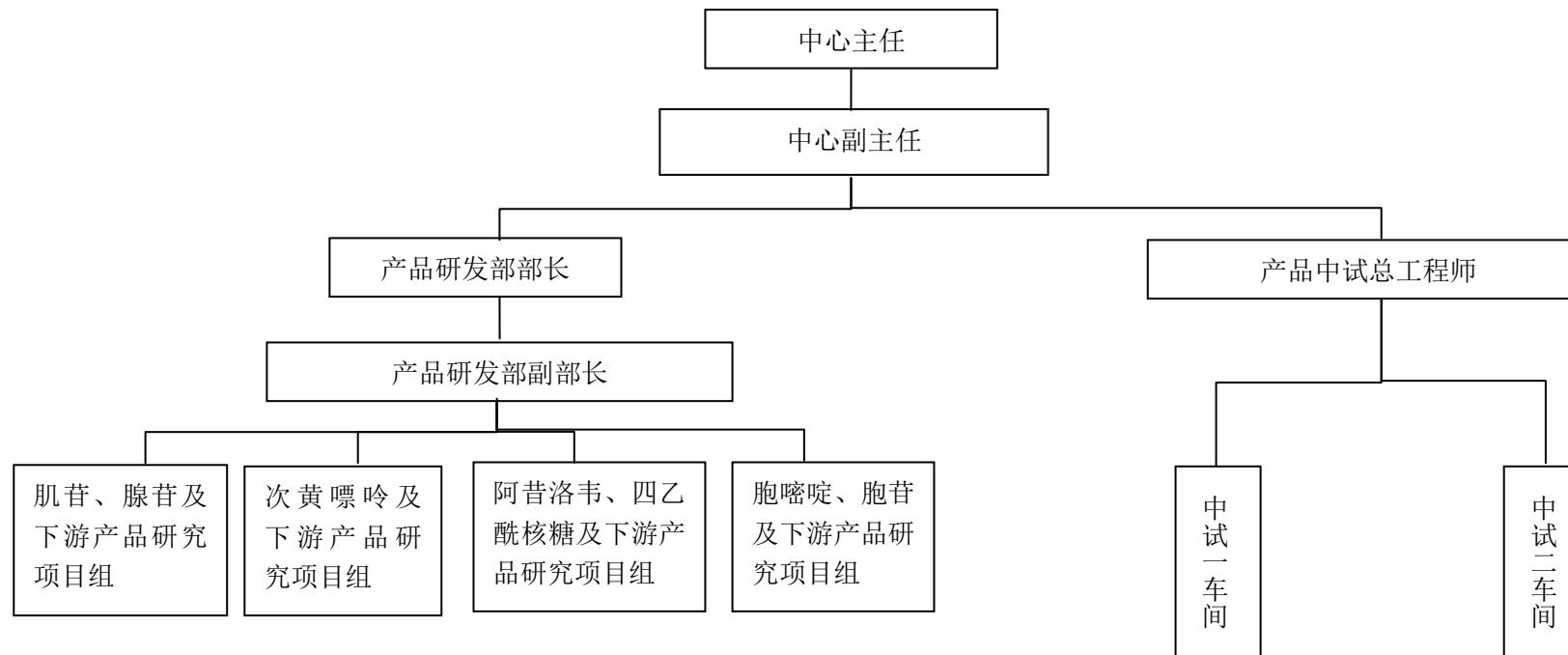
靳海燕, 女, 河南大学本科, 助理工程师; 2000.7-2003.7新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专; 2010.3-2012.7河南大学本科; 2003.7-至今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开发部副部长。

李涛, 男, 1981年5月3日出生于河南省原阳县, 毕业于河南师范大学, 有机化学专业, 研究生学历, 助理工程师。工作经历: 2005.03-2007.05年任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质检员; 2007.05-2008.09任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

公司产品开发部技术人员；2008.09-2012.03任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副部长；2012.03-至今任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部长。

夏然，男，汉族，博士，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年11月生于河南省鹿邑县；2001.09-2005.06，在河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学习，取得本科（化学工程与工艺）学位；2005.09-2008.06，在河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学习，取得硕士（有机合成）学位，导师：渠桂荣教授。2007.12-2010.09任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工程师。2010.09-2013.12，在河南师范大学学习环境学院，取得博士（绿色化学方向）学位，导师：渠桂荣教授。2013.12至今任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工程师。

股份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组织机构图



(六) 经营用地及厂房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及生产均使用的自有土地和厂房，无租赁（或无偿使用）的房屋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1、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的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及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2014 年 1-4 月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胞磷胆碱钠	20,912,089.59	12,159,886.79	41.85%
利巴韦林	41,731,064.12	38,538,618.17	7.65%
肌苷	2,955,180.32	1,847,515.78	37.48%
次黄	799,145.30	474,110.20	40.67%
胞嘧啶	32,713,472.09	27,294,811.09	16.56%
胞苷	1,973,623.35	1,604,154.62	18.72%
胞苷酸	13,527,490.74	10,550,104.92	22.01%
腺嘌呤	3,515,931.55	3,558,852.53	-1.22%
其他产品	14,087,179.21	11,946,425.41	15.20%
合计	132,215,176.27	107,974,479.51	18.33%
2013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胞磷胆碱钠	42,055,858.78	23,176,403.06	44.89%
利巴韦林	76,206,907.10	68,044,130.03	10.71%
肌苷	10,248,481.37	9,103,592.02	11.17%
次黄	13,180,595.03	7,711,594.17	41.49%
胞嘧啶	99,538,961.05	82,915,173.29	16.70%

胞苷	11,835,005.89	9,319,801.70	21.25%
胞苷酸	37,787,548.02	32,489,407.14	14.02%
腺嘌呤	7,612,327.49	7,862,897.20	-3.29%
其他产品	51,889,989.55	44,176,833.23	14.86%
合计	350,355,674.28	284,799,831.84	18.71%
2012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胞磷胆碱钠	31,037,737.33	20,347,658.66	34.44%
利巴韦林	85,604,720.03	72,355,175.75	15.48%
肌苷	9,336,599.13	8,653,747.24	7.31%
次黄	11,074,416.77	10,763,357.66	2.81%
胞嘧啶	88,396,957.18	70,095,486.64	20.70%
胞苷	10,984,357.56	9,018,944.24	17.89%
胞苷酸	34,467,399.70	28,954,166.42	16.00%
腺嘌呤	7,971,980.12	9,433,044.14	-18.33%
其他产品	47,815,438.22	38,579,085.50	19.32%
合计	326,689,606.04	268,200,666.25	17.90%

(1) 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的销售。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544.20	461.67	2,506.52	2,135.93	343.12	280.41
华北地区	866.53	758.74	1,369.27	1,220.18	1,386.81	1,161.84
华东地区	5,801.09	4,732.51	16,547.96	13,288.87	15,848.94	13,210.38
中南地区	93.24	39.63	72.07	32.43	408.97	176.44
西北地区	2,162.45	1,929.62	5,417.01	4,634.43	5,592.26	5,132.81
西南地区	526.31	462.32	2,059.68	1,801.52	1,230.00	1,052.81
国外	3,227.70	2,412.96	7,063.05	5,366.64	7,858.86	5,805.38
合计	13,221.52	10,797.45	35,035.57	28,479.98	32,668.96	26,820.07

(2) 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制药企业。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4 月	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85,683.78	11.76
	2	印度 Heterolabslimited	12,186,502.10	8.75
	3	阿乐滨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094,016.87	6.53
	4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8,692,307.71	6.24
	5	意大利 EUTICALSS.P.A	7,169,010.60	5.15
	合 计		53,527,521.06	38.43
2013 年	1	印度 Heterolabslimited	38,328,378.34	10.26
	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870,940.14	8.53
	3	阿尔滨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5,370,939.97	6.79
	4	大连珍奥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58,119.54	6.07
	5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8,229,059.81	4.88
	合 计		136,457,437.80	36.53
2012 年	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36,452.94	8.65
	2	印度 Heterolabslimited	24,388,739.45	7.26
	3	意大利 EUTICALSS.P.S	19,014,200.00	5.66
	4	江苏普信药物发展有限公司	16,550,427.25	4.93
	5	阿尔滨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5,874,529.62	4.73
	合 计		104,864,349.26	31.23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 2012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43%、36.53%、31.2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对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2、公司成本结构

(1) 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7,974,479.51	94.97%	284,799,831.84	96.80%	268,200,666.25	97.06%
其它业务成本	5,724,809.74	5.03%	9,429,839.22	3.20%	8,115,124.38	2.94%
合计	113,699,289.25	100%	294,229,671.06	100%	276,315,790.63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产品成本。产品成本主要包括为生产产品发生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主要是为生产等原材料；直接人工是生产工人的工资；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维修费、水电物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基本一致。

(2)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2014年1-4月	1	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氮唑甲酯	846.15	7.69
	2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805.13	7.32
	3	洛阳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6-氯嘌呤	540.34	4.91
	4	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三乙酯	522.65	4.75
	5	淄博金马化工厂	乙腈	511.20	4.65
合计				3,225.47	29.32
2013年度	1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乙酰核糖	1,694.51	6.82
	2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固体葡萄糖	1,409.28	5.67
	3	淄博金马化工厂	乙腈	1,322.84	5.32
	4	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氮唑甲酯	1,214.87	4.89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2012 年度	5	江苏欣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三乙酯	1,229.91	4.95
	合 计			6,871.42	27.66
	1	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氮唑甲酯	1,077.64	5.42
	2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固体葡萄糖	1,065.75	5.36
	3	淄博金马化工厂	乙腈	880.99	4.43
	4	枝江三友化工有限公司	三氮唑甲酯	873.50	4.39
	5	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	催化剂等	822.27	4.14
	合 计			4,720.15	23.74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2%、27.66%、23.74%**。因为公司胞嘧啶系列产品产量扩大，公司对主要客户采购集中度存在缓慢上升的情况。但总体来说，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占 50%以上的严重依赖现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如下：

1、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元)
1	上海金湖活性炭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	活性炭	4,248,000
2	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	2012 年 5 月 2 日	三氮唑甲酯	5,760,000

序号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元)
	限公司			
3	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8月6日	三氮唑甲酯	2,560,000
4	枝江三友化工有限公司	2012年9月5日	甲酯	2,304,000
5	山东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日	食用葡萄糖	2,070,000
6	淄博金马化工厂	2013年4月2日	乙腈	2,280,000
7	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9日	三氮唑甲酯	2,400,000

2、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元)
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0日	胞磷胆碱钠	2,052,000
2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6日	胞磷胆碱钠	2,052,000
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8日	胞磷胆碱钠	4,575,000
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8日	胞磷胆碱钠/肌苷	2,362,400
5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2日	胞嘧啶	6,165,000
6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0日	胞嘧啶	4,200,000
7	江苏普信药物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胞嘧啶	2,085,000
8	南通秋之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4日	胞苷酸	2,185,000
9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3日	胞嘧啶	7,250,000
10	阿乐滨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4日	腺嘌呤	4,350,000
11	阿乐滨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0日	腺嘌呤	7,072,000
12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21日	胞磷胆碱钠	2,964,000

序号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元)
1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6日	胞磷胆碱钠	2,976,750
14	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5日	利巴韦林	2,480,000
1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	胞磷胆碱钠、肌苷、利巴韦林	5,680,000
16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8日	胞磷胆碱钠、利巴韦林	4,110,000
1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8日	磷胆碱钠、肌苷、利巴韦林	3,509,000
18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6月14日	胞磷胆碱钠、利巴韦林	2,526,000
19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8日	胞磷胆碱钠、利巴韦林	5,175,000
2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0日	胞磷胆碱钠、肌苷、利巴韦林	10,255,000
21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9月27日	胞嘧啶	2,800,000
22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1月11日	胞嘧啶	4,200,000
23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12日	磷胆碱钠、利巴韦林	3,355,000
2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9日	利巴韦林	2,900,000
25	阿乐滨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胞嘧啶	6,750,000
26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胞嘧啶	2,700,000
27	SILVIAD'AMBRO SIO	2014年1月21日	胞苷	\$382,500
28	南京力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24日	胞嘧啶	2,700,000
2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5日	胞磷胆碱钠,利巴韦林, 肌苷	10,218,000
3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7日	胞磷胆碱钠,	4,503,600

序号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元)
	公司		利巴韦林, 肌苷	
31	阿乐滨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0日	腺嘌呤	6,720,000
32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3月25日	胞磷胆碱钠	3,400,000
33	HeteroLabsLimited	2014年4月21日	胞嘧啶	\$600,000

3、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1、2012年4月27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署编号为709D2012039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核糖，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0.822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2年5月31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署编号为709D2012048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33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核糖，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0.8225%。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2012年8月10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署编号为709D2012071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核糖，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0.77625%。担保方式为保证与抵押担保，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抵押担保。

4、2012年10月31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署编号为709D2012081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核糖，借款

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0.822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2013 年 2 月 1 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署编号为 709D2013011 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核糖，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0.77625%。担保方式为保证与抵押担保，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抵押担保。

6、2013 年 4 月 27 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署编号为 709D2013023 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核糖，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0.8775%。担保方式为保证与抵押担保，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供抵押担保。

7、2013 年 6 月 3 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署编号为 709D2013033 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33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核糖，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0.8775%。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8、2013 年 11 月 1 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署编号为 709D2013069 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核糖，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0.877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2014 年 5 月 4 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署编号为 709D2014025 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核糖、次黄，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0.877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2014年6月6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署编号为709D2014035的《借款合同》，约定由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33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核糖、次黄，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0.8775%。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1、2012年5月28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编号为117120122803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7.872%。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ZB1171201200000080、ZB1171201200000081。

12、2012年7月26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编号为117120122804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7.2%。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ZB1171201200000081。

13、2013年5月24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编号为1171201329033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率上浮20%。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ZB1171201200000080、ZB1171201200000081。

14、2013年7月9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编号为117120132805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率上浮20%。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ZB1171201200000081。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保证合同》编号ZD117120140000116。

15、2013年5月26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署编号为1171201428035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率上浮20%。担保方式为保证与抵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ZB1171201200000081。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ZD117120120000002。

16、2013年3月20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编号为0112031003000009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上郑州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7.2%。担保方式为保证与抵押担保，新乡制药股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2013年3月27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编号为0112031003000010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上郑州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7.2%。担保方式为保证与抵押担保，新乡制药股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2013年10月25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编号为 0112013003000025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郑州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7.2%。担保方式为保证与抵押担保，新乡制药股份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2012 年 8 月 24 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编号为建新公工流【2012】08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45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率上浮 10%。无担保。

20、2013 年 9 月 25 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编号为建新小企公工流【2013】04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45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7.32%。无担保。

21、2012 年 1 月 12 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签署编号为 XXR201201008-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27%。担保方式为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XXJJ20E2012008A, BXXJJ20E2012008B。

22、2012 年 1 月 12 日，新乡拓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签署编号为 XXR201201008-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 27%。担保方式为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XXJJ20E2012008A, BXXJJ20E2012008B。

23、2012年2月29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签署编号为XXR201201008-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3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27%。担保方式为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XXJJ20E2012008A，BXXJJ20E2012008B。

24、2012年3月21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签署编号为XXR201201008-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4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为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为上浮27%。担保方式为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XXJJ20E2012008A，BXXJJ20E2012008B。

25、2013年1月7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签署编号为XXH201301003-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7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7.62%。担保方式为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XXJJ20E2013003A，BXXJJ20E2013003B。

26、2013年1月10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签署编号为XXH201301003-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8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7.62%。担保方式为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XXJJ20E2013003A，BXXJJ20E2013003B。

27、2014年3月26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签署编号为XXH201401013-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4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

料等正常流资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7.8%。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与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西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XXH20E2014013A，BXXH20E2014013B，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XXH20E2014013Y。

28、2013 年 1 月 5 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3 豫银贷字第 132700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 月 5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率上浮 15%。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9、2013 年 6 月 8 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3 豫银贷字第 1327028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3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率上浮 5%。担保方式为保证与抵押担保。

30、2013 年 6 月 28 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3 豫银贷字第 1327036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率上浮 5%。担保方式为保证与抵押担保。

31、2014 年 1 月 3 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3 豫银贷字第 132708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由中信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率上浮 10%。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 抵押合同

1、2012年5月29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709D201204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确保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2012年5月29日至2013年5月28日期间与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贷款余额330万元内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房产暂作价692万元。

2、2013年5月25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709D201303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确保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2012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4日期间与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贷款余额330万元内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房产暂作价692万元。

3、2012年7月26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签订编号为2D11720120000002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确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2012年7月26日至2014年7月26日期间与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贷款余额550万元内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

4、2012年8月23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编号为建新公抵【2012】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确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2012年8月23日至2014年8月23日期间与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价值2680.7万元。

5、2012年8月7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709D201207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确保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2012年8月7日至2013年8月6日期间与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贷款余额1000万元内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作价1188.44万元。

6、2012年8月7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豫银最抵字132702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确保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2013年5月15日至2015年5月15日期间与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贷款余额3900万元内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房产作价6156.23万元。

7、2014年1月26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签订编号为DXXH20E2014013Y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签署的编号为XXH20E2014013的《授信额度协议》及根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抵押物为新乡制药编号为“新国用[2011]第03054号”的土地使用权。

（3）担保合同

1、2014年1月26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签订编号为BXXH20E2014013A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XXH20E2014013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额度为1500万元。

2、2014年1月2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豫银最保字第132708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从2014年1月2日至2016年1月2日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的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1300万元。

3、2012年4月27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709D2012039的《保证合同》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709D2012039，金额为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12年8月10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709D2012071的《保证合同》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709D2012071，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2012年10月31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709D2012081的《保证合同》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709D2012081，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2013年2月1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709D2013011的《保证合同》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709D2012011，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2013年4月27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709D2013023的《保证合同》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709D2012023，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2013年11月1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709D2013069的《保证合同》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709D2012069，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2014年5月4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编号为709D2014025的《保证合同》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签订的编号为709D2014025，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2013年10月25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签订编号为郑银保字第 09120130030000197 的《保证担保合同》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1120130030000251，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2012 年 5 月 26 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编号为郑银保字第 ZB1171201400000116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2012 年 5 月 28 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编号为郑银保字第 ZB1171201200000080 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于 2012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为：新乡拓新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与生产，新乡制药主要从事原料药的生产。

因为医药中间体与原料药商业模式的相似性，所以新乡拓新与子公司新乡制药采用相同的商业模式。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可以分为市场信息收集、采购原料及设备、生产任务分配、随后通过销售产品实现收入，整个业务流程通过资金管理和控制实现。

（一）信息收集模式

外部信息方面，公司针对外部客户的沟通以及的信息收集主要由销售部完

成。销售部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所提供资料及市场行情情况等，汇总信息后，再向公司生产部进行反馈。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由于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研发和生产行业目前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行业，同时也是国家重点监督企业，所以公司对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十分敏感与关注，一直由市场部和技术部负责追踪、分析国家产业政策法规的最新状况，并与主管机关、机构保持沟通，以便第一时间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对于行业内技术更新的动态追踪主要由技术部负责，市场部协助支持。

公司的业务经理主要负责市场的信息收集和相关业务衔接处理。每位业务经理划分各自的经营片区范围，并进行信息沟通，每天将信息集中汇总。公司通过对反馈的市场信息进行分析并制定信息处理计划，结合信息处理情况，制定销售目标推进及改进计划。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公司制定并落实了《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深入的行情分析及材料成本结构分析，并对每项成本构成进行询价、比价分析以获得最合理的采购价格和采购质量。

采购部根据计划要求实施采购，根据年度销售目标，分解成季度、月度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分解成原辅材料采购计划，在已评审合格的供方中对比，选择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集中采购模式

采购工作必须遵循“先内后外、集中采购”的原则。根据生产经营的范围、特点和供货地点的远近，保持适当品种和数量的库存物资，并根据物资实际库存情况，及时补充物资库存量。

2、比价程序

物资采购业务必须经过比价等程序；对特殊物资、市场紧缺物资以及数额较小的物资采购，物资采购人员也要进行采购比价，并做好记录。

3、签订合同程序

公司的采购活动，原则上应签订购销合同，要明确制定签订合同的权限，杜绝越权签订合同的行为。正常的采购合同应经合同管理人员审核，方可签订执行；重大购销合同还需按规定经总经理或董事会审核批准，方可签订执行。

（三）资金管理模式

1、资金管理

根据业务循环的特点，立足于货币资金循环中不相容职务分离、分工授权、相互监督制衡、定期检查复核的要求，公司制定并落实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出了规定。

货币资金管理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相互制约、资金收付稽核的要求得到充分满足，确保了资金的安全。

2、投资和筹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并落实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防范了资金闲置，保证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防范了相关财务风险。

（四）内部控制模式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

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以财务为核心的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销售、采购、工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设立了综合部，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各考核单位和员工采取按期考评等措施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根据考评了解企业经营管理状况，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为公司制定发展策略提供依据。

（五）母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新乡制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其人事、战略、资本、财务、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

2、公司委派至新乡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对公司下达的各项指示进行执行，并对公司负责。

3、新乡制药参照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原则上与公司保持一致。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及时、有效地对新乡制药的对应职能部门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

4、新乡制药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重大会议前，将会议材料报送母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母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审核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5、公司对新乡制药重大项目的立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6、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新乡制药的资产运营、资金筹措和调度，负责指导新乡制药制定其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务机构垂直管理、财务人员统一委派、资金统一调度，会计核算独立的原则对新乡制药的财务进行管理。

（六）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往海外市场主要有直接销售、通过中间贸易商进行销售两种方式。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CPHI等会议和国外客户面谈或通过电话、Email等和客户确认产品、数量、价格和交货期---然后签订合同---根据国外客户的要求准备

货物---与货物代理商联系确认船期、订舱---及时将货物送至货物代理商指定仓库---准备文件报关。在通过中间商销售的模式下，公司通过电话、Email等和中间商确认产品、数量、价格和交货期---签订合同---根据中间商的要求备货---及时将获取送至中间商指定仓库。

公司开拓市场、获取订单的途径主要包括：网络宣传、电话营销、参加国内外行业会展、拜访客户等。

公司海外销售定价政策为：在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础价格的基础上，小订单按基础报价执行；大订单上报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及竞争对手报价情况，报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2、行业概况

公司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业管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法律法规有：《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等。

(1) 核昔的主要应用：1、用于基因工程研究；2、抗肿瘤药物原材料；3、

抗病毒药物及其中间体；4、用于农药及食品；目前国际上对核苷及核苷酸的需求量正在快速增长。

(2) 核苷类化合物的主要应用：1、核苷类农药、2、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3、抗癌、抗艾滋病核苷类药物。

3、行业发展情况

(1) 近期与医药行业发展相关的政策

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提出了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2012年12月2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等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实施新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促进医药产业升级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旨在鼓励和引导药企尽快达到新修订药品GMP，其中包括鼓励药品生产企业向优势企业集中、限制未按期通过认证企业的药品注册、严格委托生产资质审查、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实施药品招标采购优惠政策、支持企业药品GMP改造项目等内容。2011年2月，新版药品GMP发布，部分条款参照了WHO以及欧美等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药品GMP标准，有利于我国制药企业建立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我国药品进入国际主流市场的步伐。在2010年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中，也曾明确提出支持国内企业实现制剂出口。这一系列政策性组合拳已成为推动制药企业转型升级的历史性机遇。

(2) 客观环境需求，为医药行业带来发展机遇。医药与人类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经济发展、人口持续增长和全球人口老龄化使得医疗支出不断增加，这有力地促进了制药行业的发展。2001年，全球药品市场销售额是3560亿美元，到2011年已经增至9650亿美元，复合增速达9.5%。IMSHealth预计2010-2014年全球药品市场年复合增速5%-8%，至2014年销售额将达11000亿美元。

(3) 从行业环境方面分析，当前国际医药市场格局正经历着一场巨变，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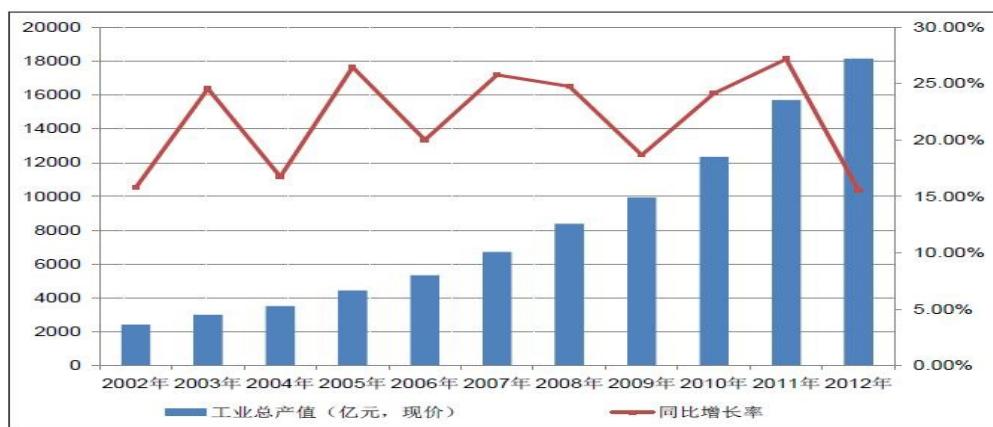
球投资并购活跃，跨国制药企业与我国扩大投资合作的意愿增强。在这个全球资源整合的时代，跨国药企正把合资作为一种占领市场的重要的方式，这对于国内制药企业来说，就拥有了和国外先进制药企业合作的机遇。这种合作，有以增强生产为目的的合作，也有以增强研发能力为目的的合作。而从挑战方面而言，一些现实问题也迫使本土制药企业为谋求生存和发展，必须转型升级。这些问题包括：药品质量安全要求提高、药品价格不断下调、环境和资源约束要求提高、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与绿色壁垒相结合、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以及缺乏国际认证、缺少国际话语权等。

4、行业各市场发展情况

（1）国内医药行业近年发展规模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及国民健康保障水平的提高，国内医药行业得到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发展保持较高水平，年均增长20%左右，快于GDP增速和全国工业平均增速。2012年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18,148亿，同比增长15.54%。

图1 全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及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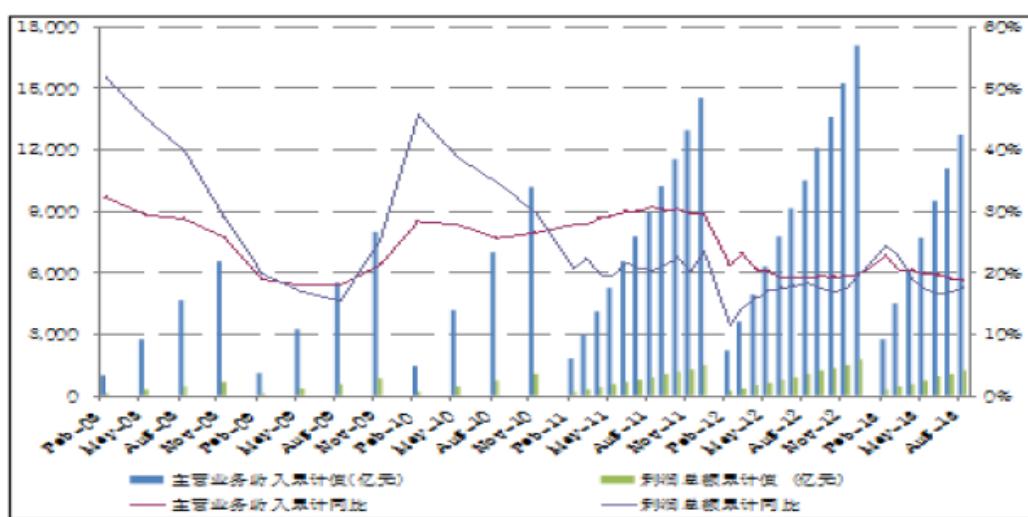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所“中国医药经济运行分析系统”

同时，医药工业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十一五期间国家通过“重大新药创制”等专项，投入近200亿元，带动了大量社会资金投入医药创新领域，通过产学研联盟等方式新建了以企业为主导的五十多个国家级技术中心，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加强。在此过程中，医药产业区域发展特色突出。东部沿海地区发挥资金、技术、

人才和信息优势，加强产业基地和工业园区建设，促进集聚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大医药工业集聚区的优势地位更加突出，辐射能力不断增强。在国内医药工业产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医药领域对外开放水平也正稳步提升。2012年，我国医药产品进出口总值809.5亿美元，增幅10.5%，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476.0亿美元，同比增长6.9%；进口333.5亿美元，同比增长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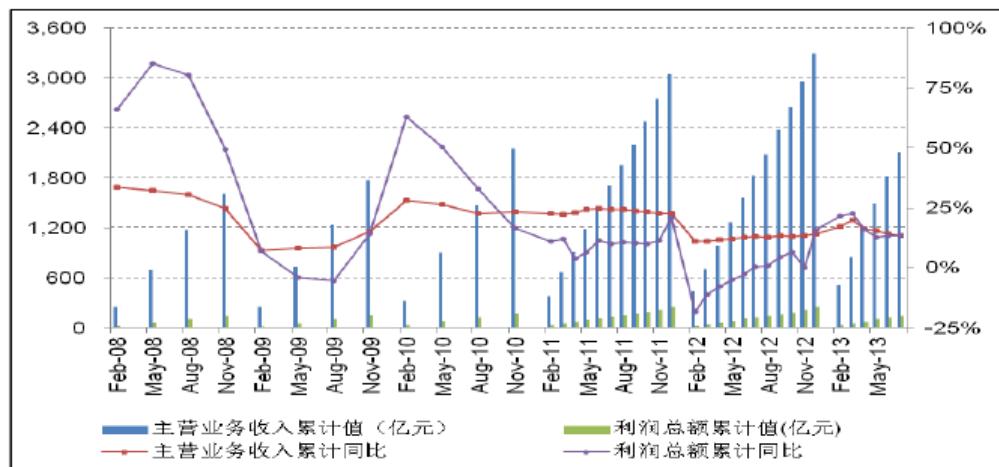
图2 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医药工业中，传统的原料药仍然占据重要席位。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2012年我国原料药制造工业总产值为3,304.75亿元，同比增长16.59%，占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的18.1%。2012年化学原料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3,289.72亿元，利润为243.02亿元，增幅分别为13.95%和15.91%。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统计，2012年我国原料药出口额为226.95亿美元，同比增长3.16%；出口量为606.23万吨，同比增长3.04%；出口平均单价同比微增0.11%。与上年相比，2012年我国原料药出口数量略有增长，所占国际市场份额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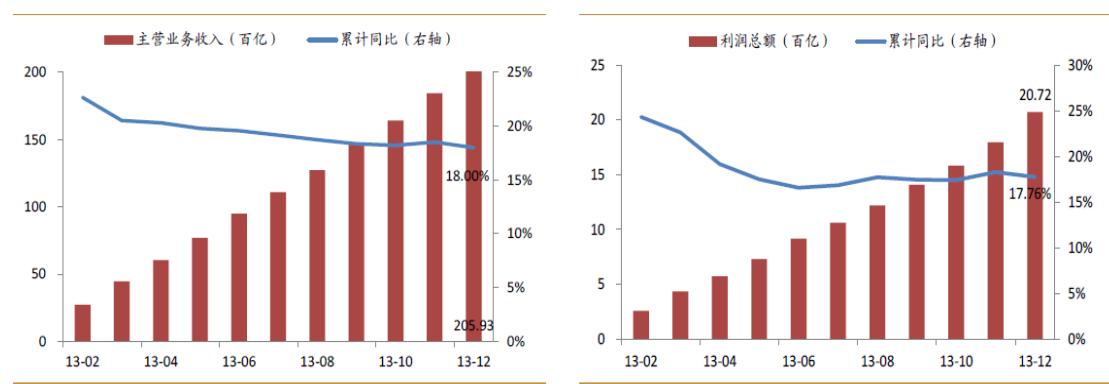
图3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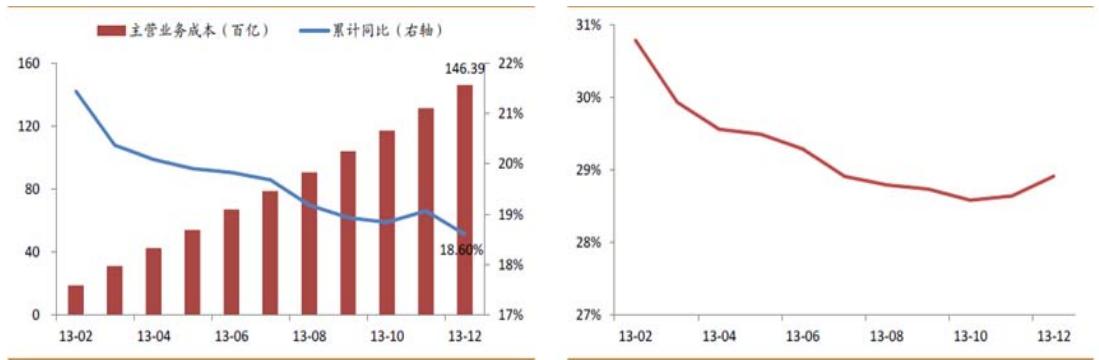
截止2013年12月底，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20593亿、2072亿，同比增长分别为18.00%、17.76%；而医药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成本为14639亿，同比增长18.60%。从全年来看，2013年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及总利润分别下降1.79、2.08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主营业务成本下降0.33个百分点，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降速，导致全年行业毛利率有所降低。从2013年第四季度来看，行业的毛利率逐渐上升，主要受益于营业成本的下降和销售的稳定增长，看好医药行业前景。

图4 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Wind、西南证券

图5 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 Wind、西南证券

(2) 医药中间体市场的发展状况

医药行业需要大量特殊化学品，这些化学品原来大多由医药行业自行生产，但随着社会分工的深入与生产技术的进步，医药行业将一些医药中间体转交化工企业生产，由此催生了医药中间体行业。目前，医药中间体行业已成为国际化工产业的主要细分行业之一。

医药中间体是医药化工原料至原料药或药品这一生产过程中的一种精细化工产品，医药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所谓“中间体”，即在化学药物合成过程中制成的“半成品”，其合成过程和原料药相似。按中国药监局规定，中间体可视为药品原材料，不必按照药品规则生产报批、申请批号。

全球范围内目前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是这一新兴产业最重要也是发展最快的地区。医药中间体产品的开发生产在上述区域发展较快，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出口医药中间体不像药品那样会受到进口国的种种限制；另一方面，医药中间体类精细化工产品有一些特殊性，像对基础化工原料的配套要求高、需要大量经验丰富且成本较低的开发技术人员等，因此美国和欧洲的许多大制药公司由于本国主导产业的调整，大多选择从配套生产能力较强的国家进口质量可靠的医药中间体。2010年全球医药研发和加工费用的外包比例达到近25%，约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率14.1%。未来3-5年内，将有30%-50%的研发和加工经费投入到服务外包领域，外包费用的年均增长率达到了18.1%-30.8%。中国和印度在成本效率、技术人员素质、技术实力、响应速度、项目管理、创新以及环境管理等指标上均具有较大的优势，可以承接未来大部分的产业转移。2010年中国和印度CRO（合

同研发外包)加CMO(合同制造外包)的总市场规模仅有88亿美元,占全球研发与加工外包总市场规模的10.3%,市场仍然被美国、中、东欧地区、意大利、西班牙、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所占据,医药和农药中间体产业外包趋势由中东欧逐渐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和印度转移,未来中国和印度两国的市场空间巨大,而国内已进入定制体系的成熟企业会受益。

国内市场,我国医药行业每年约有2,000多种原料及中间体需要精细化工企业配套,年需求量在250万吨以上。经过30多年的发展,我国医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基本能够国内配套,只有少部分需要进口,而且由于我国资源比较丰富,原材料价格较低,医药中间体产品大量出口;但从世界范围内医药中间体的发展来看,我国的整体工艺技术水平还比较低,大量高级医药中间体以及专利新药的配套中间体产品仍不能自行生产,正处于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

5、行业的发展前景

随着全球化和城镇化的快步发展,还有经济的发展,医疗水平的提高,全球对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的需求量也急剧增加。为满足不断扩充的原料药需求,国内外企业加快了研发和扩张的步伐。中国也格外重视医药制药的研发与鼓励,而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就是其中重要组成部分,加大了对国内医药制药的投资和政策扶持力度。同时,我国医药产能技术水平相对落后,抗风险的能力也不足,面对高风险、高增长、高需求的原料药显得经验不足,产能扩张不可持续,经验和技术创新的不足使很多中小企业难以支撑行业的高速增长。原料药产量经历了金融危机的低谷后,2010年得到恢复,2012年再次开始高速增长。面对如此诱人的市场,很多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会没有章序,出现错乱的决策而造成损失。

(1) 市场规模

2012年,全球药品合同生产的收入总额接近2180亿美元;预计到2016年,这一数据将达到近361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6%。中国的原料药产能和出口规模已经位居全球第一,产能进入新一轮扩张期。2012年中国化学原料药工业

销售产值为382.31亿元，同比增长近13.68%。

（2）全球化进程带动下的医药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前景

由于环保、人力成本及经济全球化等因素，世界原料药的生产中心尤其是中低档通用原料药从欧美国家转向以我国和印度为首的发展中国家已是大势所趋。我国近年原料药行业的快速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因便是得益于这种产业转移。

（3）技术革新推动下的医药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在原料药行业的比较优势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牺牲环境和压至极低的人工成本上的，如剔除掉上述因素，我国原料药行业并没有多少可以称道的地方。在很多方面，如研发、生产工艺、国际化营销能力等方面与跨国企业相比还有较大差距。其中在研发上，我国原料药企业对研发的重视程度不够，导致新产品开发缓慢。目前，我国生产的原料药仍多为传统的老产品，有的甚至正被逐步淘汰。而在高附加值的产品上却少有建树。而且，在许多传统老产品的生产上仍沿用老工艺，未有下大力气进行技术革新。以我国最具竞争力的青霉素类原料药及维生素C为例，目前发达国家已通过基因工程的办法成功改变了青霉素头孢中间体7-ADCA的生产线路，降低了40%以上的生产成本，而我国仍沿用70年代的传统发酵法。维生素C发达国家已尝试采用一步酶法生产，而我国仍停留在70年代上海微生物所发明的两步酶法上。在生产技术上，与发达国家相比也还有一定差距，我国在许多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上还有较大的提高空间。

（4）品牌树立带动的医药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行业发展前景

在国际化营销水平上，我国原料药企业在国际市场营销渠道狭窄，客户多为中间商而非最终用户。大量的下游资源由于被品牌贸易商掌握，利润易被剥削。此外，在品牌塑造、建立与终端客户尤其是跨国药企的关系等方面，国内企业仍有待提高。

（5）医药行业整体产业升级带动的协同效应

医药是与生命科学紧密相关的产业，因此，它不存在成熟期，是一个永远成

长和发展的行业。在世界范围内，医药行业的发展速度一般高于其它行业，而且较少受经济危机影响，在世界经济中占有重要位置。随着党的"十八大"精神的贯彻落实和2013年全国"两会"的召开，促进医药产业升级的相关政策和措施还会相继出台。在相关政策的强力推动下，新一轮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的大幕已徐徐拉开。2011年我国医药行业总产值达15694亿元，10年年均增长速度为21.9%，较10年前增长6倍多；医药工业效益保持同步增长，2011年医药工业利润达1660亿元，年均增长24.3%。其中药品流通行业总销售额达9426亿元，同比增长23%。2012年上半年，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8300亿元，同比增长19%；实现利润811亿元，同比增长17.7%，药品市场规模达到10749亿元，预测，我国2013年的药品终端规模会达到1.2万亿元，2015年达到1.8万亿元。预计到"十二五"末，医药产业总产值预计达到三万亿；医保将涉及全国十三亿人口；中国成为世界第三大医药市场。目前，医药工业占全国工业总比小于2%，这与医保已涉及全国95%人口是不相对应的。

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是医药化工原料至药品这一产品链中的重要环节，横跨化工与医药两大行业，与上下游的发展紧密相关。医药中间体行业经过近30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产值数十亿元的新兴行业，在产业转移背景下，我国医药中间体增长超过全球平均水平，预计未来行业增速在15%以上，而高级医药中间体则更快。近年来国外专利药大规模到期将对我国医药中间体行业带来新的催化剂，因为专利药物的到期后，相关仿制药产量会出现爆发性增长，从而带动相关医药中间体需求的快速增长。全球迎来专利药到期高峰，其中2014年将出现顶峰，共有326个专利药到期，2010和2017年是前后的两个相对高峰年度，分别有205、242个专利药到期。此外，国际医药市场的较快发展和外包生产比例的提高也是我国医药中间体快速发展的催化剂。预计，未来5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将在5-8%之间，其中新兴市场如亚洲、非洲、拉美增长将快于平均水平，未来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有望达到12-15%。

6、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和省市各级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2) 技术质量监督部门主要职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是国务院综合监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和主管药品监管的直属机构，负责对药品（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等）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负责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

3) 中国化学工业协会是化工行业全国性、综合性、国际性的社会中介组织，主要是为化工企事业单位服务，维护企业的权益；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展览会、技术交流会与学术报告会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打击走私等咨询服务工作；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等。

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协作组是中间体行业的社团组织，由中国石油与化学工业协会领导，其秘书处挂靠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其职责是社团内部的交流与协作。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行业监管体制如下：

1) 市场准入制度

从事原料药生产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 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从事原料药生产必须取得GMP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3)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4)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加快推进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医药工业转型升级和快速发展。针对流感、肝炎、疟疾、结核、艾滋病等重大或新发传染病，加快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新型疫苗的开发；积极开展成人用疫苗、人畜共患病疫苗以及针对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慢性感染性疾病的治疗性疫苗的研究。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明确了当前

及今后一段时期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原则、方向和重点，以及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的分类原则和配套政策措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中将“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列为鼓励类产业。

3)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布的《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作为国家引导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改善投资结构以及审批投资项目的主要依据之一，旨在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当前国家重点鼓励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将“医药紧缺的中间体生产”列为当前国家重点鼓励的产业、产品和技术。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在全球医药行业当中，核苷系列制药因为起步较晚目前正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核苷系列化合物具有多种生物活性物质，主要应用于抗肿瘤、抗病毒、抗真菌、以及神经系统类疾病的药物中。从20世纪40年代国外就开始了核苷系列药物的合成和开发，目前世界排名前25的制药公司都拥有自己的核苷类产品。我国在此领域起步较晚，始于20世纪90年代末，开发的核苷产品品种较少，大部分还要依赖进口。但近年来我国核苷类产品的品种及产量都在快速增加，可替代进口的产品品种也逐步增多。随着其在食品添加以及保健品领域方面的应用不断拓展，核苷类产品未来的发展将更加迅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的疫苗生产一半以上产品是用于预防脊髓灰质炎、麻疹等常见病的疫苗，没有涉及尖端的癌肿、AIDS疫苗研制，目前国内核苷系列制药行业企业的产品自主

研发能力相对薄弱，竞争能力差。国家鼓励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针对流感、肝炎、疟疾、结核、艾滋病等重大或新发传染病,加快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新型疫苗的开发。

2) 随着药品监督管理日益严格、创新药研发成本不断提高、创新药专利权大量到期、欧美国家推行医疗改革压低药品价格，大型跨国制药公司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经营压力。为了应对经营压力，大型跨国制药公司不断审视和调整自己的垂直一体化业务模式，逐步将创新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进行专业分解，增大了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外部采购，从而形成了开放合作业务模式。在调整业务模式的同时，大型跨国制药公司出售或者关闭了大量研发和生产医药中间体与原料药的设施，通过外部采购从而降低了固定成本，提高了经营效益。在大型跨国制药公司的业务模式升级过程当中，医药中间体与原料药的生产需求特征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零星交易转变为持续合作，从而促进了医药中间体与原料药行业的长足发展。

3) 我国医药制造业年总产值已经超过1.2万亿元，出口年均增长率也稳定保持在25%-30%。其中，化学原料药是代表我国医药产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产业，年产值占全国医药总产值的近一半，出口比重超过60%。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海外销售市场风险

公司的海外市场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随着世界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公司销往海外市场的产品将占据更大比重。知识产权的保护、政府管制的加强、药品质量标准的提高、市场价格的波动等因素都可能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 国家监管、产业政策风险

医药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事关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世界各国都采取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医药生产实行统一的依法监管。如果不能始终满足国家医药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将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展优势原料药出口是医药行业发展的重点工作，根据国家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国家将鼓励和支持原料药的出口。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即使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适时调整，以规避产业政策带来的风险。

3) 环保政策风险

环保政策的风险。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涉及各种复杂的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各种污染物。目前国家对医药企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如果政府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医药企业的环保实行更为严格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

4) 制剂市场供需变化的风险

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是构成制剂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化学物质，是用于生产制剂产品的原材料。在制剂药品的成本构成当中，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所占比例较低。公司计划开发下游产品链长且用途广泛的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并将发展制剂业务确定为公司的长期重要战略之一。同时通过国际合作，借助国际知名药企，拓展公司的产品市场。尽管如此，制剂市场供需的变化还是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

5) 出口退税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如果国家改变或修改出口退税政策，在政策改变的短期内将对公司利润情况带来较大的影响。由于政策具有普遍性的特点，因此，即使出口退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也是暂时的、短期的，公司将视生产成本及股东对资本回报率的期望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维持公司的经济效益。

（二）公司所处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内企业情况

目前我国医药中间体与原料药行业内企业规模都比较小，生产企业多为私营企业，经营灵活，投资规模不大。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生产企业建设环保处理设施的压力增大，同时产品更新速度快，一个产品一般面市3~5年后，其利润率便大幅度下降，这迫使企业必须不断开发新产品或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才能保持较高的生产利润。由于医药中间体与原料药的生产利润高于化工产品，于是便有越来越多的小型化工企业加入了生产医药中间体与原料药的行列当中，导致行业内无序竞争日益激烈。

（2）行业内产品情况

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是指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制剂中的有效成份是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的各种用来作为药用的粉末、结晶、浸膏等，但病人无法直接服用。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根据它的来源分为化学合成药和天然化学药两大类。化学合成药又可分为无机合成药和有机合成药。无机合成药为无机化合物(极个别为元素)，如用于治疗胃及十二指肠溃疡的氢氧化铝、三硅酸镁等；有机合成药主要是由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经一系列有机化学反应而制得的药物（如阿司匹林、氯霉素、咖啡因等）。天然化学药按其来源，也可分为生物化学药与植物化学药两大类。抗生素一般系由微生物发酵制得，属于生物化学范畴。近年出现的多种半合成抗生素，则是生物合成和化学合成相结合的产品。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中，有机合成药的品种、产量及产值所占比例最大，是化学制药工业的主要支柱。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质量好坏决定制剂质量的好坏，因此其质量标准要求很严，世界各国对于其广泛应用的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都制订了严格的国家药典标准和质量控制方法。

（3）上下游行业情况

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行业的下游为医药行业，因此，医药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发展。医药行业的很多发展趋势对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行业发展的影响是双向的，既有有利影响，也有不利影响。

1) 医药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影响

第一，药品监督管理不断加强、创新药的研发成本不断提高、创新药的专利权逐渐到期、政府医疗改革压低药品价格等因素导致医药行业特别是创新药行业面临越来越大的经营压力，促使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不断审视和调整自身的业务模式，以控制成本，提高效益。利用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企业提供专业、灵活、高效的研发生产服务就是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调整业务模式、应对经营压力的战略选择。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在进行业务模式调整时出售或者关闭了部分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并通过与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企业之间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自身的固定资产转换为流动资产，从而提高了自身资产的流动性；同时，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生产企业拥有灵活的研发服务设施和生产服务设施，能够同时向多家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的众多创新药提供医药定制研发生产服务，从而形成规模效应。

第二，近年来，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医药行业发展缓慢，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国家的医药行业则发展迅速，促使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越来越多地到新兴国家寻找机会，其中，寻找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供应商就是他们的一个重要策略。由于拥有大量的科技人才和工人、日益完善的知识产权和药品监督管理法律制度、较低的成本结构，加上行业的综合技术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国家成为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的理想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目的地，而北美、欧洲和日本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企业则由于成本上升导致竞争力逐渐降低。因此，全球医药行业发展的地域结构变化，促进了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国家的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行业的持续发展。

2) 医药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不利影响

第一，创新药的批准上市速度放慢将影响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企业的业务发展。在专利药销售阶段，由于缺乏完全相同的竞争性药品，创新药具有一定的市场垄断地位，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具有一定的自主定价空间，导致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的利润水平较高；同时，为提高供应链管理效

率，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一般只会选择少数几家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企业为创新药服务，导致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因此，如果FDA、EMA等全球主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对创新药的批准上市速度大幅放缓，将减少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企业可以服务的专利药数量，从而减少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企业的收入和利润。

第二，仿制药的市场竞争加剧将影响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企业的业务发展。创新药的专利权期满以后，仿制药公司就可以进行仿制。在仿制药销售阶段，除了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的品牌药在市场继续销售以外，仿制药公司的仿制药也纷纷上市，从而加剧了药品市场竞争，导致品牌药销售价格下降以及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的利润下滑。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为了减轻与仿制药竞争的压力，压低采购价格，从而导致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企业的利润相应下滑。随着越来越多的品牌药专利到期，仿制药在整个药品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将有所提高，从而压低跨国制药公司和生物制药公司以及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研发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

第三，在中国，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要求，对申报的新药、仿制药分别有150日、160日的技术审评时间，但实际情况是：由于审评中心工作人员配置不足，审评品种时间大大延长，一个品种审评大约需要2~3年甚至更长时间，一个仿制药自研发到批准生产约需要6年以上，影响了新药以及仿制药的上市速度；同时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仿制药品在注册申报过程中，每一品种每一个规格都要进行动态生产线的核查，为此，企业在药品生产文号未批准前就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相关产品的生产线，如该品种最终未获批准，则前期投资就形成了浪费，这给企业增加了很大的风险，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2、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壁垒

从事原料药生产必须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GMP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技术壁垒

医药中间体与原料药生产对科技研发与生产工艺技术的要求都比较高，特别是对企业的环保与安全的要求在持续的提高。

（3）质量与管理壁垒

原料药必须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生产。医药中间体因为有自身的特殊性，国家没有具体要求，完全由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制定产品标准。因为对质量的高要求，企业必须对产品生产进行严格的管理。

（4）渠道壁垒

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的需求客户都是医药类制药企业，为了保证药品的质量制药企业一般都与上游供货商有长期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10多年的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积累了大批长期合作的客户。

3、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进入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生产的时间比较早，在公司主要的核苷系列与胞嘧啶系列产品处于行业主导地位。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胞嘧啶于2012年度与2013年度占据对外出口市场的35%以上。公司的产品覆盖了大部分跟核苷有关联的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只有少数公司与公司的一到两个产品类似，因此很少有企业能与公司形成竞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和谐奋进的公司文化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层与员工形成了和谐的企业文化氛围，管理层在工作中，严格管理，但不失人文关怀，使公司员工在公司找到归属感，使公司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公司上下形成齐心协力、艰苦创业的奋斗局面。拓新生化拥有一支稳定的、敬业的管理团队，自创立以来，公司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紧密合作的精神，精诚团结、积极进取。

2) 人才优势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所生产的产品为特殊商品，生产工艺复杂、对技术水平要求高，因此，对生产技术人员的要求比普通行业更高。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有药学相关背景专业知识。**拓新公司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属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技术人员中具备博士学历的1人、硕士学历18人、本科学历117人。人才优势是公司发展的基础及立足之本，是生产优质、安全药品的有效的保障，也是公司不断向前发展的可靠保证。

3) 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自创立以来，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原料药产品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医药中间体产品质量符合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且制定了《质量手册》，建立了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售后等环节质量控制制度，保证产品生产经营始终处于有效管控状态。公司拥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并拥有医药中间体IAF认证。**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03年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核苷系列医药中间体示范基地，2005年核苷系列医药中间体项目工程被授予“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有多项科技成果及发明专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 成本优势

成本控制是拓新生化发展具备的重要竞争优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能够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取决于其对成本的控制。一是严格控制人员，严格用工制度，使得公司在行业内保持较高的劳动生产率；二是严格工艺与生产管理，使公司对产品成本控制较为成功。**公司产品形成多个产品系列，通过对技术、设备、原料的科学管理，使成本和质量的控制稳定，综合经济效益明显。**通过加强成本与费用控制，避免了浪费，提高了资金利用效率。

5) 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是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在2012年至2014年1至4月，研发投入890.14万元、1,469.23万元、441.79万元。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承担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工作。同时，通过联合研发、收购成功的研发项目等方式，弥补公司研发力量不足的缺点。公司研发相关工作由核心技术人员完成。公司追逐国际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的发展趋势，努力保持公司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市场上的竞争力，使公司由现在的生产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向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模式方向发展，以此来提高公司产品赢利水平及抵抗市场风险能力，最终实现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3）公司的竞争劣势

虽然公司在核苷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但是相对于其他大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公司企业规模依然偏小，抗风险能力及向下游成品药市场发展的能力不足。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受到资金、规模、人才等因素的制约，难以在核苷类成品药产品研发方面投入大量人力与资金，致使公司在向下游成品药拓展长期处于缓慢发展状态，存在毛利率不能够大幅提高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取得跨越式发展成就。此外，公司由于受到规模因素的限制，在资产、人力、生产能力等方面缺乏大规模生产优势，营业收入、利润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企业抗击市场风险能力不高。公司正积极研发生产与

现有原料药相配套的制剂产品，同时加大成品药生产的技术储备，拓展公司产品宽度，努力使公司成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生产，具有一定规模的制药企业。公司将以科技进步为先导，秉承创新的理念，不断开发新产品，保持行业内领先者地位的发展战略目标。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 公司将加强理论研究与工业化生产的同步性，并且在随时推出创新产品同时也能更快的应用到生产中，通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来保证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

(2) 公司将推行对针剂与片剂成品药的投资计划。因为公司一直坚持向下游产业拓展所需研发技术的储备，公司在针剂与片剂的生产积累了一定的研究技术与研究人员。目前，公司在生产制剂与药剂方面无技术障碍。

(3) 公司将加大市场的开拓和占有，一方面继续稳固现有的市场，重视新产品的研制，不断加大技术投入，以技术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来争取市场；另一方面开拓新的客户资源，打造与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4) 公司将进行持续变革、创新与转型，严把质量关，研发与生产高品质、高科技含量的新产品。

5、荣誉与奖励

公司近年来获得诸多荣誉奖项，主要如下：

1、2013年9月，公司被河南省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予2012年度新乡高新区主任质量奖。

2、2013年3月，公司被新乡市人民政府评为新乡市节水型单位。

3、2013年3月，公司被新乡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授予2012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4、2013年1月，公司被河南省石油化工会授予工会工作先进单位。

5、2012年12月，公司被河南省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为河南省博士后研发基地。

6、2012年12月，公司被新乡市总工会，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乡市环境保护局评为2012年新乡市节能减排竞赛先进班组。

7、2012年7月，公司被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评为2011年度高新区对外贸易工作先进单位。

8、2012年6月，公司被新乡市银行业协会评为2010-2011年度信贷诚信企业。

9、2012年3月，公司被新乡市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领导小组评为新乡市劳动关系和谐模范企业。

10、2012年2月，公司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河南省2012年度生物医药行业20强企业。

11、2011年10月，公司被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科学院，河南省农业科学院，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授予河南省十佳科技型最具创新力示范企业。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及履职情况

2011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两名职工监事。

2011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依法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并同意修改公司名称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10月31日（基准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利安达审字【2011】第1487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额人民币147,607,690.31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折股比例为1: 0.4065。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关于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

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决定, 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授权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 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 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设监事会, 由 5 名监事组成, 其中有 2 名职工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6月25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6月25日，杨西宁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四、公司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新乡拓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

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技术、综合管理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除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外还控股一家名为新乡市高新区阿泰斯特商贸有限公司（占股60%）。

2011年10月27日，新乡市高新区阿泰斯特商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由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92000015949），新乡市高新区阿泰斯特商贸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渠桂荣；住所为新乡市高新区丰华路新飞花园S号楼2层36号房；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相关文件经营）。

阿泰斯特目前无具体业务发生，并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年6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外，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同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总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000 元;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公司已制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6)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杨西宁	董事长、总经理	2,220.00	直接持股	37.00
蔡玉瑛	董事、副总经理	387.00	直接持股	6.45
冯立才	副总经理	-	-	-
王秀强	董事、副总经理	147.60	直接持股	2.46
阎业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咸生林	董事	-	-	-
渠桂荣	董事	294.00	直接持股	4.90
郑柏梁	董事	-	-	-
刘浩	监事会主席	-	-	-
王玉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
高霈	职工代表监事	-	-	-
董春红	监事	164.40		2.74
周建明	监事	-	-	-
合计		3,213.00	直接持股	53.5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无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4年3月14日公司监事王震变更为周建明，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监事变动情况。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4年0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868,362.06	61,132,351.27	15,366,95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555,053.10	17,793,203.36	22,264,425.02
应收账款	90,166,207.88	72,451,217.95	70,912,857.10
预付款项	9,042,591.94	6,669,883.78	6,246,856.0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374,273.36	8,369,863.17	13,417,352.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5,721,675.12	79,652,048.92	73,699,78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7,728,163.46	246,068,568.45	201,908,235.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1,486,485.24	79,381,552.29	61,319,214.61
在建工程	35,284,070.34	30,216,194.82	15,660,482.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3,128,605.45	33,412,187.77	34,262,934.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0,023.81	1,289,637.98	1,191,200.63
他非流动资产	21,650,484.65	19,470,884.08	13,358,48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69,669.49	168,770,456.94	130,792,314.46
资产总计	446,097,832.95	414,839,025.39	332,700,549.5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0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800,000.00	109,800,000.00	7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55,000,000.00	10,600,000.00
应付账款	66,112,314.20	54,658,120.81	66,814,925.33
预收款项	1,131,046.60	1,082,853.67	1,990,585.59
应付职工薪酬	658,400.98	647,090.94	761,665.79
应交税费	1,826,057.88	1,897,673.56	3,317,511.8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8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6,077,293.67	5,683,253.75	7,056,41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4,405,113.33	228,768,992.73	164,041,106.1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8,730.77	6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8,730.77	650,000.00	-
负债合计	258,413,844.10	229,418,992.73	164,041,106.17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863,688.59	83,633,688.59	83,633,688.5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91,724.24	1,391,724.24	537,684.7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8,374,485.22	40,344,710.30	24,449,844.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629,898.05	185,370,123.13	168,621,217.81

少数股东权益	54,090.80	49,909.53	38,22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683,988.85	185,420,032.66	168,659,44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097,832.95	414,839,025.39	332,700,549.5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303,679.82	373,576,835.96	335,755,672.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2,215,176.27	350,355,674.28	326,689,606.04
二、营业总成本	138,068,604.99	354,732,226.02	332,736,907.39
其中：营业成本	113,699,289.25	294,229,671.06	276,315,79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1,338.25	2,032,150.27	1,965,109.78
销售费用	2,044,604.65	5,431,540.65	6,127,096.59
管理费用	15,134,775.57	42,768,939.05	41,122,247.49
财务费用	4,153,553.07	9,773,923.44	6,700,434.91
资产减值损失	2,375,044.20	496,001.55	506,227.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3,700.30	1,003,70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074.83	19,848,310.24	4,022,465.21
加：营业外收入	195,730.00	2,139,409.87	3,612,280.49
减：营业外支出	252,469.07	40,715.67	1,371,319.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7,739.20	38,441.3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8,335.76	21,947,004.44	6,263,426.31
减：所得税费用	1,344,379.57	3,986,415.12	1,187,008.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043.81	17,960,589.32	5,076,41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225.08	17,948,905.32	4,844,782.75
少数股东损益	4,181.27	11,684.00	231,635.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043.81	17,960,589.32	5,076,41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170,225.08	17,948,905.32	4,844,782.75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1.27	11,684.00	231,635.0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913,315.57	241,484,216.53	183,398,42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541.01	411,500.00	82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0,800.09	7,808,007.14	42,330,51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555,656.67	249,703,723.67	226,553,93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49,858.07	131,905,480.21	126,860,75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53,499.75	44,355,498.49	38,942,16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5,476.92	17,928,934.90	14,222,205.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7,200.80	49,212,546.69	32,139,30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86,035.54	243,402,460.29	212,164,41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9,621.13	6,301,263.38	14,389,51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3,700.30	1,003,70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564,592.19	16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730.77	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8,730.77	2,218,292.49	1,165,700.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5,399.36	6,930,993.71	21,467,29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504,718.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5,399.36	6,930,993.71	23,972,01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6,668.59	-4,712,701.22	-22,806,31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47,800,000.00	82,521,4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0,000.00	147,800,000.00	82,521,4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111,500,000.00	72,321,4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95,596.91	9,258,724.62	6,446,033.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95,596.91	120,758,724.62	78,767,525.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5,596.91	27,041,275.38	3,753,96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55.16	-864,444.33	-285,742.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3,989.21	27,765,393.21	-4,948,571.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32,351.27	13,366,958.06	18,315,52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68,362.06	41,132,351.27	13,366,958.0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4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3,633,688.59	1,391,724.24	-	40,344,710.30	-	49,909.53	185,420,032.6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83,633,688.59	1,391,724.24	-	40,344,710.30	-	49,909.53	185,420,03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230,000.00		-	-1,970,225.08	-	4,181.27	2,263,956.19
(一)净利润	-	-	-	-	-170,225.08	-	4,181.27	-166,043.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70,225.08	-	4,181.27	-166,043.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230,000.00		-	-	-	-	4,23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4,230,000.00		-	-	-	-	4,23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800,000.00	-	-	-1,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800,000.00	-	-	-1,800,000.00
4.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7,863,688.59	1,391,724.24	-	38,374,485.22	-	54,090.80	187,683,988.85

(2)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3,633,688.59	537,684.70	-	24,449,844.52	-	38,225.53	168,659,44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83,633,688.59	537,684.70		24,449,844.52	-	38,225.53	168,659,44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54,039.54		15,894,865.78	-	11,684.00	16,760,589.32
（一）净利润	-	-	-	-	17,984,905.32	-	11,684.00	17,960,589.3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7,984,905.32	-	11,684.00	17,960,589.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854,039.54	-	-2,054,039.54	-	-	-1,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54,039.54	-	-854,039.54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00,000.00	-	-	-1,200,000.00
4. 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3,633,688.59	1,391,724.24	-	40,344,710.30	-	49,909.53	185,420,032.66

(3) 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3,377,690.31	313,624.40	-	19,829,122.07	-	3,067,292.11	166,587,72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83,377,690.31	313,624.40		19,829,122.07	-	3,067,292.11	166,587,72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5,998.28	224,060.30		4,620,722.45	-	-3,029,066.58	2,071,714.45
(一)净利润	-	-	-	-	4,844,782.75	-	231,635.02	5,076,417.7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844,782.75	-	231,635.02	5,076,417.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5,998.28	-	-	-	-	-3,270,686.70	-3,014,688.42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255,998.28	-	-	-	-	-3,270,686.70	-3,014,688.42
(四)利润分配	-	-	224,060.30	-	-224,060.30	-	9,985.10	9,985.1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24,060.30	-	-224,060.3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9,985.10	9,985.10
4.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3,633,688.59	537,684.70	-	24,449,844.52	-	38,225.53	168,659,443.3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95,597.89	30,041,640.79	13,929,19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90,000.00	6,665,448.75	5,198,053.17
应收账款	51,377,063.58	47,621,213.81	50,524,361.25
预付款项	6,446,577.24	4,603,362.29	4,886,184.2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2,105,047.51	39,791,391.61	53,390,545.10
存货	57,389,911.46	45,772,440.92	42,850,54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2,104,197.68	174,495,498.17	170,778,883.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392,775.87	25,392,775.87	25,392,775.8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1,484,306.01	49,145,628.04	36,108,227.80
在建工程	33,500,913.39	28,819,320.26	13,400,175.55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589,593.99	14,701,476.43	15,037,123.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554.51	801,536.01	1,276,00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19,880.96	16,727,230.81	10,639,861.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058,024.73	135,587,967.42	101,854,167.06
资产总计	296,162,222.41	310,083,465.59	272,633,050.4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800,000.00	72,800,000.00	62,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5,000,000.00	10,600,000.00
应付账款	46,578,218.83	51,233,292.57	40,758,191.82
预收款项	153,183.57	314,780.01	1,550,165.61
应付职工薪酬	14,902.28	24,325.52	125,477.16
应交税费	693,080.28	-693,933.27	2,624,236.6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8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4,399,575.64	4,404,069.77	5,164,44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438,960.60	153,082,534.60	123,622,51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8,730.77	65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8,730.77	650,000.00	-
负债合计	140,647,691.37	153,732,534.60	123,622,51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863,688.59	83,633,688.59	83,633,688.59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91,724.24	1,391,724.24	537,684.7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6,459,118.21	11,325,518.16	4,839,16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714,531.04	156,350,930.99	149,010,53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162,222.41	310,083,465.59	272,633,050.4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622,159.18	245,712,956.48	210,017,295.45
二、营业总成本	78,753,307.63	239,341,356.13	210,594,282.82
其中：营业成本	64,667,139.33	202,956,366.63	174,148,001.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795.60	1,065,175.73	1,185,366.03
销售费用	1,294,570.59	3,810,790.65	4,065,237.77
管理费用	9,530,087.81	28,339,444.59	24,554,891.33
财务费用	3,889,924.28	6,030,513.82	5,665,595.72
资产减值损失	-873,209.98	-2,860,935.29	975,190.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593,905.50	604,29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1,148.45	6,965,505.85	27,310.79
加：营业外收入	195,730.00	2,118,379.87	3,093,974.33
减：营业外支出		38,558.30	115,67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44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5,418.45	9,045,327.42	3,005,613.85
减：所得税费用	130,981.50	504,932.01	765,010.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6,399.95	8,540,395.41	2,240,602.9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66,399.95	8,540,395.41	2,240,602.9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396,720.51	169,421,411.97	154,756,285.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541.01	411,500.00	825,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32,287.47	168,712,830.85	76,858,77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90,548.99	338,545,742.82	232,440,05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200,302.05	80,558,504.84	79,688,11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93,487.21	24,658,346.48	20,873,66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1,232.19	6,084,177.28	5,304,65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18,378.93	227,231,810.53	108,557,98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83,400.38	338,532,839.13	214,424,4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7,148.61	12,903.69	18,015,63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905.50	604,298.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564,592.19	2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730.77	6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8,730.77	1,808,497.69	632,298.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26,130.40	5,962,084.83	16,101,091.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2,504,718.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6,130.40	5,962,084.83	18,605,8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399.63	-4,153,587.14	-17,973,511.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800,000.00	65,121,49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0,000.00	102,800,000.00	65,121,4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2,800,000.00	60,621,4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8,093.57	6,951,670.07	5,474,398.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8,093.57	99,751,670.07	66,095,89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8,093.57	3,048,329.93	-974,398.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01.69	-795,203.00	-243,065.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53,957.10	-1,887,556.52	-1,175,341.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1,640.79	11,929,197.31	13,104,53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95,597.89	10,041,640.79	11,929,197.3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4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3,633,688.59	1,391,724.24	-	11,325,518.16	-	156,350,93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83,633,688.59	1,391,724.24	-	11,325,518.16	-	156,350,93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230,000.00	-	-	-4,866,399.95	-	-636,399.95
(一)净利润	-		-	-	-3,066,399.95	-	-3,066,399.9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066,399.95	-	-3,066,399.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230,000.00	-	-		-	4,23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4,230,000.00	-	-		-	4,23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800,000.00	-	-1,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1,800,000.00	-	-1,800,000.00
4.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7,863,688.59	1,391,724.24	-	6,459,118.21	-	155,714,531.04

(2)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3,633,688.59	537,684.70	-	4,839,162.29	-	149,010,53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83,633,688.59	537,684.70	-	4,839,162.29	-	149,010,53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854,039.54	-	6,486,355.87	-	7,340,395.41
（一）净利润	-	-	-	-	8,540,395.41	-	8,540,395.41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540,395.41	-	8,540,395.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854,039.54	-	-2,054,039.54	-	-1,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854,039.54	-	-854,039.5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200,000.00	-	-1,200,000.00

4.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3,633,688.59	1,391,724.24	-	11,325,518.16	-	156,350,930.99

(3) 2012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83,377,690.31	313,624.40	-	2,822,619.64		146,513,934.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83,377,690.31	313,624.40	-	2,822,619.64		146,513,93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55,998.28	224,060.30	-	2,016,542.65		2,496,601.23
(一) 净利润	-		-	-	2,240,602.95		2,240,602.95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240,602.95		2,240,602.9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55,998.28	-	-	-	-	255,998.2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255,998.28	-	-	-	-	255,998.28

(四) 利润分配	-	-	224,060.30	-	-224,060.3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24,060.30	-	-224,060.3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83,633,688.59	537,684.70	-	4,839,162.29	-	149,010,535.58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4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10300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立日期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1,360.30 万元	99.90%	99.90%	1996 年 12 月 25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04 月 30 日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3、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

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

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计提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存货

（1）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摊销。

6、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

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会计准则中合并会计报表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年	5.00	19.00--3.17
机器设备	5--15 年	5.00	19.00--6.33
运输设备	5--8 年	5.00	19.00--11.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00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

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

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

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

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胞嘧啶、胞苷等核苷类系列及利巴韦林、胞磷胆碱钠等原料药，主要用于抗癌、抗肿瘤、抗艾滋病、抗病毒原料药的基本原材料。其他业务主要是部分原材料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95.36%。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对于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销售收入，适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即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和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具体而言，对于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发货出库单、客户确认收货单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出口业务，公司根据发货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出口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胞磷胆碱钠	20,912,089.59	15.82%	42,055,858.78	12.00%	31,037,737.33	9.50%
利巴韦林	41,731,064.12	31.56%	76,206,907.10	21.75%	85,604,720.03	26.20%
肌苷	2,955,180.32	2.24%	10,248,481.37	2.93%	9,336,599.13	2.86%
次黄	799,145.30	0.60%	13,180,595.03	3.76%	11,074,416.77	3.39%

胞嘧啶	32,713,472.09	24.74%	99,538,961.05	28.41%	88,396,957.18	27.06%
胞苷	1,973,623.35	1.49%	11,835,005.89	3.38%	10,984,357.56	3.36%
胞苷酸	13,527,490.74	10.23%	37,787,548.02	10.79%	34,467,399.70	10.55%
腺嘌呤	3,515,931.55	2.66%	7,612,327.49	2.17%	7,971,980.12	2.44%
其他	14,087,179.21	10.65%	51,889,989.55	14.81%	47,815,438.22	14.64%
合计	132,215,176.27	100.00%	350,355,674.28	100.00%	326,689,60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加2,366.61万元，增幅7.24%。2014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达2013年全年的37.74%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销售，其中胞嘧啶、利巴韦林、胞苷酸和胞磷胆碱钠占比较大，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上述四类品种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31%、72.95%、82.35%，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品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得益于：1) 2013年行业整体行情看涨，产品售价普遍有所提高，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 公司技术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其主要产品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话语权，随着近年来公司知名度不断上升、品牌效应逐渐凸显、客户认知度的日益提高，销售规模也逐步扩大，营业收入规模稳步提升。

3、毛利率分析

2014年1-4月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胞磷胆碱钠	20,912,089.59	12,159,886.79	41.85%
利巴韦林	41,731,064.12	38,538,618.17	7.65%
肌苷	2,955,180.32	1,847,515.78	37.48%
次黄	799,145.30	474,110.20	40.67%
胞嘧啶	32,713,472.09	27,294,811.09	16.56%
胞苷	1,973,623.35	1,604,154.62	18.72%
胞苷酸	13,527,490.74	10,550,104.92	22.01%
腺嘌呤	3,515,931.55	3,558,852.53	-1.22%
其他产品	14,087,179.21	11,946,425.41	15.20%
主营业务收入	132,215,176.27	107,974,479.51	18.33%
2013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胞磷胆碱钠	42,055,858.78	23,176,403.06	44.89%
利巴韦林	76,206,907.10	68,044,130.03	10.71%
肌苷	10,248,481.37	9,103,592.02	11.17%
次黄	13,180,595.03	7,711,594.17	41.49%
胞嘧啶	99,538,961.05	82,915,173.29	16.70%
胞苷	11,835,005.89	9,319,801.70	21.25%
胞苷酸	37,787,548.02	32,489,407.14	14.02%
腺嘌呤	7,612,327.49	7,862,897.20	-3.29%
其他产品	51,889,989.55	44,176,833.23	14.86%
主营业务收入	350,355,674.28	284,799,831.84	18.71%
2012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胞磷胆碱钠	31,037,737.33	20,347,658.66	34.44%
利巴韦林	85,604,720.03	72,355,175.75	15.48%
肌苷	9,336,599.13	8,653,747.24	7.31%
次黄	11,074,416.77	10,763,357.66	2.81%
胞嘧啶	88,396,957.18	70,095,486.64	20.70%
胞苷	10,984,357.56	9,018,944.24	17.89%
胞苷酸	34,467,399.70	28,954,166.42	16.00%
腺嘌呤	7,971,980.12	9,433,044.14	-18.33%
其他产品	47,815,438.22	38,579,085.50	19.32%
主营业务收入	326,689,606.04	268,200,666.25	17.90%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8.33%、18.71%、17.90%，毛利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由于2013年行业整体市场行情看好，售价上涨，使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有所增加，另外，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生产过程更加精细化，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得到提升。

品种上看，公司的胞磷胆碱钠毛利率最高，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毛利率分别为34.44%、44.89%和41.85%，2013年胞磷胆碱钠销售毛利率较2012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也是在于2013年整体行业的市场行情上涨所致，加之公司通过

加强管理、控制成本，2013年的生产效率有所提高，使得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公司的主要产品胞嘧啶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0.70%、16.70%和16.56%，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3年启用了新建的胞嘧啶生产线，在启用新建生产线初期，胞嘧啶产量无明显增长，但新增生产线的大额折旧计入制造费用并摊入生产成本，导致胞嘧啶毛利率下降。

腺嘌呤近两年毛利率均为负值，是由于产品销售随行就市，产品成本高于售价。由于客户采购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一般会同时包含多个品种，腺嘌呤的生产销售是为方便客户集中采购，且生产经营量相对较少，报告期内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36%，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针对腺嘌呤而言，随着公司管理的加强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成本优势逐渐提高，腺嘌呤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分别为-18.33%、-3.29%和-1.22%，毛利率指标逐步好转。

公司主要品种之一利巴韦林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5.48%、10.71%和7.65%。2013年较2012年毛利率降低的原因主要是：1)、2013年行情看涨、售价提高的同时，利巴韦林的主要原料甲酯采购成本大幅上涨，售价提高所带来的利润未能弥补成本的增加，使得毛利率有所降低；2)、公司2012年开始将生产核糖过程中的副产品--次黄对外销售，由于成本在副产品次黄与其他产品之间的分配不合理，次黄分配成本偏高，导致下一生产环节产品---利巴韦林分配成本偏低，使得2012年次黄销售毛利率较低，同时利巴韦林销售毛利率较实际偏高，该问题已在2013年得到解决。2014年1-4月利巴韦林销售毛利率降低为7.65%主要是因为2014年该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滑所致。

(二)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39,303,679.82	-	373,576,835.96	11.26%	335,755,672.30
销售费用	2,044,604.65	-	5,431,540.65	-11.35%	6,127,096.59
管理费用	15,134,775.57	-	42,768,939.05	4.00%	41,122,247.49
财务费用	4,153,553.07	-	9,773,923.44	45.87%	6,700,434.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7%	0.02%	1.45%	-0.41%	1.86%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0.86%	-0.59%	11.45%	-1.01%	12.4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98%	0.36%	2.62%	0.59%	2.03%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15.31%	-0.20%	15.52%	-0.55%	16.07%

公司 2014 年 1-4 月三项费用合计 2,133.29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31%, 2013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为 5,797.44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52%, 2012 年的三项费用合计为 5,394.9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稳定, 其中 2013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2 年度略微下降, 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的控制, 在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的同时,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合计与 2012 年相比无明显增加, 由于贷款利息增加导致 2013 年财务费用增加, 但总体来看, 2013 年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2 年略微下降。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2 年度微降 0.41%, 与 2012 年基本持平。2013 年销售费用发生额较 2012 年降低 69.56 万元, 降幅 11.35%, 主要原因为: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差旅费中包含国外会议交流费用, 2013 年重新规范了明细科目核算内容, 该部分内容归入业务宣传费项目中核算, 导致 2013 年差旅费较 2012 年减少约 44 万元; 2013 年的出口信用保险费率较 2012 年有所降低, 所以 2013 年出口信用保险费较 2012 年减少了约 15 万元; 2012 年办公费中包含产品展示费 30 万元, 经过 2013 年明细项目核算内容规范之后, 该类费用归入业务宣传费核算, 导致 2013 年办公费较 2012 年减少约 39 万元。

管理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64.67 万元, 增幅 4.00%, 主要原因是为 2013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 2013 年研发投入较 2012 年增长了约 579 万元, 增幅 65.06%; 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精简管理职能部门人员, 2013 年管理职能部门人员减少, 导致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减少约 386 万元, 随着人员的减少, 办公费和差旅费也随之降低, 办公费和差旅费分别较 2012 年减少 66 万元和 24 万元; 2013 年水电费较 2012 年减少 28 万元, 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及以前年度环保设施电费在管理费用---水电费中核算, 2013 年科目核算进行规

范之后，该部分电费按照收益原则由相应的生产线归集分配；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用水量也随之增大，导致 2013 年排污费较 2012 年增长 25.80%。

财务费用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增长约 307 万元，增幅约 46%，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银行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另 2013 年度票据贴现息和汇兑损益均较 2012 年度有所增长，导致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总体来看，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稳定。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 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	-	1,003,700.30	1,003,700.30
其中：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1,003,700.30	1,003,700.30

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对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31 日投资 100 万元、2002 年 8 月 21 日投资 100 万元，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 300 万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合计 500 万元，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 1.67%，表决权比例为 1.67%，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属于金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 2012 年、2013 年均对股东实施了利润分配。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739.20	153,722.09	81,92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730.00	1,925,716.00	3,443,107.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29.87	19,256.11	-1,284,076.4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6,739.07	2,098,694.20	2,240,961.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757.77	316,691.39	263,309.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981.30	1,782,002.81	1,977,651.59

当期净利润	-166,043.81	17,960,589.32	5,076,41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062.51	16,178,586.51	3,098,766.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3.84	9.92	38.96

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情，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贴和奖励资金。政府补助主要包括：2013年根据“新财预【2013】294号”文件收到新乡市科技重大项目资金20万元；根据“新财预【2013】312号”文件收到政府扶持资金65万元；根据“新开【2012】39号”文件收到所得税返还41.15万元；根据“新预财【2013】209号”文件收到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奖励资金20万元；根据“新开【2010】70号”文件，收到高新区主任质量奖20万元；2012年根据“新财预【2012】72号”文件，收到河南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资金30万元；根据“新开【2012】39号”文件，收到所得税返还款82.50万元等。2014年1-4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3.84%、9.92%、38.96%。从数据看，2014年1-4月和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持续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7,739.20	38,441.30	2,730.2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7,739.20	38,441.30	2,730.20
罚款支出		2,274.37	1,367,721.21
其他	44,729.87		867.98
合 计	252,469.07	40,715.67	1,371,319.39

其中，2012年度“罚款支出”中有一笔环保罚款1,193,200.00元，除此之外，“罚款支出”及“其他”项下主要为小额税收滞纳金等内容。此项环保罚款为2012年5月发生的罚款事项，因排放生产废水超标被新乡市环保局出具处罚决定书罚款

119.32万元。

公司已按照“新环【2012】87号文的要求，依新乡市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系统整改方案“进行了包括建立废水储罐、更换污水管网、建立健全环保制度、更换UBF步水设施、循环水管道整改等措施，整改后的污水排放已达标，且环保部门已出具公司及子公司自2012年1月至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企业所得税

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2012年7月17日，有效期三年，证书号：GR201241000048。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优惠税率。

公司名称	计税基础	税率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公司按照现行税法规定，以销售商品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为计税依据，按照税率17%缴纳增值税。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7%、3%和2%。税率列表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货币资金	68,868,362.06	61,132,351.27	15,366,95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55,053.10	17,793,203.36	22,264,425.02
应收账款	90,166,207.88	72,451,217.95	70,912,857.10
预付款项	9,042,591.94	6,669,883.78	6,246,856.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74,273.36	8,369,863.17	13,417,352.49
存货	85,721,675.12	79,652,048.92	73,699,786.3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合计	267,728,163.46	246,068,568.45	201,908,235.05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公司2014年4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大量使用票据支付方式，增加了大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最近两年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种类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55,053.10	17,793,203.36	22,264,425.02
--------	--------------	---------------	---------------

应收票据余额较大是因为公司销售收款收到了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逐渐减少，是因为公司逐步加大了采购付款中的票据支付量，将销售收款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支付给供应商。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已经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票据余额为 166,192,741.34 元。

2)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1,555.95	40.43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6.74
天津药业集团新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6.29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500.00	3.15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5,000.00	3.08
合计		13,288,055.95	59.6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94,291.21	28.0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9.55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50,000.00	8.15
江苏豪森医药集团连云港宏创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5.90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62
合计		10,194,291.2 1	57.2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江西恒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6.20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4.40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5,322.00	11.08
南京海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0	10.62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9.00
合计		3,405,322.0 0	61.30

(3) 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账龄	2014 年 04 月 30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93,209,044.76	97.62	4,660,452.24	88,548,592.52
1--2 年	1,543,185.39	1.62	154,318.54	1,388,866.85
2--3 年	253,126.38	0.27	75,937.91	177,188.47
3--4 年	103,120.07	0.11	51,560.03	51,560.04
4-5 年	5,781.99	0.01	5,781.99	0.00
5 年以上	352,930.90	0.37	352,930.90	0.00
合计	95,467,189.49	100.00	5,300,981.61	90,166,207.88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75,940,362.53	99.05	3,797,018.12	72,143,344.41
1-2年	229,400.18	0.3	22,940.02	206,460.16
2-3年	140,746.27	0.18	42,223.88	98,522.39
3-4年	5,781.99	0.01	2,891.00	2,890.99
4-5年	17,320.90	0.02	17,320.90	0.00
5年以上	335,610.00	0.44	335,610.00	0.00
合计	76,669,221.87	100.00	4,218,003.92	72,451,217.9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73,545,190.42	97.2	3,677,259.52	69,867,930.90
1-2年	684,918.91	0.90	68,491.89	616,427.02
2-3年	560,337.62	0.74	168,101.29	392,236.33
3-4年	72,525.70	0.10	36,262.85	36,262.85
4-5年	562,622.31	0.74	562,622.31	0.00
5年以上	238,828.06	0.32	238,828.06	0.00
合计	75,664,423.02	100.00	4,751,565.92	70,912,857.1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1,004,798.85元，增幅为1.33%，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销售回款的催收管理，销售部门绩效考核是以销售回款为基数，通过有效的催收工作，大大降低了应收占款，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并未随之出现明显增幅。2014年4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8,797,967.62元，主要是由于1至4月份属于生产销售的旺季，该期间生产发货量相对偏高，加之公司往往在年底提高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导致2014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期末余额有大幅增加，年中余额相对偏大，应收账款增加额的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余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5,467,189.49元、76,669,221.87元和75,664,423.0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53%、20.52%和22.54%，其中1年以内的占97.62%、99.05%和97.20%，公司

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极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0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秋之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65,075.00	1年以内	8.13
意大利 EUTICALSS.P.A	非关联方	7,213,191.84	1年以内	7.5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5,357.55	1年以内	6.77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0,072.00	1年以内	5.57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45,084.52	1年以内	4.97
合计		31,508,780.91		33.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秋之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5,075.00	1年以内	12.08
印度 Heterolabslimited	非关联方	8,555,593.14	1年以内	11.16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40,772.00	1年以内	9.57
南京先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2,039.62	1年以内	5.1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844.11	1年以内	4.44
合计		32,524,323.87		42.4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印度 Heterolabslimited	非关联方	9,914,333.93	1年以内	13.10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89,000.00	1年以内	10.95

南通秋之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9,375.00	1 年以内	9.30
意大利 EUTICALSS.P.A	非关联方	5,613,309.78	1 年以内	7.42
济南利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77,453.43	1 年以内	5.65
合计		35,133,472.14		46.43

3) 截至2014年04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4 年 04 月 30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4,974,357.38	41.41	248,717.88	4,725,639.50
1--2 年	254,484.74	2.12	25,448.48	229,036.26
2--3 年	369,344.81	3.07	110,803.44	258,541.37
3--4 年	6,322,112.46	52.62	3,161,056.23	3,161,056.23
4--5 年	77,600.00	0.65	77,600.00	-
5 年以上	15,900.00	0.13	15,900.00	-
合计	12,013,799.39	100.00	3,639,526.03	8,374,273.3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2,227,706.58	20.79	111,385.33	2,116,321.25
1--2 年	1,907,357.23	17.8	190,735.73	1,716,621.50
2--3 年	6,418,743.46	59.89	1,925,623.04	4,493,120.42
3--4 年	87,600.00	0.82	43,800.00	43,80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75,915.42	0.7	75,915.42	-
合计	10,717,322.69	100	2,347,459.52	8,369,863.17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880,382.48	39.91	294,019.12	5,586,363.36
1--2年	8,590,858.42	58.3	859,085.84	7,731,772.58
2--3年	141,737.93	0.96	42,521.38	99,216.55
3--4年	-	-	-	-
4--5年	3,000.00	0.02	3,000.00	-
5年以上	119,269.63	0.81	119,269.63	-
合计	14,735,248.46	100.00	1,317,895.97	13,417,352.49

其他应收款主要归集公司员工出差及办理公司事务的备用金、社保费等。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013,799.39 元、10,717,322.69 元、14,735,248.46 元。截至 2014 年 0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2.69%，金额较小。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4 月 30 日，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1,420,988.25 元、1,068,410.81 元和 1,969,063.74 元，分别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64%、9.97% 和 16.39%。

备用金主要为员工因公预支的资金，包括出差备用金、采购备用金及其他业务备用金等，针对员工预支备用金，公司制定了《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款管理规定》(见附件 21-3)，公司员工因公借支现金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符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员工借支现金需填写《借款单》(出差借支现金的填写《出差登记表》)，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财务主管审核后，报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批，借支金额低于 3 万元的由财务总监审批、3 万元及 3 万元以上的由总经理审批，员工借款的报销应取得合法的报销票据供财务部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已到还款期限的员工，财务部门应下发《员工借款清欠通知单》催收，对于员工逾期借款且接到《员工借款清欠通知单》十日内仍未偿还的，执行“前账不清、后账不借”的原则，并会同人事部门从借款人工资中逐月扣还。

同时从明细数据来看，除新乡市高新区阿泰斯特商贸有限公司和河南师范大

学外，其他单位余额均较小。

应收阿泰斯特 6,411,632.46 元，系 2011 年子公司与新乡市高新区阿泰斯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泰斯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编号为“新国用[2011]第 03054 号”的土地及地上房屋、设备转让给阿泰斯特，由于转让资产所处的新乡市建设路 99 号厂区多年前已停产(据新政办【2008】191 号文件(见附件 13-2)，因环保不达标被新乡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至 2011 年资产转让前该厂区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因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再使用该厂区，属于闲置资产，故于 2011 年将其转让，转让价格依据河南正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正评报字(2011)第 114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账面价值 626.27 万元，评估值 887.95 万元)。该项资产转让总价款为 8,879,500.00 元，由于资产受让方阿泰斯特一直未进行实际经营，暂时无力全额支付资产转让款，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尚有 6,411,632.46 元未支付，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签署协议，约定阿泰斯特从 2015 年开始，5 年内分期将尚未支付的款项支付完毕 2015 年 7 月支付 50 万元、2016 年 7 月支付 100 万元、2017 年 7 月支付 150 万元、2018 年 7 月支付 150 万元、2019 年 7 月支付剩余的 1,911,632.46 元。

待摊费用 2,100,000.00 元，是公司与河南师范大学合作进行技术研发形成的。公司与河南师范大学就核苷系列化合物进行合作研发，双方签有合作协议，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预付研发所需经费，待研发支出发生并取得发票后冲减往来余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河南师范大学 2,340,000.00 元，账龄 2 年以内，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收到河南师范大学开具的技术服务费发票 2,340,000.00 元，公司在收到发票 1 年内将其摊销计入研发费用，2014 年 4 月 30 日余额 2,100,000.00 元为摊销余额。

从其他应收款款项用途分析，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变动正常。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0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高新区阿泰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6,411,632.46	2-4年	53.37
待摊费用	往来款	2,100,000.00	1年以内	17.48
程利华	备用金	830,000.00	1年以内	6.91
李海婧	备用金	400,000.00	1年以内	3.33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廉租房押金	200,000.00	2-3年	1.66
合计		9,941,632.46		82.7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高新区阿泰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6,411,632.46	2-3年	59.82
河南师范大学	往来款	2,340,000.00	2年以内	21.83
王凌凌	备用金	394,200.00	1年以内	3.68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廉租房押金	200,000.00	1-2年	1.87
王翔	备用金	110,735.39	1年以内	1.03
合计		9,456,567.85		88.2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高新区阿泰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款	8,411,632.46	1-2年	57.09
杨西宁	个人往来	3,000,000.00	1年以内	20.36
河南师范大学	往来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10.18

王翔	备用金	619,471.75	1年以内	4.20
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廉租房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36
合计		13,731,104.21		93.19

3) 截至2014年0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款项情况。

4) 截至2014年04月30日, 除应收新乡市高新区阿泰斯特商贸有限公司6,411,632.46元资产转让款外, 无应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5) 预付账款

①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4年04月30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4,738,035.41	52.40	-	4,738,035.41
1-2年	3,751,952.87	41.49	-	3,751,952.87
2-3年	269,595.43	2.98	-	269,595.43
3年以上	283,008.23	3.13	-	283,008.23
合计	9,042,591.94	100.00	-	9,042,591.9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515,948.49	82.70	-	5,515,948.49
1-2年	451,038.88	6.76	-	451,038.88
2-3年	601,688.92	9.02	-	601,688.92
3年以上	101,207.49	1.52	-	101,207.49
合计	6,669,883.78	100.00	-	6,669,883.78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4,719,500.39	75.55	-	4,719,500.39

1-2 年	1,419,541.36	22.72	-	1,419,541.36
2-3 年	107,814.30	1.73	-	107,814.30
3 年以上	0.00	-	-	0.00
合计	6,246,856.05	100.00	-	6,246,856.05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042,591.94 元、6,669,883.78 元、6,246,856.05 元，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为 2.03%，占比较小，大部分是预付的物资采购款。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预付账款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了约 237 万元，是由于 1-4 月份属于公司生产销售旺季，该期间原材料采购量偏高所致。从预付款项用途分析，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

②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2014年0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1,607,963.70	2 年以内	17.78
陶明武	设备采购款	676,780.00	1 年以内	7.48
新沂市昱魁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98,662.07	1 年以内	5.51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69,089.82	1 年以内	5.19
郑州恒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13,250.00	1 年以内	4.57
合计		3,665,745.59		40.5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105,877.70	1 年以内	31.57
青岛海众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58,900.00	1 年以内	6.88
郑州汉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381,300.00	1 年以内	5.72
北京东方诚益通工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342,752.00	1 年以内	5.14
山东卓信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310,000.00	1 年以内	4.65
合计		3,598,829.70		53.9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154,025.25	1年以内	34.48
新乡市福来农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665,944.00	1年以内	10.66
新乡市豫昌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614,019.06	1年以内	9.83
山东宇辉药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441,000.00	1年以内	7.06
辉县市锦润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款	256,020.24	1年以内	4.10
合计		4,131,008.55		66.13

③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④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6）存货

最近两年的存货构成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0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原材料	25,578,905.72	29.84	18,750,203.36	23.54	19,426,229.53	26.25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23,954,871.18	27.94	21,920,287.11	27.52	20,076,776.44	27.13
库存商品	36,187,898.22	42.22	38,981,558.45	48.94	34,498,954.15	46.62
合计	85,721,675.12	100.00	79,652,048.92	100.00	74,001,960.1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的生产销售，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截至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572.17万元、7,965.20万元、7,400.20万元，其中库存商品占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22%、48.94%、46.62%。

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主要是由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相当，这是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所生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由于各种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同，一般情况下生产周期约为15–30天，为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均需要一定的储备量，所以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从各期存货余额的构成情况看，原材料、**

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在存货余额中所占比重相对稳定，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和销售的需求，与年度销售订单情况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各期存货余额偏高，公司将通过加强生产流程和存货的管理，以降低库存压力。

2014年4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约607万元，增幅7.62%；2013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565万元，增幅7.64%，这与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公司发展速度相适应。截至2014年4月30日，不存在积压和不在用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2、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0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486,485.24	79,381,552.29	61,319,214.61
在建工程	35,284,070.34	30,216,194.82	15,660,48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128,605.45	33,412,187.77	34,262,934.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0,023.81	1,289,637.98	1,191,20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50,484.65	19,470,884.08	13,358,482.49
合计	178,369,669.49	168,770,456.94	130,792,314.46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投资入股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成本500万元,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为1.67%,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报告期内,2012年和2013年均收到被投资单位利润分配1,003,700.30元。

(2) 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2014年1-4月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04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45,046,479.21	5,713,904.84	432,340.09	150,328,043.96
房屋及建筑物	32,249,297.50	690,101.54		32,939,399.04
机器设备	105,178,129.18	4,611,131.65	432,340.09	109,356,920.74
运输工具	5,444,401.23	266,347.01	-	5,710,748.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74,651.30	146,324.64	-	2,320,975.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664,926.92	3,401,232.69	224,600.89	68,841,558.72
房屋及建筑物	15,734,696.25	370,172.28	-	16,104,868.53
机器设备	46,054,964.94	2,818,748.97	224,600.89	48,649,113.02
运输工具	2,283,876.83	170,815.55	-	2,454,692.3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91,388.90	41,495.89		1,632,884.79
三、账面净值合计	79,381,552.29	-	-	81,486,485.24
房屋及建筑物	16,514,601.25	-	-	16,834,530.51
机器设备	59,123,164.24	-	-	60,707,807.72
运输工具	3,160,524.40	-	-	3,256,055.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3,262.40	-	-	688,091.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79,381,552.29	-	-	81,486,485.24
房屋及建筑物	16,514,601.25	-	-	16,834,530.51
机器设备	59,123,164.24	-	-	60,707,807.72
运输工具	3,160,524.40	-	-	3,256,055.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83,262.40	-	-	688,091.15

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19,301,131.99	26,847,784.22	1,102,437.00	145,046,479.21
房屋及建筑物	31,579,438.80	818,718.70	148,860.00	32,249,297.50
机器设备	80,886,670.80	24,291,458.38	-	105,178,129.18
运输工具	4,899,378.48	1,498,599.75	953,577.00	5,444,401.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35,643.91	239,007.39	-	2,174,651.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981,917.38	8,374,576.44	691,566.90	65,664,926.92
房屋及建筑物	14,625,115.68	1,137,759.53	28,178.96	15,734,696.25
机器设备	39,407,110.53	6,647,854.41	-	46,054,964.94
运输工具	2,394,257.75	553,007.02	663,387.94	2,283,876.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55,433.42	35,955.48	-	1,591,388.90
三、账面净值合计	61,319,214.61	-	-	79,381,552.29
房屋及建筑物	16,954,323.12	-	-	16,514,601.25
机器设备	41,479,560.27	-	-	59,123,164.24
运输工具	2,505,120.73	-	-	3,160,524.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0,210.49	-	-	583,262.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1,319,214.61	-	-	79,381,552.29
房屋及建筑物	16,954,323.12	-	-	16,514,601.25
机器设备	41,479,560.27	-	-	59,123,164.24
运输工具	2,505,120.73	-	-	3,160,524.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0,210.49	-	-	583,262.40

2012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109,802,466.87	10,321,550.53	822,885.41	119,301,131.99

房屋及建筑物	29,546,668.30	2,032,770.50	-	31,579,438.80
机器设备	73,513,829.46	8,025,963.75	653,122.41	80,886,670.80
运输工具	4,850,968.48	211,013.00	162,603.00	4,899,378.48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91,000.63	51,803.28	7,160.00	1,935,643.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319,673.21	7,405,059.15	742,814.98	57,981,917.38
房屋及建筑物	13,591,091.54	1,034,024.14	-	14,625,115.68
机器设备	34,469,976.25	5,537,079.24	599,944.96	39,407,110.53
运输工具	1,904,24.49	628,573.48	138,440.22	2,394,257.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54,480.93	205,382.29	4,429.80	1,555,433.42
三、账面净值合计	58,482,793.66		-	61,319,214.61
房屋及建筑物	15,955,576.76	-	-	16,954,323.12
机器设备	39,043,853.21	-	-	41,479,560.27
运输工具	2,946,843.99	-	-	2,505,120.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36,519.70	-	-	380,210.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58,482,793.66		-	61,319,214.61
房屋及建筑物	15,955,576.76	-	-	16,954,323.12
机器设备	39,043,853.21	-	-	41,479,560.27
运输工具	2,946,843.99	-	-	2,505,120.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36,519.70	-	-	380,210.49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止2014年4月30日，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开发区化工路东段23号街坊，房产证号为201210233、201210036、201210038、201210040的四处房产为公司与新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330万元借款合同（2013年5月25日至2015年

5月24日)提供抵押;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建设西路30号、面积28653.68m²的58处房产为新乡制药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39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3) 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明细表

截至2013年04月30日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4年4月30日
基建	405,816.92	133,201.57			539,018.49
新厂区	28,413,503.34	4,548,391.56			32,961,894.90
利巴韦林改造		188,538.34			188,538.34
药厂72#房	617,565.00				617,565.00
肌苷三效改造	51,855.81	133,741.72			185,597.53
锅炉房排水沟工程	164,101.70	138,644.00			302,745.70
环保整改工程	188,352.05	229,163.37	417,515.42		-
污水深度治理工程		488,710.38			488,710.38
无菌精干包车间改造	375,000.00			375,000.00	
合计	30,216,194.82	5,860,390.94	417,515.42	375,000.00	35,284,070.34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明细表

2014年1-4月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4年04月30日
土地	19,442,035.02	-	180,844.00	19,261,191.02
新厂区土地	13,894,116.47	-	99,646.92	13,794,469.55
用友软件	76,036.28	-	3,091.40	72,944.88

合计	33,412,187.77	-	283,582.32	33,128,605.45
----	---------------	---	------------	---------------

2013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9,984,567.02	-	542,532.00	19,442,035.02
新厂区土地	14,193,057.23	-	298,940.76	13,894,116.47
用友软件	85,310.48	-	9,274.20	76,036.28
合计	34,262,934.73	-	850,746.96	33,412,187.77

2012 年度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20,527,099.02	-	542,532.00	19,984,567.02
新厂区土地	14,491,997.99	-	298,940.76	14,193,057.23
厂标	11,666.49	-	11,666.49	-
用友软件	-	92,741.54	7,431.06	85,310.48
合计	35,030,763.50	92,741.54	860,570.31	34,262,934.73

2)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1、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新乡市开发区化工路东段23号街坊面积6320m²、证书编号新国用（2012）第04013号土地为公司与新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度33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709D2013033。

2、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建设西路30号、证书编号新国用（2011）第03081号土地作为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度39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3豫银最抵字第1327028号。

3、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新乡市开发区以面积28,592.3m²、证书编号新国用（2012）第04027号土地为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度55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ZD117120120000021。

4、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新乡市开发区以面积61,175.2m²、证书编号新国用（2012）第04039号土地为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度1450万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建新公抵[2012]001号。

5、2014年1月26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签订编号为DXXH20E2014013Y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签署的编号为XXH20E2014013的《授信额度协议》及根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万元，抵押物为新乡制药编号为“新国用[2011]第03054号”的土地使用权。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0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820,023.81	8,940,507.64	1,289,637.98	6,565,463.44	1,191,200.63	6,371,635.6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即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使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项目	2014年0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坏账准备	8,940,507.64	6,565,463.44	6,069,461.89
二、存货跌价准备		-	302,173.79
合计	8,940,507.64	6,565,463.44	6,371,635.68

公司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适用税率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不一致(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优惠税率、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适用25%税率)，故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按照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进行计算列示。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销情况

2014年1-4月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04月30日
坏账准备	6,565,463.44	2,375,044.20	-	8,940,507.64

其中：应收账款	4,218,003.92	1,082,977.69	-	5,300,981.61
其他应收款	2,347,459.52	1,292,066.51	-	3,639,526.03
存货跌价准备	-		-	-
合计	6,565,463.44	2,375,044.20		8,940,507.64

2013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6,069,461.89	1,029,563.55	533,562.00	6,565,463.44
其中：应收账款	4,751,565.92	-	533,562.00	4,218,003.92
其他应收款	1,317,895.97	1,029,563.55	-	2,347,459.52
存货跌价准备	302,173.79	-	302,173.79	-
合计	6,371,635.68	1,029,563.55	835,735.79	6,565,463.44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项目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短期借款	96,800,000.00	109,800,000.00	7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55,000,000.00	10,600,000.00
应付帐款	66,112,314.20	54,658,120.81	66,814,925.33
预收帐款	1,131,046.60	1,082,853.67	1,990,585.59
应付职工薪酬	658,400.98	647,090.94	761,665.79
应交税费	1,826,057.88	1,897,673.56	3,317,511.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077,293.67	5,683,253.75	7,056,41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8,730.77	650,000.00	-
合计	258,413,844.10	229,418,992.73	164,041,106.17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借款类别	2014年04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700,000.00
抵押借款	37,300,000.00	33,300,000.00	32,800,000.00
保证借款	59,500,000.00	76,5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96,800,000.00	109,800,000.00	73,500,000.00

(2) 截至2014年04月30日, 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起始日期	期限	担保方式	资金用途	利率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3,300,000.00	2013年6月3日	12个月	抵押	购核糖	月利率0.8775%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10,000,000.00	2013年11月1日	12个月	保证	购核糖	月利率0.87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10,000,000.00	2013年5月24日	12个月	保证	购原材料	同期同档率上浮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5,000,000.00	2013年7月9日	12个月	保证	购原材料	同期同档率上浮20%
郑州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0,000,000.00	2013年10月25日	12个月	保证、抵押	购原材料	7.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14,500,000.00	2013年9月25日	12个月	无	购原材料	7.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	4,000,000.00	2014年1月26日	12个月	保证、抵押	购原材料	7.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3,000,000.00	2013年6月28日	12个月	保证、抵押	购原材料	同期同档率上浮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2,000,000.00	2013年6月28日	12个月	保证、抵押	购原材料	同期同档率上浮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0.00	2014年1月3日	12个月	保证	购原材料	同期同档率上浮10%
合计	96,800,000.00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

种类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0	55,000,000.00	10,600,000.00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且报告期内各期期末余额逐期增大，是由于公司在支付材料采购款时大量使用了银行票据，使得期末余额较大。

(2)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350,000.00	78.77
东台市凯悦化工试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7.55
安徽金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72
银川民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72
孟州市成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89
合计		10,350,000.00	97.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6,000,000.00	47.27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000,000.00	45.45
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	3.00
枝江三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0.00	1.91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82
合计		54,700,000.00	99.4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票据总额的比例(%)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00	25.00
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7,000,000.00	71.25
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2.50
河南省新乡市中原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0.63
西王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0.63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3、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7,116,740.67	71.27	46,558,717.54	85.18	43,658,642.39	65.34
1年以上	18,995,573.53	28.73	8,099,403.27	14.82	23,156,282.94	34.66
合计	66,112,314.20	100.00	54,658,120.81	100.00	66,814,925.33	100.00

报告期内, 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分别占应付账款总额的71.27%、85.18%、65.34%, 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账龄较短。公司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1215.68万元, 主要是公司2013年年底公司周转资金相对充裕, 优先支付部分材料采购款, 导致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和2014年4月30日明显减少。

(2)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 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	3,612,094.80	1年以内	5.46
鹤壁市焱丰煤炭经贸有限公司	3,044,533.95	1年以内	4.61
洛阳德胜化工有限公司	2,868,948.72	1年以内	4.34

新乡县豫北化工厂	2,651,811.11	1年以内	4.01
东台市凯悦化工试剂有限公司	2,347,940.49	1年以内	3.55
合计	14,525,329.07		21.9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县豫北化工厂	6,236,791.11	1年以内	11.41
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750,884.84	1年以内	5.03
枝江三友化工有限公司	2,521,587.13	1年以内	4.61
鹤壁市焱丰煤炭经贸有限公司	2,367,122.77	1年以内	4.33
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	2,292,671.21	1年以内	4.19
合计	16,169,057.06		29.5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县豫北化工厂	20,527,423.44	1年以内	30.72
新乡市畅通实业有限公司	2,744,571.77	1年以内	4.11
湖北志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79,663.12	1年以内	3.56
鹤壁星科精煤有限公司	2,319,256.14	1年以内	3.47
枝江三友化工有限公司	1,885,247.13	1年以内	2.82
合计	29,856,161.60		44.68

(3) 截至2014年4月30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84,906.54	78.24	836,143.61	77.22	1,761,096.95	88.47
1至2年	151,781.10	13.42	151,781.10	14.02	203,001.60	10.20

2-3 年	94,358.96	8.34	94,358.96	8.71	6,450.00	0.32
3 年以上			570.00	0.05	20,037.04	1.01
合计	1,131,046.60	100.00	1,082,853.67	100.00	1,990,585.59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分别占预收账款总额的78.24%、77.22%、88.47%，预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从各期数据看，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减少90.77万元，降幅45.60%，主要是2012公司收取货款后未能及时实现销售结转收入，导致2012年期末预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2014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4.45%，与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相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变动合理。

(2)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恒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6,692.00	1年以内	28.00
新乡县豫北化工厂	194,980.00	1年以内	17.24
台州恒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7,200.00	1年以内	9.48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460.44	1年以内	8.26
新乡市格鲁普化工有限公司	80,235.00	1年以内	7.09
合计	792,567.44		70.0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恒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6,692.00	1年以内	29.25
美国 ResearchOrganics	168,358.09	1年以内	15.55
台州恒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7,200.00	1年以内	9.90
新乡瑞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460.44	1年以内	8.6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300.00	1年以内	7.78
合计	770,010.53		71.1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1年以内	35.17
阿乐滨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04,000.00	1年以内	15.27
江西恒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1,000.00	1年以内	11.10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1,000.00	1年以内	9.6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046.08	1年以内	8.09
合计	1,577,046.08		79.23

(3) 截至2014年4月30日, 无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预收款项。

(4) 截至2014年4月30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5,568.53	-1,092,674.52	686,338.95
营业税	32,656.76	58,301.00	42,364.75
企业所得税	-380,041.51	585,953.71	403,141.30
个人所得税	-104,148.75	9,811.27	9,51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671.30	567,848.66	505,199.21
教育费附加	234,716.24	269,738.33	242,915.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477.52	161,418.89	143,537.28
土地使用税	941,074.63	1,234,967.21	1,234,967.21
房产税	16,470.03	46,410.29	46,050.32
其他	55,613.13	55,898.72	3,482.80
合计	1,826,057.88	1,897,673.56	3,317,511.80

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 无处罚情况。

6、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634,535.49	26.90	998,720.07	17.57	1,798,291.16	25.48
1 年以上	4,442,758.18	73.10	4,684,533.68	82.43	5,258,126.50	74.52
合计	6,077,293.67	100.00	5,683,253.75	100.00	7,056,417.66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时根据与新乡市政府、新乡市国资委等部门签署的相关协议，承担的职工经济补偿金等支付义务。此外其他应付款还核算职工社保、关联往来款等内容。由于子公司股份制改造等历史因素，致使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且账龄相对较长。

子公司 2005 年进行股份改制时，依据新乡市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的批复、改制企业社会保险费补缴协议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承接的改制支付债务总额 19,632,059.37 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支付的余额为 3,216,427.65 元，其中“职工经济补偿准备金”2,684,247.00 元、“离休人员医疗费用”289,000.00 元，两项合计占未支付余额的 92.44%，具体情况如下：

职工经济补偿准备金：改制后，公司全员接收原制药厂全部在职员工，自愿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一次性支付其经济补偿金，其他人员与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公司安排上岗就业，为其缴纳各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期末余额 2,684,247.00 元公司计划从 2015 年开始分 5 年兑付完毕。

离休人员医疗费用：由于该费用是离休人员在医疗保险范围之外到公司报销的部分，每次报销金额较小，公司会在离休人员因超出保险机构报销范围到公司报销时按规定兑付。

除上述两项支付以为义务之外，子公司改制时承接的其他支付义务均按规定支付且期末未付余额较小，部分项目已经支付完毕。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职工经济补偿准备金	非关联方	子公司改制-经济补偿准备金	2,684,247.00	4-5年	44.17
杨西宁	控股股东	个人往来	639,520.85	5年以上	10.52
陶明武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348,392.00	1-2年	5.73
离休人员医疗费用	非关联方	子公司改制-离休人员医疗费	289,000.00	4-5年	4.76
代扣代缴社会保险	非关联方	代扣职工社保金	285,514.35	1年以内	4.70
合计			4,246,674.20		69.8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职工经济补偿准备金	非关联方	子公司改制-经济补偿准备金	2,700,279.00	4-5年	47.51
杨西宁	控股股东	个人往来	639,520.85	5年以上	11.25
陶明武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298,392.00	1-2年	5.25
离休人员医疗费用	非关联方	子公司改制-离休人员医疗费	289,000.00	4-5年	5.09
内部退养费用	非关联方	子公司改制-内部退养费	157,511.42	4-5年	2.77
合计			4,084,703.27		71.8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职工经济补偿准备金	非关联方	子公司改制-经济补偿准备金	2,700,279.00	3-4年	47.51
陶明武	非关联方	个人往来	1,196,070.00	1年以内	16.95
家属区水电分网改造费	非关联方	子公司改制-家属区改造	675,000.00	3-4年	9.57
杨西宁	控股股东	个人往来	639,520.85	4-5年	9.06
内部退养费用	非关联方	子公司改制-内部退养费	321,867.42	3-4年	4.56
合计			5,532,737.27		78.41

7、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4,008,730.77	650,000.00	-

公司非流动负债项下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其中2013年12月31日余额650,000.00元系新乡市财政局依据新财预【2013】312号文下拨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2013年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65万元，用于年产2吨氯法拉滨生产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验收；2014年收到新乡市财政局拨付的公租房补助资金3,358,730.77元，用于建造职工宿舍楼，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完工。

（三）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863,688.59	83,633,688.59	83,633,688.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91,724.24	1,391,724.24	537,68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374,485.22	40,344,710.30	24,449,84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7,629,898.05	185,370,123.13	168,621,217.81
少数股东权益	54,090.80	49,909.53	38,225.53
合计	187,683,988.85	185,420,032.66	168,659,443.34

详见本文“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4年0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7,728,163.46	246,068,568.45	201,908,235.05
非流动资产	178,369,669.49	168,770,456.94	130,792,314.46
总资产	446,097,832.95	414,839,025.39	332,700,549.51
流动负债	254,405,113.33	228,768,992.73	164,041,106.17
非流动负债	4,008,730.77	650,000.00	-
总负债	258,413,844.10	229,418,992.73	164,041,106.17

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46,097,832.95元、414,839,025.39元、332,700,549.51元，2014年4月30日较2013年期末增长3,125.88万元，增幅为7.54%，主要是存货及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014年4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0.02%、59.32%、60.69%，报告期内占比基本持平，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导致，使得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高。

公司流动负债及总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等，2014年4月30日公司流动负债较2013年期末增加了2,563.61万元，增幅11.21%，主要是因为公司近期大量使用票据支付方式，2014年4月30日应付票据余额较2013年期末增加了2,500.00万元。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总资产及总负债在相对稳定的情况下逐年增长；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元）	-166,043.81	17,960,589.32	5,076,417.77
毛利率（%）	18.38%	21.24%	17.70%
净资产收益率（%）	-0.09%	10.15%	2.92%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8%	9.14%	1.73%
每股收益（元/股）	-0.0028	0.2991	0.0807
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025	0.2694	0.0478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8%、21.24%、17.7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是由于 2013 年行业整体市场行情看好，售价上涨，使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有所增加，另外，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生产过程更加精细化，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得到提升。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9%（扣除非经后净资产收益率为-0.08%）、10.15%（扣除非经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9.14%）、2.92%（扣除非经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73%）。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近两年的变动趋势是一致的，其波动主要原因与前述毛利率波动原因类似，但是由于 2014 年 1-4 月公司发放员工奖金、票据贴现等原因致使该期间费用相对较大，导致 2014 年 1-4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公司 2011 年、2012 年先后引入战略投资者、成立股份公司，为取得长远的持续发展，公司近几年长期资产的购建支出较大，随着新厂区的建设完成，公司的规模、竞争力和获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014 年 1-4 月期间费用相对于全年平均水平偏大，扣除该影响因素，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净资产收益率近两年逐步提升，呈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7.93	55.30	49.31
流动比率（倍）	1.05	1.08	1.23
速动比率（倍）	0.68	0.70	0.74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93%、55.30%、49.31%；流动比例分别为 1.05、1.08、1.23；速动比例分别为 0.68、0.70、0.74。**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上升、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首先，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付款方式逐渐加大了票据支付的使用量，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400,000.00 元，2014 年 4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000,000.00 元；其次，由于公司新厂区建设的大额投资支出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紧张，**

2013 年增加了短期借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6,300,000.00 元，随着贷款到期还款，2014 年 4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略有下降，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3,0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流动负债增加而引起的。虽然报告期内流动负债逐年上升，但整体负债水平依然在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资产规模足以为负债的偿付提供保障。从偿债指标已获利息倍数看，2012 年为 1.97、2013 年 3.71，公司对利息费用的支付有足够的利润支撑。从 2013 年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各项盈利指标看，均较 2012 有所提升，获利能力的增强又提高公司对未来债务的偿付能力。

公司重视资产质量的管理，流动资产具有较高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可靠的保证。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为应收账款和存货，其中应收账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4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7.20%、99.05%、97.62%。存货余额较高，其变现能力及经营效率较高，存货周转率从 2012 年的 3.15 上升到 2013 年的 3.83。

综上，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资产周转速度逐渐加快，公司的盈利和获取现金流的能力亦逐步提高，公司虽然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1) 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扩大营业收入规模；2) 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应收占款、提高公司资产效率；3) 提升公司获利能力，降低对银行借款的依赖，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	4.90	4.97
存货周转率(次)	1.38	3.83	3.15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2、4.90、4.9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3.83、3.15。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及 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约为 5 次，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在国内销售的收款期一般为 2 个月左右，出口业务的收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若销售收款逾期，销售业务员负有完全责任并纳入考核，公司制定的销售收款管理制度有利于应收账款的管理和缩短回款时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5% 和 97.62%，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有所提高，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74,001,960.12 元、79,652,048.92 元和 85,721,675.12 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这与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不断扩大有关，公司通过加强库存管理，减少高库存给公司带来的压力，使得存货周转率由 2012 年的 3.15 次提高到 2013 年的 3.83 次。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运营质量较好。但是也应该关注到，公司存货余额较大，降低了资产的获利能力，随着公司管理措施的逐步完善，公司未来资产运营质量将进一步提高。

(五)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4,555,656.67	249,703,723.67	226,553,93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4,386,035.54	243,402,460.29	212,164,41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9,621.13	6,301,263.38	14,389,51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6,668.59	-4,712,701.22	-22,806,31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5,596.91	27,041,275.38	3,753,966.6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55.16	-864,444.33	-285,74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63,989.21	27,765,393.21	-4,948,571.9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32,351.27	13,366,958.06	18,315,529.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68,362.06	41,132,351.27	13,366,958.06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69,621.13 元、6,301,263.38 元、14,389,515.13 元。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2 年有所增加,但是职工工资和原料采购的现金流出也大幅增加,导致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从近期趋势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在逐渐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置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86,668.59 元、-4,712,701.22 元、-22,806,311.20 元,由于公司于 2009 年开始在德源路以南、牧野大道以西、静泉路以北和规划静泉路以北、规划牧野大道以西建设新厂区,每年均需投入大量建设资金,加之报告期内还有包括“肌苷三效改造”、“循环流化床锅炉”等在内的其他基建项目需要大额资金投入,故公司近两年一期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体现为大额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和利息、分配利润。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65,596.91 元、27,041,275.38 元、3,753,966.60 元,2012 年、2013 年公司大量现金用于长期资产的投资支出,为了弥补资金不足而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导致 2012 年和 2013 年的筹资活动体现为大额现金流入,2014 年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使得 2014 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体现为大额现金流出。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属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为购建长期资产需要大量资金支出,这使得公司现金流量较为紧张,但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和资金回笼,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将得到缓解。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 (%)	与公司关系
杨西宁	37.00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加拿大咸氏投资有限公司	22.10	5%以上股东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5%以上股东
香港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	9.35	5%以上股东
蔡玉瑛	6.45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市	13,603,000.00	99.90%	99.90%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新乡市高新区阿泰斯勒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乡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

经营范围：化工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新乡市高新区阿泰斯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泰斯勒公司）的控股股东杨西宁（持股6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阿泰斯勒公司股东渠桂荣（持股40%）为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4.90%）、董事。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建新小企工流【2013】041号-保02，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建新小企工流【2013】0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1327028-1号，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2013年6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因乙方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5,200万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钰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3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1327028-2号，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2013年6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因乙方向债务人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5,2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西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BXXH20E2014013B，为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XXH20E2014013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1,500万元。

(2) 关联方提供生产场地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场地的情况。

(3) 关联方提供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专利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		
			2014年4月 30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新乡市高新区阿泰斯勒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资产转让款	6,411,632.46	6,411,632.46	8,411,632.46
杨西宁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000,000.00
杨西宁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639,520.85	639,520.85	639,520.85

注：其他应收款---新乡市高新区阿泰斯勒商贸有限公司，系201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证号为“新国用(2011)第03054号”的建设路99号的土地及房产转让给新乡市高新区阿泰斯勒商贸有限公司形成，截至报告期末，该资产转让款尚未全额支付，故权属尚未变更，相关股东及投资者已经约定该资产权属变更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税费将由2011年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前的股东承担。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该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011年成立股份公司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于2013年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12月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1]第1487号《审计报告》，2011年12月27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11)第1066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资产评估事项。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

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3月2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分派现金红利120万元（含税）人民币。

2014年3月24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分派现金红利180万元（含税）人民币。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药的生产销售	1,360.30 万元	99.90%	1993 年 10 月 29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

截至2014年04月30日，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87,496,479.26元，净资产为54,090,801.15元，2014年1-4月该公司营业收入为76,006,178.25元，净利润为4,181,273.87元。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72,764.17	31,090,710.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265,053.10	11,127,754.61
应收账款	47,389,377.92	44,395,296.74
预付款项	2,596,014.70	2,066,521.4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336,541.35	3,278,065.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8,331,763.66	33,879,60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30,291,514.90	125,837,956.89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0,002,179.23	30,235,924.25
在建工程	1,783,156.95	1,396,874.5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8,539,011.46	18,710,711.3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0,530.13	1,019,48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0,603.69	2,743,653.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65,481.46	56,106,647.61

资产总计	187,156,996.36	181,944,604.50
------	----------------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0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3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6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586,972.86	24,019,873.08
预收款项	977,863.03	768,073.66
应付职工薪酬	643,498.70	622,765.42
应交税费	1,132,977.60	2,591,606.8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064,365.92	37,805,072.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405,678.11	132,807,391.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3,405,678.11	132,807,391.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603,000.00	13,603,000.00
资本公积	18,758,287.47	18,758,287.4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77,592.58	1,677,592.5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9,712,438.20	15,098,333.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51,318.25	49,137,21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156,996.36	181,944,604.50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006,178.25	172,733,171.4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1,026,878.48	155,604,643.68

二、营业总成本	69,555,884.57	158,034,023.14
其中：营业成本	61,356,807.53	136,142,59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6,542.65	966,974.54
销售费用	750,034.06	1,620,750.00
管理费用	5,604,687.76	14,429,494.46
财务费用	263,628.79	3,743,409.62
资产减值损失	1,164,183.78	1,130,798.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9,794.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0,293.68	15,108,943.08
加：营业外收入		21,030.00
减：营业外支出	252,469.07	2,15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7,739.2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7,824.61	15,127,815.71
减：所得税费用	1,583,719.46	3,771,68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4,105.15	11,356,128.4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4,105.15	11,356,128.4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16,595.06	72,062,804.56
收到的税收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94,741.26	194,266,02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11,336.32	266,328,82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49,556.02	51,346,975.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0,012.54	19,697,15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4,244.73	11,844,75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85,050.51	177,151,58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48,863.80	260,040,46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7,527.48	6,288,35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9,79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9,79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9,268.96	968,90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268.96	968,90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268.96	-559,11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 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8,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7,503.34	2,307,05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7,503.34	21,007,05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7,503.34	23,992,94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	6,353.47	-69,241.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17,946.31	29,652,949.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90,710.48	1,437,76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2,764.17	31,090,710.48
----------------	---------------	---------------

十二、风险因素

（一）生产经营合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均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中申报主体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项目于2012年11月完工并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批准试生产的通知。在试生产过程中因项目工艺及设备发生部分变更，新乡市环保局于2014年6月出具了审查意见，公司目前已落实意见中提出的要求并已申请环评验收。

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提交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同年9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要求公司增加废水深度氧化设备。公司的废水深度氧化设备现已调试完成并投入运行，公司计划近期再次向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虽然拓新生化及其子公司已经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及新乡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完成了整改，但是不排除由于其他原因可能无法通过验收获得排污许可证并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不甚完善，相关风险管理体系未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并且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可能性与风险。为此，公司正逐步完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吸收先进管理理念，以此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三）财务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不断增加，虽然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都在信用期内，公司并已按照坏账准备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坏账准备提取不足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

险。为此，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客户信用情况调查和信用额度审批，建立并有效执行谨慎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率与经营业绩挂钩的业务考核机制，以此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目前未发生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情况。

（四）市场行情异常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所处行业的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例如受市场行情影响，如公司主要产品在 2013 年的销售价格普遍上涨，部分产品（如“次黄”、“利巴韦林”等）在 2014 年的销售价格又出现大幅下跌，加之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也会随着市场的震荡而波动，市场的异常波动会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指标不稳定，公司已经并将继续拓宽产品线，丰富经营品种，以抵御市场行情不稳定带来的经营风险。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批准，于2012年7月1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税收法规调整而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或因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而被取消执行15%优惠税率的风险。

（六）存在大额支付义务

根据新乡市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新企改【2005】6号”文件，公司以承债方式完成对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承担债务总额 19,632,059.37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尚未支付的余额为 3,216,427.65 元，主要包括“职工经济补偿准备金”2,684,247.00 元、“离休人员医疗费用”289,000.00 元，两项合计占未支付余额的 92.44%。

职工经济补偿准备金：改制后，公司全员接收原制药厂全部在职员工，自愿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公司一次性支付其经济补偿金，其他人员与公司签订新的

劳动合同，公司安排上岗就业，为其缴纳各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期末余额 2,684,247.00 元公司计划从 2015 年开始分 5 年兑付完毕。

离休人员医疗费用：由于该费用是离休人员在医疗保险范围之外到公司报销的部分，每次报销金额较小，公司会在离休人员因超出保险机构报销范围到公司报销时按规定兑付。

除上述两项之外，子公司因改制承接的其他支付义务均按规定支付且期末未支付余额较小，部分项目已经支付完毕。

十三、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立足核苷类产品的完善，重点通过实现生产自动化来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及生产质量，来继续保持国内核苷类产品生产领域的领头地位。同时公司将围绕核苷类产品领域做延伸，公司目前已经掌握生产核苷类成品药的技术，计划向成品药发展，逐步发展高附加值的产品，来提高公司的利润率。公司将坚持以企业开拓发展为主线，以技术创新改革为动力，全面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拥有顶尖技术的先进企业。主要发展计划如下：

（一）加强技术研发，努力进行产品、工艺革新，加大投入改进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并大力丰富公司产品品类。

（二）进一步做好人才引进工作，招贤纳士，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依据近期业务发展状况和未来长期发展规划制定人力资源计划。具体计划如下：

（1）增加更多营销专业人才

公司将依据业务性质对现有人员进行进一步的专业技能培训，同时招聘更多的专业化营销人才，以配合国内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

（2）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公司未来自有生产能力的建立和提高需要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因此，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人才引进渠道。

（三）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全面提升全员素质，建设符合公司发展

战略与中长期愿景规划的企业文化。

(四) 树立品牌意识,进军成品药市场,采取精品化战略,着力提高产品品质,并使公司产品逐步从原料药生产企业迈向包含原料药与成品药生产的完整产业链企业,全面提升企业知名度与美誉度。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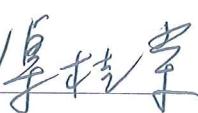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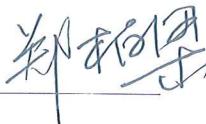
- 一、挂牌公司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评估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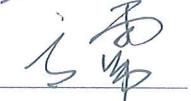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杨西宁 
王秀强 
咸生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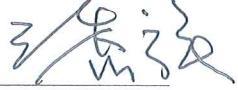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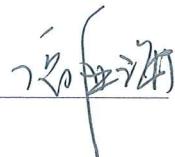
蔡玉瑛 
渠桂荣 
郑柏梁 

公司全体监事：

刘浩 
高需 
周建明 

王玉燕 
董春红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西宁 
王秀强 
阎业海 

蔡玉瑛 
冯立才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任强 任强

项目小组成员：刘晓华 刘晓华

罗烨 罗烨

刘德通 刘德通

莆田 莆田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余维佳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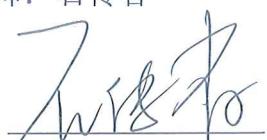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阅读《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颜学海

经办律师：颜学海

签字： 

经办律师：石传省

签字：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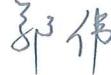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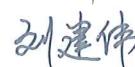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2月 1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杨西宁 杨西宁 蔡玉瑛 蔡玉瑛
王秀强 王秀强 渠桂荣 渠桂荣
咸生林 咸生林 郑柏梁 郑柏梁

公司全体监事：

刘浩 刘浩 王玉燕 王玉燕
高霏 高霏 董春红 董春红
周建明 周建明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西宁 杨西宁 蔡玉瑛 蔡玉瑛
王秀强 王秀强 冯立才 冯立才
阎业海 阎业海

